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羅致光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入境（修訂）規例》	273/99
《1999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	274/99
《1999 年博物館指定（修訂）（第 2 號）令》	275/99
《1999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276/99

其他文件

- | | | |
|--------|---|--|
| 第 29 號 | —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 第 30 號 | —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一九九九年十月 |
| 第 31 號 | —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卅一日 |
| 第 32 號 | —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周年帳目結算表 |
| 第 33 號 | — |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政府帳目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退回八達通卡按金

1.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負責管理八達通系統的公司有否計劃把已向八達通卡持有人收取的按金退還；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對該公司收取按金事宜不予監管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該公司的主要收入，即有關運輸機構按乘客使用八達通卡的次數而繳付給該公司的費用，是否足以令該公司財務上有能力將八達通卡按金退還給市民？

運輸局局長：主席，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是一間由多個公共交通機構組成的私人公司，負責發展和推廣八達通通用車票系統，讓乘客可以使用八達通卡搭乘多種不同的交通工具。到目前為止，乘客使用八達通的行程每天達 400 萬次。

為數 50 元的按金包括兩部分。30 元是每張八達通卡的成本；餘下 20 元，是在八達通卡的剩餘票值不足以支付所需的交通費時，用以扣減不足之數。因此，聯俊達須收取按金，一方面作為失卡保障，另一方面則避免乘客在八達通卡的剩餘票值出現負數時，把八達通卡丟棄。目前八達通每天的使用量極為龐大，八達通卡亦越來越通行，假如不收取按金，聯俊達便可能蒙受重大的經濟損失。

聯俊達目前以非牟利方式運作，主要收入來源是按成本向有關公共交通機構收取的交易徵費。一直以來，公司的全部收入，包括從按金所得的少量利息收益（在 1998 年約為 1,400 萬元），均全數用在投資於八達通系統的運作和發展。如要儲備足夠的盈餘，以彌補八達通卡每天 400 萬次的使用量可能出現的負數票值及乘客丟棄八達通卡的損失，聯俊達便須大幅提高向公共交通機構收取的交易徵費。這些額外的交易徵費最終會導致營運者增加交通工具的收費。這種做法並不公平，因為奉公守法的乘客須支付較高的交通費用，以補貼因一些乘客丟棄出現負數票值的八達通卡所引致的損失。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現階段監管八達通卡的按金，理由如下：

- (一) 收取按金不但有實際需要，而且理由充分；

(二) 按金水平合理；及

(三) 乘客可隨時退還八達通卡並全數取回按金。

劉江華議員：主席，聯俊達其實一方面收取按金，而另一方面亦收取有關公司的回佣，在此雙重徵收的情況下，單是利息 1 年便有一千多萬元，所以局長說它是以非牟利方式運作，其實很難說得過去。隨着發卡量越來越多，每張卡的成本一定會越來越低，我想問運輸局在這方面會否加以監管，以及督促聯俊達降低按金，甚至退還按金？

運輸局局長：主席，聯俊達經營的收益，其實絕大部分是從每一次乘客使用八達通卡時所付出的收費而取得的，大約佔七成半以上，而所謂由按金所收取的利息，雖然剛才說在 1998 年有一千多萬元，但實際上佔聯俊達的整體收益不外乎十多個百分點。在這情況下，它從按金所得的收益肯定不足以應付整體運作的需要。

剛才議員說，如果使用八達通卡乘客的數字增加，成本會否下降？聯俊達是不牟利的公司，所謂“不牟利”，意思便是它的收益會撥回其系統的發展中，而不會分紅。如果有上述情況出現，成本自然可能會有下降的可能，這時候到頭來得益者也只是使用者。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如果成本下降，按金會否降低？他沒有回答我這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主席，所謂成本下降，可能是該公司的營運成本下降，但八達通卡是 30 元一張，我看不出其成本可如何下降。至於尾程負數，事實上 20 元是不足以保證可全數收回最長路程的負數。大家也知道，現時地下鐵路（“地鐵”）最長的一程是 23 元，九廣鐵路（“九鐵”）更是 33 元，所以如果收取 20 元，只是拉上補下，如果整體出現負數，也只能作為最低的保障。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中提到，聯俊達從按金所得的利息 1 年約有 1,400 萬元，我相信這不應是個小數目，即 1 天也有 4 萬元，接着局長說這是以彌補負數票值。我想知道其實負數票值有多少？1 年因負數票值而衍生的損失總數是多少？此外，當局會否促請聯俊達，即使不撤銷所有人的按金，也會撤銷老人的按金？因為老人在使用很多交通工具時，是得到半費的優惠，但他們卻須付足 50 元的八達通卡按金。政府當局會否和聯俊達商討有關老人家按金的問題？

運輸局局長：主席，以 1998 年從按金所得的利息收入約 1,400 萬元為例，現時使用八達通卡的有 400 萬人次，如果其中 8% 的乘客丟棄其負值的八達通卡，已經將這 1 年所賺取的 1,400 萬元一筆勾銷。因此，在利息等方面的收入，是不足以應付負值的情況，劉議員剛才提出不收取按金的建議，是不能做到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質詢。他剛才指出“如果”的情況，但我不是問“如果”，而是實際上 1 年有多少負數，以及會否將老人家的按金取消？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沒有整年的數字，至於每天的數字，由於 400 萬人次的乘客絕大部分是在地鐵和九鐵使用八達通卡的，以地鐵和九鐵公司的數字來看，每一天大約有 5 萬名乘客的八達通卡是有負數的。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局長的答覆指出八達通系統可讓乘客以一張八達通卡搭乘多種不同的交通工具。聽聞發行八達通卡的公司有意把八達通卡推廣至可讓持卡人在商店付款購物，因而使八達通發卡公司直接與銀行競爭。假如消息屬實，就該系統有意偏離發卡原意一事，政府的立場是怎樣？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開發八達通卡的首要目的是用於交通用途。八達通系統不會偏離這個首要目的。無論日後會涉及任何非與交通有關的業務，都不會成為八達通主要的業務。事實上，有關的限制亦規定了這個系統不會偏離其核心業務，即是與交通有關的業務。

呂明華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表示，每張八達通卡的成本是 30 元，以一般有電子常識的人來看，那張卡本身是不值 30 元的。不知局長可否給我們一些詳細資料？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不是專家，不過，專家告訴我每張八達通卡是值 30 元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不知局長可否於會後在成本分析方面以書面作答？

主席：局長，你會否提供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我會。（附件 I）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說八達通卡的成本是 30 元。據我所知，通常科技產品在開始時的成本會較高，但隨着時間便會慢慢降低。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到現時的成本已大大降低而要求將按金退回或降低按金？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將這意見轉告聯俊達。我想強調，八達通卡是由一間私人公司發展和應用的，如果它所收取的按金不合理，我們當然可以將意見向該公司反映。（附件 II）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運輸局局長沒有回答議員有關長者方面的質詢。今年是國際長者年，會否請聯俊達考慮將長者的按金減半，因為他們的車費也是減半的？

運輸局局長：我會將意見轉交聯俊達考慮。但譚耀宗議員也提到，長者其實已獲得優惠，絕大部分公共交通營運者均有向長者給予優惠。（附件 III）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及聯俊達是按成本向有關公共交通機構收取交易徵費的。我想請問局長，在計算成本時，按金的收入可如何反映出來？此外，實際上收取各公共交通機構的交易徵費的數額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略回答過。例如以聯俊達在 1998 年的營運收益計算，按金的利息收入大約佔不足 15%。至於每一次收費的計算方法，一般來說，大約是收費的 1%；在其計算中是有一些細節的，但每一次的收費大約是 1%。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第一，按金的收益如何在收取公共交通機構的費用中反映出來？局長沒有直接回答。其實我主要是問，它按成本收取公共交通機構的交易徵費的計算模式，我不是問聯俊達的按金利息收入佔營運收益百分之幾。

主席：局長，你是否明白這項補充質詢所問的是甚麼？

運輸局局長：我希望我明白這項補充質詢。我已經回答了第二部分的質詢，即聯俊達向公共交通機構就乘客每次使用八達通卡時收取車費約 1% 的收費。那計算方法是怎樣呢？是包括收回成本和交易的次數(volume)，大約是交易額的 1%，這便是聯俊達所收取的費用。（附件 IV）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未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但我會於另一場合再詢問局長。我其實是問聯俊達的所謂“按成本”是如何計算，而局長所說它的 1% 收費，並不是按成本計算的。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我想跟進剛才陳智思議員有關交通的詢問。我想知道“泊車”是否也屬於“交通”的定義或其廣義的一部分？若然，政府有否研究將來這卡也可以用於停車咪錶，以致駕車亦又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士無須攜帶兩張卡？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廣義來說，“泊車”當然是“交通”的一部分，而我們也正在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讓八達通卡可以在公共停車場使用。但是在目前階段，這只是一項試驗計劃而已。然而，我可以想像八達通卡的技術可以發展至甚至應用於路旁停車咪錶及多層停車場。這都是有可能成為事實的。

主席：我知道多位議員也想提出補充質詢，我建議各位議員或可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這問題。

興建新展覽和會議設施

2.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年 4 月，本人曾以書面向政府建議在赤鱸角新機場或其他適當地方興建大型展覽及會議設施，當局當時表示會研究該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研究現時的進展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在赤鱸角機場內興建該等設施；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其他地點；若會考慮其他地點，該等地點的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只前往有關設施的旅客無須申領簽證來港？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蔡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已經委託顧問，研究本港是否須有更多的會議及展覽場地，顧問研究報告最近已經完成。顧問建議在 2005 至 2006 年本港有需要建設一個多功能而以展覽為主的場地，該場地的可用面積應有大約 5 萬平方米。顧問認為赤鱸角是建設有關設施最合適的地點。顧問報告將會於本月內提交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考慮。
- （二）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直緊密參與有關研究，機管局亦表示會考慮應否在機場島上規劃該等設施。機管局將會就機場北面商業區的土地使用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設立會議及展覽設施的可行性。

- (三) 現時約有 170 個國家及地區的國民可以免簽證來港旅遊。我們經常檢討簽證規定，以方便遊客，同時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和保安。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方便旅客來港的建議。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有需要建設一個大約 5 萬平方米的場地。實際上，香港現有的設施亦是五萬多平方米，但亞洲其他地區，例如上海的類似設施是十多萬平方米，而新加坡也是十多萬平方米。請問顧問公司的建議所依據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擴大設施的面積？

經濟局局長：主席，當然，顧問對這方面的需要是有作出研究的，他們考慮到目前、未來 10 年或 20 年各方面的需要。他們估計我們現時的會議展覽設施大約會在 2007 年到達飽和，所以認為我們在 2005 至 2006 年需要大約 5 萬平方米的場地。這是第一期的發展，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有第二期發展，例如把場地擴展至八萬多平方米。我們會視乎需要，考慮是否進行第二期發展。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顧問認為赤鱸角是興建有關設施的最合適地點，請問這是基於甚麼理據呢？現時西九龍填海區的規劃正考慮作出改變，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該處興建展覽中心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顧問其實有考慮過數個地點，除了赤鱸角外，也考慮過北大嶼山、剛才議員所提到的西九龍或東南九龍。在考慮過眾多因素後，例如交通對參加會議及參觀展覽的人士是否方便，顧問認為赤鱸角是最方便的地點。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顧問研究報告最近已經完成。請問政府是否僱用本地的顧問公司？又該公司對香港地理環境的認識是否足夠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該公司是本地的顧問公司，是 PKF Consulting Limited。他們對會議和展覽場地都有很深的認識。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旅遊也是 PKF 顧問公司的專長，請問在考慮會議和展覽設施時，有否與赤鱸角和大嶼山旅遊方面的發展配套，作出整體考慮？

經濟局局長：我已說過，顧問研究報告是有機管局、旅遊協會（“旅協”）及貿易發展局的參與，亦有考慮過推廣會議和旅遊的問題。事實上，在消費方面，來港參加會議的人士較一般旅客為高，個人平均消費大約是一萬二千多元，而且一直都有增長。我們估計今年大約有 23 萬人次來港參加會議。我們考慮在赤鱸角、北大嶼山等地點興建新設施，是因為將來會有很多其他設施加以配合，例如吊車等，因此，除了會議設施外，在旅遊方面也可作出配套。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們是否有機會詳細閱讀該份顧問報告？

經濟局局長：我們可以在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開會時，提交給主席考慮。或許我們可以把該份報告公開。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個人認為在赤鱸角機場附近興建展覽場地，是很好的建議。如果容許國內人士免簽證來港前往有關設施的話，便須興建碼頭或類似設施，好讓他們可以直達場館，參觀完畢後即日返回國內。請問局長，顧問報告有否考慮過設置類似的配套設施，讓他們可以免簽證單是前往赤鱸角這個地方，參觀完畢後便乘船離去呢？

經濟局局長：我們希望多些人來港開會，除了顧及到他們在會議完畢後可以很方便離港外，也希望他們會留在香港消費。關於蔡議員的提問，顧問在這方面也曾進行研究，這是其中一個因素，可以鼓勵多些人來港開會及參觀展覽。在這方面，我相信在時間上也十分配合，因為在 2005 至 2006 年，大家所關心的迪士尼公園也會預計落成。我們一向提及會檢討入境程序，希望盡量簡化，給予無論來港旅遊、參加會議或參觀展覽的人士方便。因此，我們肯定會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主席，自由黨在今年年初遞交旅遊發展建議書給旅遊事務專員時，曾經提及展覽場所。我們的見解是興建 *secondary grade*，即二級檔次的場地。當時我們的構思是場地不是好像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那麼豪華。請問顧問公司的研究有否就此得出一些結論？這個建議的展覽場地是跟現時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那麼高檔次，還是用以展覽一些較為廉價的產品，例如在室外展覽和推銷重型機械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顧問也曾考慮過這個提議，即是否適合興建戶外的展覽中心，但顧問考慮到一般的戶外展覽都是大型機器或汽車展覽，他們得出的結論是這樣並不可以賺錢。他們認為新設施應該是一個多功能室內展覽中心。雖然是室內展覽中心，但場內是 *high ceiling*，即樓底高，以及 *high floor loading*，即可以承受機器等展覽品的重量。這樣彈性便會更高，因為在各種天氣下也可以舉行展覽。

陳智思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顧問報告有否建議興建酒店等配套設施；是依靠機場酒店，供來港參與展覽的人士住宿；抑或是大部分人士須往市區住宿呢？

經濟局局長：香港並非很大，而剛才我也提過，我們除了希望他們來港開會外，也希望他們會前往市區參觀消費，故此，在酒店方面，我們會作出整體考慮，即香港整體上是否有足夠的酒店，滿足來港開會或參加展覽的人士的需求。在這方面，旅協一向以來都有進行研究。此外，大嶼山日後的規劃當然可能會有酒店設施。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發展需要更大的會議展覽中心，所以工業界非常注意這件事的發展。請問政府可否把該份研究報告給予立法會對這份報告有興趣的議員？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考慮把這份顧問報告公開。

何世柱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室外展覽不容易賺錢，但事實上，現時香港並沒有室外展覽場地。在這情況下，如果大嶼山赤鱗角機場附近會有多些地方舉行室外展覽的話，我們便應該加以考慮。如果有室外展覽場地，加上有展覽場館，在地方運用方面便會更理想，這樣便無須單靠室外展覽場地來賺錢。請問局長會否在這方面再作考慮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也不十分清楚現在所說的是室內還是室外。其實，剛才我是說我們已考慮過興建室外展覽場地的問題。不過，如果是室外的話，通常是展覽重型機器或汽車之類的展品，而這類展覽並非全年都會舉行，所以顧問在考慮到市場需要、營運成本、支出等因素後，認為如果興建一個大型的室外展覽場館，便會賠本。由於這不是由政府經營，而是一項商業運作，所以顧問認為是不會有人做的。在考慮過這因素後，顧問建議興建一個 high ceiling、high floor loading 的貨倉(warehouse)形式大型展覽館。這可以有很大彈性，因為一方面可以滿足戶外展覽的需要，另一方面，在任何天氣下也可以舉行展覽。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會議和展覽場地的問題，局長的答覆是一個集中的、多元化的展覽場地。請問局長，顧問報告有否考慮以分布形式，在不同地區設置一些可說是第二級的、較小型的會議設施，以補足現時本港會議展覽設施的不足？

經濟局局長：主席，顧問也有考慮過整體需要。他們在考慮過後，建議在大嶼山的赤鱗角興建多用途會議展覽中心。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中心的面積大約是 5 萬平方米。在構思中，大約有 45 000 平方米是作為展覽之用，大約 6 000 平方米則作為會議用途。顧問認為這個地點是最適合的，而且已經可以滿足到我們的需要。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志堅議員：主席，局長答覆質詢時，一直說希望來港參觀展覽的人會前往市區購物和消費。請問顧問報告有否提到，如果這真的成事的話，可以帶來多少外匯收益呢？請問有否作出估計呢？

經濟局局長：謝謝馮議員的提問。顧問有研究在經濟方面的收益。根據他們所認為的基本增長，收益將會是 66 億元至 215 億元。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3.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主要以內地人才為對象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評審申請人的學歷和專業資歷；會否邀請香港學術評審局參與評核該等申請人的資歷；若然，有關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申請人須持有哪些內地大學的相關學科博士學位，有關申請方合乎該計劃所訂的學歷要求（請以附表形式列出該等大學），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出該等大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優良資歷、專業知識或技能。在學歷方面，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學歷，通常是有關學科的博士學位。申請人亦可提出書面證據，例如著作、研究或經驗，證明其具有超卓而在本港無法物色的才能或成就。

在評審申請人的學歷和專業資歷方面，入境事務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書面的證明。如果該處對有關文件的真偽有懷疑，會向內地有關當局查詢。我們亦會成立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成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就申請人的資格，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此外，如果就申請人的學歷或專業水平有疑問，我們亦會尋求香港學術評審局和其他專業團體的協助。

- (二) 我們的構思是申請人所持的學位必須由有博士授予權的大學頒授，因為這些大學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均有較高水平。根據我們向內地有關部門瞭解所得，現時內地有大概二百多所這類大學。我們正在核實和整理這些大學的名單，並會考慮在計劃推行時一併公布。我們在評審申請人的學歷時會參考有關的名單，但每一項申請都會獨立考慮，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優良資歷、專業知識或技能。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優良資歷”時，清楚說明是由 200 所內地大學所頒授的博士學位，但“香港所需”則較難界定，請問是否等如“僱主所需”呢？如果不是的話，何謂“香港所需”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有關申請是要求申請人擁有相當的學歷或技能。為了令我們有基本的看法，我們的構思是申請人應該持有博士學位，而且，為了方便我們作出初步界定，我們提出希望這些博士學位是由內地有博士授予權的大學頒授。不過，持有博士學位，並不表示申請一定合格。申請人一定要提出理由，解釋為何須輸入這些人才來港。遴選委員會由很多不同的專業人士所組成，可以就這方面作出研究。即使這些人才持有有關大學所頒授的博士學位，加上他們的知識或經驗，但是否便等於在香港無法物色的才能或成就呢？如果是的話，才會容許輸入。我覺得一定要解釋清楚，便是即使擁有博士學位，也不表示申請會被接納，這只是一項很基本的要求。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遴選委員會有否包括工會的代表？若否，原因為何？如何體驗夥伴關係呢？如果公眾和立法會要監察遴選委員會的遴選是否得當，可以根據甚麼程序進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就這問題已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作出解釋。基本上，這遴選委員會是協助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有關申請提出一些專業意見。因此，遴選委員會成員的挑選，是以本身的知識、經驗、技能，當然還包括他對公職的興趣來釐定，而不會有任何界別的代表。

主席：劉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即如何監察遴選委員會的遴選是否得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遴選委員會基本上就是就申請事宜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意見，所以最後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作出決定。當然，如果有申請人不滿意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他可以提出上訴。同時，在不影響個人私隱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盡量公開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和功能，以提高遴選委員會的透明度。此外，在這項計劃實施 1 年後，我們會就這項計劃作出全面檢討，這當然包括檢討遴選委員會的工作。

李啟明議員：主席，在輸入優秀人才前，請問政府會否公布聘用優才的條件，例如學歷要求和薪酬等，讓本港具適合條件的人士有機會作出公平競爭？這樣才能確保優先照顧本地工人就業，以及避免滄海遺珠。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預算推行這項計劃時，會考慮公布有關的資料，包括哪些大學是在原則上可以獲考慮之列。不過，申請是否成功，我相信一定要在入境事務處處長參考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才會作出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遴選委員會亦會就計劃的內容，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香港所需的技能。

李啟明議員：主席，這些職位是須具這樣的學歷，但問題是如何證明香港本地沒有這些人才。政府會否作出公布，讓香港人應徵，進行公平競爭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基本上，這項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與其他基層的輸入外勞計劃有些不同。在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方面，我們非常倚靠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因為他們具有多方面的專業知識，會就每項申請作出公平客觀的判斷，然後才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我們現在沒有公開每一宗申請個案的構思。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申請人須持有有關學科的博士學位。請問在這方面是否會有彈性？如果申請人沒有博士學位，但他本身擁有豐富的實質經驗，而且取得該學科的專業資格，甚至得到行內權威人士的推薦，請問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酌情處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釐定申請規定時，當然一定要有一些基本要求。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每一項申請都會作獨立考慮。如果我們認為申請人擁有很特殊和很充分的理由來證明他是人才，則雖然他沒有博士學位，但他在其他方面絕對等同持有博士學位的優秀人才，申請人當然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不過，申請是否成功，便須視乎入境事務處處長參考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而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這項計劃容許優才來港 1 年後便可以轉工。他們完成合約後，可以轉投其他行業，還可以兼職，與本地工人“爭飯碗”。請問政府，遴選委員會在批准優才延期居留後，有何機制能確保優才的工作，只限於申請時填報的學歷所得到的工作的範圍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這項補充質詢有些偏離主體質詢。有關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詳細情況，包括他們轉職時有否特別安排的問題，或許我們可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繼續討論。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不同意我的補充質詢偏離主體質詢，因為我是很清楚問遴選委員會以甚麼機制確保優才所報的學歷，而主體質詢主要也是討論學歷。為何我們這麼重視學歷填報呢？遴選委員會有何機制，可以確保優才只能在所填報的學歷而得到的工作的範圍內，繼續在香港工作，而不是容許他們做其他工作？我想問有關的學歷評審機制。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是有關學術評審機制，這補充質詢確實沒有偏離主體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很清楚指出，優才要持有博士學位，而且必須是由有博士授予權的大學頒授。在專業資歷方面，當然，我們除了參考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外，如果有需要，我們亦會尋求香港學術評審局和其他專業團體的協助。如果申請人申請了優才來港，而優才不是從事申請書內的工作，這當然違反了申請條款，我相信入境事務處會根據《入境條例》採取適當的行動。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重新考慮吸納工會人士加入遴選委員會，因為他們也有很多專業意見。請問局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是多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計劃的細節，包括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具體工作範圍和任期，我們會在適當時候一併公布。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是否一定要持有博士學位才算作是優秀人才呢？請問會否把學歷要求稍降，即無須一定要持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也可以？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提到，申請人通常須持有有關學科的博士學位。不過，如果申請人有特別理由，例如雖然沒有博士學位，但他的實際才能或成就是香港非常需要的，則他可以在填報申請書時說明，我相信遴選委員會和入境事務處處長會加以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的時間到此為止。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

颱風吹襲期間駕駛巴士的安全

4.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專營巴士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期間行駛時發生意外的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各種型號巴士有否安裝設備，用以抵禦在颱風期間強風的吹襲及外來物件的撞擊，以及各專營巴士公司採取了甚麼措施，保障在颱風襲港期間巴士的車長及乘客的安全；及
- (三)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就颱風期間或天氣惡劣時的駕駛安全向車長發出指引、守則或提供訓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本港一共懸掛了 6 次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上述颱風襲港期間，共有 3 宗有人輕微受傷的交通意外涉及專營巴士。

颱風襲港期間，巴士公司會視乎個別路綫的實際運作情況和乘客的需要提供巴士服務。在 8 號颱風訊號懸掛後，專營巴士的服務通常仍會維持約 2 至 3 小時。期間，為確保車長和乘客的安全，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個別路綫的情況，以確定它們是否適合巴士行駛，以及便於作出巴士的調配。必要時，巴士公司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協助清理障礙物。

目前在香港行駛的所有巴士型號，均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和《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的規定。根據這些規例，所有巴士必須符合能抵禦惡劣天氣情況的安全標準。例如，為了保護乘客和司機免被外來物件撞擊，所有巴士的擋風玻璃和側窗均須以安全玻璃製造。此外，所有專營巴士均須通過嚴格的車輛穩定性測試，以確保車輛在強風中仍能平穩地行駛。

巴士公司亦向所有車長派發巴士操作手冊，指導車長如何在颱風襲港和天氣惡劣期間安全駕駛。新司機訓練課程和在職司機複修課程，均會教導司機在強風中和惡劣天氣下的駕駛技巧。有關指引和訓練的重點如下：

- （一） 在強風中和在易受強風吹襲的公路上駕駛時適當地調節車速；
- （二） 正確的駕駛技巧，例如正確地操縱駕駛盤；
- （三） 特別留意倒下或不穩固的樹木，以及搖搖欲墜的招牌和物件；
- （四） 特別留意道路情況，例如受到山泥傾瀉和水浸影響的道路，並遵照警方在現場的指示，同時盡可能向巴士公司的稽查尋求協助／指示，以確保巴士可以在路面安全行駛，尤其是在受影響的路段；及
- （五） 車長、稽查與控制室保持有效的聯絡。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在懸掛 8 號風球期間，專營巴士的服務通常仍會維持約 2 至 3 小時。我想請問，這個安排是基於一些法例要求、運輸署與有關專營巴士公司之間的協議，還是完全交由有關專營巴士公司酌情考慮而作出的，好讓這些公司可基於安全理由提早停止有關服務，但卻又不會導致任何違反法例或違反協議的後果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法例上或有關專營權的條款並沒有明文規定，巴士服務在颱風吹襲或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如何作出調節。事實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過，巴士的運作必須參考兩個因素：第一，實際需要；及第二，實際的天氣和路面情況。不過，根據我們多年經驗，一般來說，在懸掛了 8 號颱風訊號之後，專營巴士公司是希望在 2 至 3 小時內可以維持一定程度的服務，以便市民能使用交通工具。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局長說，好像是已制訂了一系列措施，但該等措施只是有關在懸掛了颱風訊號後，巴士在行駛時的一些安排。那麼，我想請問局長，當因為風球繼續高掛，或是因為天氣情況惡劣而停止提供巴士服務後，司機如何能安全回家呢？政府有否關注到巴士公司是否有做好這方面的安排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巴士公司當然不會將員工置之不理。如果在颱風吹襲期間或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有巴士因機件故障或路面影響而須停駛，而員工又須撤退時，巴士公司是一定會安排交通工具接載的。相反，在上述情況下，乘客如果因為巴士中途拋錨而須轉乘其他車輛，巴士公司亦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安排。我相信各位都會明瞭，在這樣的天氣和颱風訊號高掛的情況下，的確是要視乎實際情況作出安排。巴士公司是一定不會罔顧乘客或員工的安全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巴士公司張貼在巴士內的告示，他們是促請乘客在打風時盡量開啟窗戶，好讓巴士在行駛時可保持平衡。不過，現時空調巴士的窗戶都是不能開啟的，那麼在強風吹襲下，怎樣能夠確保巴士可以穩定行駛？此外，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一項指引，亦令我們感到啼笑皆非，那便是“正確的駕駛技巧，例如正確地操縱駕駛盤”。其實即使是不打風，巴士司機也應這樣做的。我想請問，針對現時空調巴士的設計和我剛引述的那項簡單指引，運輸局有否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在懸掛 8 號或 10 號風球時，司機是不懂得控制駕駛盤的話，我相信這並非一件可以拿來開玩笑的事。至於空調的問題，我剛才也說過，所有專營巴士，無論是單層、雙層或空調，也須符合嚴格的結構和維修標準，當中包括須通過車輛穩定性測試。因此，即使空調巴士的窗戶是密封的，其性能也必須是符合安全標準，在強風下也不會因為窗戶密封而影響到乘客在巴士內的安全。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在主體答覆中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項時，是有點兒捉字風。主體質詢問的是有關發生意外的數字，但局長回答時則說有 3 宗有人輕微受傷的交通意外。主體質詢所問的並非是有關是否輕微受傷，而是問意外的數字。有些意外是沒有人受傷的，例如我剛剛聽過有棵樹插入.....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你是無須指示局長如何回答補充質詢的。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這樣是不太公道。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清楚地告知巴士公司，在懸掛了 10 號風球 — 我是說 10 號風球 — 便會全面停駛，以及在懸掛了 8 號風球 3 小時後便全面停駛，不致令乘客或司機對安全產生憂慮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一項是問及在 8 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期間行駛時發生意外的數字。事實上，意外只有 3 宗，而詳細一點說，這 3 宗意外只牽涉輕微受傷。至於說要硬性規定 10 號風球不准停駛，或是在 8 號風球懸掛了 3 小時後才可停駛，我相信是沒有辦法可以定下機械性的規定的。我剛才也說過，刮風是天然現象，誰也無法預測實際情況會是如何，而事實上，不同的地區亦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可是，不論是政府或交通工具的營運者，我們的出發點是：第一，提供適當服務；及第二，在安全情況下提供適當服務。基於上述原則，我相信現行的安排，即巴士公司在懸掛了 8 號風球的兩、三小時內盡量提供適當服務，已經是能夠取得平衡的了。

何世柱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悉，現時巴士車長在颶風下工作的情況，是否已包括在保險之內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法例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必須購買《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內所規定的保險的。所以，如果巴士在颱風吹襲的期間營運，也是受到保險保障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主要問的是在颶風下的情況，因為很多保險都不包括颶風的。那麼，巴士公司所購買的保險，會否特別是包括颶風的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中文是“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英文是"third party risk"，這個"risk"字所指的是風險，而非颶風的風險，即是一般的第三者風險。一般來說，如果第三者受到損傷或有所損失時，專營巴士公司是已購買保險提供保障的了。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是想問清楚局長，如果因為颶風吹襲而引致意外，保險是否已包括在內？若否，局長會否要求他們購買颶風保險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應該是已包括在內的。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段說，所有巴士的擋風玻璃和側窗均須以安全玻璃製造。我想請問，這些巴士玻璃的強度與私家車玻璃的強度是否一樣？若然，可否購置適當數量更安全的擋風玻璃，以供在颶風襲港期間裝上，從而確保司機和乘客的安全？

運輸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手邊沒有有關就私家車和巴士的玻璃強度所作的專業、精細比較資料，我稍後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V）。不過，我可以保證，根據現時的法例規定，巴士的窗戶已足以確保乘客的安全在颶風下是受到保障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說，在懸掛了 8 號風球後，巴士服務通常仍會維持 2 至 3 小時。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甚麼情況下巴士公司會縮短服務時間，以及會讓公眾知道有關安排？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一般而言，是要視乎各個區域的路面情況的，例如路面是否有障礙物嚴重影響及車輛運用該路面，又或是某些區域因為較其他區域當風，所以影響及駕駛時的安全等。所以，在颶風吹襲期間，巴士公司要與各個地區的車長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車輛在運作時，安全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看了局長的主體答覆後，我覺得很多判斷似乎也是由巴士公司作出的，換言之，巴士公司必須視乎當時的情況作決定。我想請問，這個酌情權如果是由車長行使，例如車長在駕駛時發覺路面是極不安全，他究竟是否有權中止服務？在這種情況下，運輸署有否作出指引？換句話說，巴士公司其實也須尊重車長，一旦在行駛中感到危險，車長可以當場作出判斷。除此以外，當局還有甚麼權力整體監管安全情況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颶風吹襲期間，政府部門，尤其是運輸署，其實是非常繁忙的。正如何議員說，他們都忙於確保道路使用者（包括公共交通工具）能夠安全和適當地提供服務。運輸署設有一個緊急交通協調中心，在颶風吹襲期間配合其他部門，包括天文台、警務處、路政署等，把有關路面的詳細資料發放予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機構和市民大眾，以便他們可以按路面情況或交通情況作出實際判斷。

向市民發放醫療服務資訊

5.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據悉，某些醫生或牙醫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資訊被認為可能違反專業操守，因此，一項青少年牙科保健計劃懷疑因向學校提供參與計劃的牙醫名單的問題而停辦；社會福利署不能向長者卡持有人派發優惠長者的醫生的名單，以及一些醫生因參與一間電訊公司的客戶優惠計劃而遭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就市民獲取醫療服務資訊所訂的政策為何；當局曾採取何種方法推行該項政策；
- (二) 有否評估市民獲取醫療服務資訊的權利是否受到現行法例及有關專業守則限制；及
- (三) 私人執業醫生或牙醫在診所內或診所門外張貼服務項目及收費資料，或在各項醫療優惠計劃的宣傳品上刊印關於其專業服務的資料，是否違反當局就市民獲取醫療服務資訊所訂的政策及有關專業守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有關法例和專業守則，公眾可獲得有關醫生和牙醫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資訊。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15 條和《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3 條，有關方面須每年把醫生和牙醫的姓名、註冊地址、專業資格和獲取資格的日期在憲報上刊登。

醫生和牙醫的專業守則容許他們在其執業地方展示招牌，讓公眾認明他們的執業地方。除了他們的姓名及專業資格外，醫生和牙醫也可以在招牌上列出他們的應診時間及獲批准的執業專科。

病人在接受診症或任何治療程序之前，有權知悉有關費用的資訊。如遇有醫生或牙醫拒絕提供這些資訊，病人可分別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訴，兩個委員會會視乎情況，作出調查及舉行紀律研訊。

- (二) 醫生和牙醫的專業守則，已就該兩類專業人士向公眾發放有關醫療服務的資訊，列出指引。守則強調所發放的資訊必須誠實、準確及不誇大。這兩套專業守則禁止個別醫生和牙醫進行廣告宣傳和兜攬生意，以及其他人士代表他們進行此類活動。

指引的目的，並不是要限制市民獲取醫療服務資訊的權利，而是要確保市民所得到的資訊的質素，避免有人發放有誤導成分的資訊。

- (三) 醫生和牙醫的專業守則內有條文規定，任何醫生或牙醫須盡力確保所有與其在專業關係上有聯繫的機構，對公眾所發出的資訊，不會為該醫生或牙醫帶來宣傳的效果，以及符合該兩套專業守則內有關資訊發放的原則。

該兩套專業守則並沒有禁止醫生和牙醫在其執業地方內提供資訊，以標明其執業專科和診金，以及參加優惠計劃人士在使用服務時所須知道的資料。可是，我們應注意，要決定某項行為是否違反有關專業守則，須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和情況。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醫生是可以在招牌上列出一系列資料的。如果醫生主動地列出收費，主席，一如我手上這張照片顯示，醫生在診所的玻璃上張貼了一張紙，寫着“本診所基本診金連兩天藥 — 130 元正”，醫生這樣做是提供了準確的資料，但有否違反政府的政策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否違反專業守則，應該是由負責進行專業監管的醫務委員會決定。不過，據我所知，醫務委員會是批准醫生在其診所向市民提供有關其診金收費的資料的。

何敏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相當清楚，我是問政府的政策，而不是問醫務委員會如何理解專業守則。我剛才是很清楚地問，這樣做有否違背政府的政策？這與醫務委員會的看法是兩回事來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當然是想市民可以得到足夠資料，瞭解自己的治療過程，包括診金在內。可是，如何提供這些資料，則必須由醫務委員會根據其專業守則，自行決定甚麼方法是適當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市民要有足夠資料才能作出合理的選擇。政府是否認為，醫生應該主動提供收費及服務資料，讓病人在接受服務之前可以心裏有數，以及可以選取其所需的服務？政府會否要求醫生這樣做？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當然是希望每一個病人或市民，在就診之前可以得到這些資料。我們亦清楚醫務委員會現正檢討其專業守則，看看甚麼是最好的方法，向市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知道醫務委員會現正諮詢醫生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有關法例和專業守則，公眾是可以獲得有關醫生及牙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資訊的。請問這些資訊是否包括病人向醫生索取自己的病歷資料？現時，有部分病人如果要影印自己的病歷，1 張影印紙的收費是 300 元，病人如要索取自己的病歷證，收費則為 6,000 元。政府是否可以告知本會，會否採取措施，包括立法規定，病人是有權索取自己的病歷紀錄，不會被醫生“打腳骨”，濫收費用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會確保病人可以取得他們所需要、有關他們病情的資料的。至於正式收費，便得由醫務委員會進行監管，看看醫生就提供這些報告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我們會與醫務委員會討論這一點。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府會否立法規定，要求一旦病人提出要索取有關自己病歷的資料時，是不會被醫生“打腳骨”，即不會被濫收費用？政府會否立法處理這種情況？我並不是問醫務委員會會怎樣做。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醫生的守則及對醫生的規管，都須交由醫務委員會負責。如果是要更改法例，亦須由醫務委員會進行。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希望這項補充質詢，局長不要再回答又是由醫務委員會負責。我這項補充質詢是與政府有關的。政府向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發出了數十萬張長者卡，讓他們可享有醫療優惠，前往自願參加了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求診。不過，限於資料的發放，老人家往往不知道在他們自己居住的地區，有哪些診所是參與了老人優惠計劃的。由於發揮不了作用，這些資料的發放，對老人家也是沒有甚麼幫助。單就這一點，我想請問政府——不要問醫務委員會——如何能協助已領取長者卡的老人家，讓他們清楚知道在自己居住的地區，有哪些診所參加了這個優惠計劃，可為老人家提供七折、八折優惠的，而無須老人家每每在生病時便得打電話到社會福利署查詢？這樣做是不理想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現時已決定了可以直接向長者提供有關每一位參加了這個特別優惠計劃的醫生的資料。

梁智鴻議員：主席，作為一個專業人士，我絕對尊重我們的專業守則。此外，我亦要強調，我們的守則，其實是保障了專業的尊嚴。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請問政府，如何能在病人的知情權及專業守則所指定的管制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們的出發點，最重要是保護病人的利益，以及他們取得所需要的有關資料的權利。我剛才已提過，有關醫生的條例，最主要的目的並非是要限制市民獲取醫療服務資訊的權利，而是要確保市民所得到的資訊的質素，避免有人發放有誤導成分的資訊。那麼，困難在哪裏呢？主席女士，在向市民提供資訊時，譬如製作一個廣告，往往便會集中宣傳市民所希望推廣的範疇，於是便很難向市民提供全面的信息。如此一來，部分市民便會覺得被誤導，因而作出了錯誤的決定。我們的出發點並非要偏幫醫生，而是想保護市民的權益及利益。

鄭家富議員：主席，無論是在文字上或口頭上，局長就有關診金的資訊所作的答覆，都是欲語還休，但其實對於市民來說，關於診金的資訊是十分重要的。局長一直都說，最主要的是確保資訊不要有誤導成分，而我們亦一直希望局長可以代表政府表達一個清晰的信息，說明一些沒有誤導成分的資訊，例如是診金的資訊，絕對是可以加入醫生的專業守則內，令市民得到公平、透明度高的資訊。請問政府會否立刻在這方面進行諮詢或立法工作，令市民在這方面受到保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亦提及過，我們清楚知道醫務委員會現正討論該守則，有意加以改進，希望讓市民在診病之前，可以得到多些有關診金的資料。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們知道醫生、律師都是專業人士，律師的限制現時已有所放寬，我們在報章上可以看到有些律師表示辦理離婚的收費是多少，訂立遺囑的收費又是多少等，但醫生卻是不可以這樣做。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對醫生在媒界宣傳的限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每個專業的範疇，都應由每個專業的委員會進行討論，看看根據該有關專業的守則，甚麼才是最適合的，而出發點一定要是看看有關做法是否合理，是否合乎市民或病人的權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16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

行車隧道的收費調整

6.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接獲大欖隧道、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經營者提出的加費申請；若有，當局會根據甚麼政策和原則，以及會考慮哪些因素，來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 (二) 該 3 條隧道在興建時預測的每天平均行車量與現時有關數字比較為何；有否評估該等隧道在調高收費後，對現時屯門公路、獅子山隧道及海底隧道的行車量會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應付在該 3 條隧道調高收費後，有關隧道公司的收入仍不足以償還其貸款的情況？

運輸局局長：主席，大老山隧道、西隧和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三號幹綫”）的營辦商已分別通知政府，表示有意增加隧道費。採取“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隧道，加費事宜分別受有關條例規管。因此，我們會按照有關條文，處理上述建議的加費事宜。

以大老山隧道來說，《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36 條規定，隧道收費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公司通過協議作出調整。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根據《仲裁條例》把個案提請仲裁。如進行仲裁，仲裁人須以有需要確保公司在根據條例履行其義務和行使其權利時，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為準則。如仲裁人裁定應更改隧道收費，運輸署署長會藉憲報公告實施新隧道費。

至於西隧和三號幹綫，《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均已訂明調整收費的機制。根據這兩項條例，專營公司可在 30 年專營期內的若干指定日期增加收費。不過，假如在這些指定日期之前的任何一年內，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附表所訂該年的預計最低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提早增加收費。

在平均每天行車量方面，自 1991 年 6 月起通車的大老山隧道已投入服務 8 年，其中兩年（即 1993-94 和 1994-95 年度）的實際行車量較原先預計為多，但其餘 6 年的實際行車量則較預計為少。西隧在 1997 年 4 月通車後，這兩年半的每日實際行車量都較預計為少。至於三號幹綫，在去年 5 月通車後，這兩年的實際行車量亦較預計為少。

西隧和三號幹綫對各類車輛實施的最高加費額載於有關條例的附表。不過，我想指出專營公司即使在法律上有權加費，但在考慮加費對隧道行車量和隧道費收益的影響後，專營公司可調低加幅，甚至決定不增加收費。在專營公司就任何調整收費事宜作出決定前，我們實在無法估計隧道行車量將會受到的具體影響。至於大老山隧道，有關條例沒有訂明隧道費加幅，加幅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公司通過協議作出決定。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建議的加幅對行車量所造成的影響，以及車輛可能有需要改行其他道路的問題。

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隧道會根據明確的商業原則營運。我們深信，隧道公司在研究任何加費時，定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隧道行車量、隧道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公司的財政狀況等。近期經濟下調是大家預料不到的，這情況顯然對隧道行車量造成影響。此外，有關的各條隧道通車只有數年，仍在投入服務初期，在現階段對各隧道是否合乎經營原則作出定論，似乎言之過早。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和四段中說明，其實根據現有資料，西隧和三號幹綫是可以加價的。但大家也知道，加價之後，使用這兩條隧道的車輛一定會減少，而令屯門公路和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又再塞車。我想請問運輸局局長，一方面你要處理私營公司有自動加價的權力，另一方面則要考慮運輸上的管理問題，你作為局長，如何處理這困難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說，直至這數間公司在決定加費與否之前，我們很難準確估計加費對其他道路的影響。不過，以西隧或三號幹綫來說，由於其加費的幅度在法例上有規定，我們可假設其加費幅度為最高額幅度，在一定程度上，我們便能預測對其他道路的影響。以西隧為例，如果它由明年 1 月份開始增加收費，而其加費幅度為法例規定的最高額，我們估計大約有 6 000 車次會由西隧流向另一條隧道，當然最主要是紅隧或東區海底隧道（“東隧”）。

如果三號幹綫亦是根據法例所規定，以最高額增加收費，據我們估計，其影響是損失大約 6 000 車次。那 6 000 車次會流向哪裏呢？估計一半可能會使用屯門公路，大約 1 000 車次會使用獅子山隧道，而其餘 2 000 車次可能使用其他數條隧道，包括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大埔道等地段。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中清楚說明，有數條隧道的行車量也較原先估計為少，而且情況頗為嚴重。例如大老山隧道的行車量只有兩年是較為理想，其餘 6 年也是較差的，其他隧道的情況也是差不多。究竟原因為何？為何預計和現實相差那麼遠？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表示，如果實際淨收入少於預計最低淨收入，該公司便可以提早增加收費。有些公司會否因此將預計數字誇大一點，那麼便可以提早加價，會否造成這後果？局長可否解釋，政府如何監管專營公司原先預計的數字的準確性？

運輸局局長：主席，當我們讓商界競投一條新道路或隧道時，政府自然在一定程度上先行作出交通流量的預測，和研究其需要為何。當然這些預測一定是基於一系列的假設，並以最精確或最準確的估計作出一個車輛的增長率或流量的預測。但營辦商或競投者本身也須聘請專家作雷同的交通流量估計。就我剛才提到的數條隧道，看回當年投得經營權的營運者的數字預測與政府初期作出的預測，基本預測的基數大致是雷同的。換句話說，並非只是政府或營運者單方面作出估計；而根據當時既有的資料和既有的專業知識，透過不同的估計，數量也是大致如此。當然，如果估計永遠和實際情況是一致的話，我相信可能只有神仙才做得到；不過，有時候神仙也不知可否做得到。

至於該數條隧道的實際行車量又如何？以大老山隧道為例，最近這數年其實際行車量與預測數字的差距，我相信主要原因是啟德機場搬遷。當競投大老山隧道時，啟德機場的搬遷影響是未明朗的，所以這是很清晰的一個影響因素；同時，1997、1998 年經濟低迷對車輛的影響，亦是無法可在之前預測得到的。

至於西隧和三號幹綫，剛才我也曾說過，其經營也只屬初期，兩條隧道都只是投入服務了年多兩年，實際的交通流量仍有一段時間才能穩定下來。但根據其中一個事後分析，可以影響預測數字和實際數字的差距，便是青衣第九號貨櫃碼頭延遲落成，而西隧和三號幹綫是服務這區域的，所以交通流量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影響的。

劉千石議員：主席，不知道神仙可否做得到，但市民則要求政府做得到的。西隧加價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和紅隧加價有關。看到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五段，對於分流的作用，政府完全是被動的，須視乎加價的成效如何。剛才政府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西隧加價令其流量少了 6 000 車次，即大概五分之一。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跟西隧的經營者傾談，要求它不要加價，而以減價來增加使用量？這不但可以令流量改善，也可令收益增加；如果此建議行不通，可否要求紅隧減價，使西隧不要藉紅隧加價而加價？

運輸局局長：主席，首先，紅隧加價和西隧有需要加價的關連性不是如劉議員所說那麼清晰，而劉議員所提出要求西隧公司考慮的建議，已經不是今時今日才第一次提出。在過去 12 個月內，劉議員在不同場合中亦有提出，我們亦很忠實地將劉議員的建議，以及其他議員提出的相類建議，向西隧公司反映，請它切切實實地考慮。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如果西隧不肯減價的話，紅隧會否減價？

運輸局局長：主席，剛才我也曾說過，西隧和紅隧兩者之間的加價和減價的關連性如何，須待認真分析。紅隧自從得到大家的同意，增加收費 10 元之後，的確對疏導紅隧起了非常好的作用。事實上，紅隧真的正如我們初期的預測，每天的行車量少了大約 1 萬車次，而這 1 萬車次基本向兩條隧道分流。大家可以看到，紅隧的交通情況透過減少 1 萬車次，是有很明顯的改善。

劉健儀議員：主席，由於實際車輛的流量較預期為少，連續 3 條採用 "BOT" 形式的隧道都是虧蝕的，除了局長在主體答覆和剛才所說的原因之外，即包括經濟理由等，服務相類似區域的隧道，收取不同的費用，是否導致例如西隧車輛流量較預期為少的理由之一？如果是，政府會否考慮將隧道收費平均化？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項建議亦是不時有提出來的，我們已作過考慮和研究，但現時未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主要是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經營者股東的組合不同，大家的經營成本、建造成本和背景的不同；亦考慮到如果同一時間劃一收費時，利益的分配應該怎樣的問題。事實上，理論上我們是可以深入研究的，但實際上推行時，須考慮很多因素。我們仍在研究這方面的建議，我們必須很小心和詳細地進行研究。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第一部分的質詢，西隧車輛流量少，是否因為其他隧道有不同的收費，導致這後果？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不可以這樣籠統地說是或不是，但如果以使用西隧的車輛數字來說，的確可以有更多車輛使用西隧。至於收費是否影響流量多少的其中一個誘因，則我相信這肯定是其中一個因素。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六段表示，近期經濟下調是大家預料不到的。我想請問政府，在批准相關隧道建造之前，一定會聘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政府有否就原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現實的數據進行核證？是否有關顧問所作出的所謂敏感性預測並不足夠？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是要根據過往的經驗向前看。我們目前沒有任何一條新道路是會採用"BOT"的方式，但很明顯地，如果我們有類似這樣的計劃，在預測有關數字等，我們的確可以參考以前採用的估計和預測方法，看看有沒有辦法加以改善。因此，我們在最近完成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顧問專家提出的交通流量估計，不只是單純一個數據，而是就 3 個不同增長的可能，即高、中、低的情況，作出一系列預測。將來我們在興建某道路或鐵路時，亦會根據不同的實際資料來變更預測。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樓宇安全檢驗及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7.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現時全港具潛在危險建築構件的大廈數目及地區分布，以及該等建築構件的數目；該等大廈當中，有多少幢已納入民政事務總署所制訂的目標大廈名單；
- (二) 鑒於屋宇署於去年曾邀請 884 座大廈的業主參與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但只接獲 12 份驗樓報告，有否評估該項計劃未被廣泛接受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自 1997 年 1 月起至本年 9 月止，每季：

- (i) 加入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樓宇數目；及
- (ii)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6A 條發出的勘測樓宇命令數目；

(四) 自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於 1998 年 3 月推行以來，

- (i) 屋宇署接獲的貸款申請所涉及的樓宇數目；
- (ii) 每幢樓宇所涉及的申請貸款總額；
- (iii) 每幢獲批貸款的樓宇所獲得的貸款總額及有關貸款的息率為何；及
- (iv) 屋宇署拒絕部分申請的原因為何；及

(五) 有否檢討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及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實施情況；若有，結果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我們並沒有關於具潛在危險建築構件的大廈統計數字和其分布地區的資料。若建築事務監督發現大廈有任何迫切性危險，便會藉發出命令規定業主法團／單位業主進行勘測和修葺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情況，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第 26 或第 26A 條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二) 業主對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反應不算熱烈，我們至今只接獲 32 份檢驗報告。他們略為緩慢的回應，主要原因是：

- (i) 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
- (ii) 若干單位業主在自行組織參與計劃方面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及

(iii) 單位業主恐防聘請建築專業人士進行工程的費用高昂。

(三) 現把 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的季度數字，包括參與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樓宇數目及接獲根據第 26A 條發出的命令的樓宇數目臚列如下：

年份	季度	參與樓宇安全檢驗 計劃的樓宇數目	接獲根據第 26A 條發出 的命令的樓宇數目
1997	1	0	0
	2	0	0
	3	2	63
	4	5	84
1998	1	5	88
	2	12	97
	3	11	106
	4	15	102
1999	1	20	96
	2	32	36
	3	35	12
		137	684

(四) (i) 自 1998 年 8 月推行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以來，屋宇署共接獲來自 35 幢樓宇的單位業主共 78 份的申請。

(ii) 在該 78 份申請中，有 18 份申請已被拒絕，餘下的 60 份申請分別來自 19 幢樓宇。詳情載列於附錄。

(iii) 有關當局提供低息（現行年息率為 6.5%）及免息兩種貸款，詳情載於附錄。

(iv) 屋宇署拒絕了 18 份申請，原因是申請人未能符合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資格準則，例如：沒有委任認可人士，又或該名認可人士並不打算遵守既定的程序進行規定的檢驗工作。

- (五) 我們現在檢討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及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以期引入一套預防性質的新法定樓宇維修計劃。我們會於短期內就這項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

附錄

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每幢樓宇所接獲					
樓宇數目	申請的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申請貸款額	獲批貸款額	備註
1	3	3	\$41,600	\$38,600	1 宗免息貸款的申請
2	1	1	\$39,900	\$39,900	
3	5	5	\$382,500	\$382,500	
4	2	不適用	\$27,000	—	2 宗貸款申請已撤銷
5	3	3	\$133,000	\$107,000	
6	1	不適用	\$40,000	—	貸款申請已撤銷
7	3	2	\$264,000	\$176,000	1 宗貸款申請已撤銷
8	2	2	\$200,000	\$200,000	
9	4	4	\$200,000	\$200,000	
10	2	2	\$37,244	\$36,600	
11	19	尚待批核	\$648,000	—	2 宗免息貸款的申請
12	7	6	\$132,734	\$110,900	1 宗免息貸款的申請 1 宗貸款申請已撤銷
13	1	尚待批核	\$20,000	—	

每幢樓宇所接獲					
樓宇數目	申請的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申請貸款額	獲批貸款額	備註
14	1	尚待批核	\$20,000	—	
15	1	1	\$25,000	\$16,000	1 宗免息貸款的申請
16	1	1	\$10,000	\$10,000	1 宗免息貸款的申請
17	1	尚待批核	\$50,000	—	
18	1	尚待批核	\$50,000	—	
19	2	1	\$48,500	\$10,500	1 宗申請在批核中
總額	60	31	\$2,369,478	\$1,328,000	

處理醫療廢物

8.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已否就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應否以焚化方式處理醫療廢物作出決定；若已作出決定：

- (一) 支持該決定的理據為何；
- (二) 提議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 (三) 該中心在採用該處理方式後，每年排放到空氣中的二噁英及其他有毒物質數量與目前的比較為何；及
- (四) 該處理方式對該中心的經常開支有何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醫療廢物具有潛在的有害性質，而且有可能傳染疾病，因此應予妥善處理和棄置，以保障市民、醫療護理人員和廢物管理人員的安全。

(一) 政府打算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焚化醫療廢物，理由是：

- (i) 焚化燃燒是處理所有種類醫療廢物的最佳方法。它有別於其他方法之處，在於可以完全毀滅傳染疾病的病原體、可以處理肢體，以及減少最後須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殘渣。在進行焚化前把廢物妥為分隔，再加上現代化的焚化爐採用高溫燃燒和隔濾廢物設施，能有效減少排放有害物質到空氣中。
- (ii)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設備和設計方面均符合世界各地所實施最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該中心由富經驗和符合資格的承辦商負責運作，中心的處理量，足以應付本港預計在未來 10 年所產生的醫療廢物。
- (iii) 改裝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較諸興建新的設施，可節省大量資源和建造時間。
- (iv) 由於無須另覓土地興建焚化設施，故可節省使用土地。

政府當實施焚化方式處理醫療廢物時，將配合一套規管及管理措施。這些措施現正在敲定階段，當局會以工作守則形式及按《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制定規例實施。

- (二) 政府會在 1999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告知立法會議員有關的建議，並打算在 2000 年年初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如果取得所需撥款，同時考慮到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裝旋轉窯式焚化爐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該中心可在 2001 年開始處理醫療廢物。
- (三) 在過往 3 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煙囪所排出的二噁英平均濃度是大約每立方米 0.03 毫微克，遠低於化學處理中心每所需符合的每立方米 0.1 毫微克的排放標準。在同期，經煙囪排出的二噁英總量每年平均為 4.3 毫克。當醫療廢物亦進行焚化時，預測每年可能額外產生的二噁英量會低於 1 毫克。不過，大部分的二噁英及其他有毒物質會經過濾而除去，並不會超過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廢氣排放規定。
- (四) 預算每年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燒醫療廢物的相關額外經常開支平均約為 2,200 萬元。

數碼港計劃對南區及薄扶林分區居民所帶來的影響

9.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年 8 月，規劃署就數碼港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有否明確列出容許在數碼港興建的建築物高度及評估整項計劃（包括數碼港內建築物的高度）對南區及薄扶林分區居民所帶來的影響；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提交重訂鋼綫灣分區用途以發展數碼港的要求時，我們提供了一份規劃報告。數碼港發展內 6 個分區的建議建築物的層數，載於規劃報告的初步發展藍圖內。規劃報告並載有與數碼港發展的影響相關的評估研究資料，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渠務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該視覺評估運用了合成照片技術，把數碼港內建築物的高度廓綫對附近地區的景觀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展現出來。在考慮我們的要求及規劃報告所載的資料後，城規會在 1999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批准在憲報刊登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修訂。憲報公布的修訂訂明數碼港發展內建築物的准許高度，規定第 1、2、3 及 4 分區的建築物可達主水平基準以上多少米，以及第 5 及 6 分區的建築物可建多少層。

1999 年 8 月 6 日，城規會初步考慮了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公布期間所接獲的 14 項反對意見。在該等意見中，有些是關於數碼港發展內建築物准許高度的影響。為協助城規會考慮該等反對意見，規劃署摘錄了規劃報告中的相關資料，並按其中一項反對意見所述的特定角度攝製了另一張合成照片，以展示數碼港發展在該角度對景觀的影響，結果城規會決定不接納任何一項反對意見。在提出反對者在場的情況下，城規會在 10 月 29 日再次考慮該 14 項反對意見，結果確認不接納任何一項反對意見的決定。

規定所有教職由受過專業訓練及持有學位的教師擔任

10.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在本年的施政方針中申明：政府的長遠目標是規定所有新入職的教師必須受過專業訓練，並持有學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教師當中，受過專業訓練並持有學位的教師的人數及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二）預期何時達致上述長遠目標？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根據 1998 年的教師統計調查，中、小學教師，按學術及專業資格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教育類別 ⁽¹⁾	教師總數	受過專業訓練的 教師人數 (百分比)	受過專業訓練並持 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百分比)
小學	21 187 人	18 233 (86.06%)	5 095 人 (24.05%)
中學	23 913 人	19 056 (79.69%)	15 465 人 (64.67%)

註⁽¹⁾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

政府的長遠目標，是規定所有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必須受過專業訓練，並持有學位。我們雖然未有一個達致該目標的確定日程，但我們已採取積極的措施，為達致該目標而努力。我們的第一步工作，是把香港教育學院發展為一所頒授學位的師資培訓機構。由 1999-2000 學年開始，我們會分階段把香港教育學院所提供的中、小學教師副學位程度職前培訓學額，逐步升格至學位或以上程度。有關學額會由香港教育學院或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待分階段實施的升格計劃於 2004 年年底完成後，所有修畢中、小學教師職前培訓課程的畢業生，將均持有學位。

為強調教師專業資格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推行以下的措施：

- (a) 學校在考慮聘請教學人員時，必須優先考慮具有教學專業資格的人士；及
- (b) 未受訓的教師必須完成專業訓練才能超逾薪金關限及被考慮升職。

這兩項措施在《資助則例》中均有列明。

政府規定新入職教師必須受過專業訓練並持有學位的長遠目標，並不適用於學前教育的教師。根據 1998 年的教師統計調查，147 名（約 1.7%）的幼稚園教師為受過專業訓練並持有學位。政府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幼稚園教師的培訓及提高他們的學歷。已接受培訓教師的百分比將由 1999 年 9 月的 50% 提升至 2000 年 9 月底前的 60%，我們亦把新聘幼稚園校長必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的目標，由 2004 年 9 月提前至 2002 年 9 月底前完成。

若干中學限制男女生修讀某些科目

11.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現本港約有 85% 的男女校限制設計與科技科只可由男生修讀，而家政科則只可由女生修讀。平機會在本年 7 月知會有關中學該等限制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有多少間中學仍然實施該等限制；及
- （二）教育署有否就此採取任何跟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根據教育署今年 11 月初的調查所得，在全港 240 所開設設計與科技科的男女中學中，有 109 所學校只容許男學生修讀該科，約佔總數的 45%；另一方面，在全港 253 所開設家政科的男女中學中，有 111 所只容許女學生修讀該科，約佔總數的 44%。
- （二）教育署的一貫政策是為男女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此外，教育署推薦學校使用的所有課程綱要，均無性別指定。教育署並不認同按性別把學生分流、安排修讀不同科目的做法，因這會令男女學生失去同等機會修讀相同課程，並助長對男女角色定型的觀念。

有些學校可能依照傳統的觀念及做法，限制設計與科技科只可由男生修讀，而家政科則只可由女生修讀。就此，教育署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i）教育署不時透過通告和工作坊等，提醒學校必須確保所有學生享有同等的參與及學習機會。教育署於 1999 年 5 月向所有學校發出通告，提醒學校在策劃課程時，必須確保校內男女學生，都有均等機會接觸及修讀學校提供的各個科目。學校在選取教學資料如個案、例子及插圖時，亦須小心避免在選材上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

- (ii) 教育署人員在進行視學或校訪時，會留意學校課程策劃及學生分流的安排中，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如果發現有這種情況，教育署會要求學校加以糾正。此外，就上文第(一)段中提及只准男生修讀設計與科技科，或只准女生修讀家政科的學校，教育署會作出跟進，促請學校注意《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並要求學校糾正有關安排。

此外，教育署亦透過其他不同的渠道向學校解釋讓男女學生享有同等學習機會的重要性。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本年 10 月 30 日，主辦關於中學生修讀設計與科技及家政科的工作坊，邀請教育署及學校代表出席。席上教育署代表亦提醒學校要讓男女學生有同等的機會修讀該兩個科目。

醫護人員在進行手術時使用手提電話及傳呼機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其醫護人員在公立醫院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及傳呼機訂立的規定為何；及
- (二) 該局會否考慮檢討及收緊有關規定，包括嚴格規定醫護人員在進行手術時不可使用手提電話及傳呼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已制訂和向公立醫院發出指引，規管在醫院內使用傳送無線電頻率的器材，包括流動電話。該指引適用於病人、訪客及醫院職員。有鑒於無線電傳送可能會干擾醫療儀器的正常操作，指引訂明應避免在與醫療儀器距離不足 1 米的情況下使用流動電話，特別是在病房、手術室、急症室及醫療實驗室。由於傳呼機並不屬於傳送無線電頻率的器材，指引並沒有規管傳呼機的使用。
- (二) 流動電話和傳呼機是主要的通訊器材，使在醫院內不同地方工作的醫護人員，接收到有關病人的緊急信息及留言。為了避免影響手術室內醫療儀器的操作，醫護人員應避免在進行手術時使用流動電話。醫管局現正對指引作出檢討，包括清楚界定有關的程序，以確保病人的權益能獲得保障。

將軍澳安寧花園的結構安全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近日將軍澳安寧花園屋苑內多處地方出現裂縫，該等裂縫懷疑是由於地下鐵路（“地鐵”）公司於屋苑附近進行地鐵將軍澳支綫工程所造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有否就此事與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研究解決方案，並向其提供協助；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調查該等裂縫的成因；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在證實該等裂縫的形成與鄰近地鐵將軍澳支綫工程有關時，當局及地鐵公司會採取何種補救措施？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與地鐵公司最近舉行會議，討論安寧花園業主指該屋苑出現的裂縫是由地鐵公司在該屋苑外進行工程所造成一事。由於這是業主立案法團與地鐵公司之間的事，房屋署並沒有參與會議。

屋宇署職員在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和地鐵公司代表的陪同下，檢查了鄰近安寧花園第二及第三座的屋苑外部範圍的路面所出現的裂縫，得出的結論是這些裂縫只屬輕微的損毀，並不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當局已要求地鐵公司採取積極措施，減低工程對毗鄰樓宇的影響。屋宇署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有關機構現正研究問題的成因和影響範圍，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

將軍澳的土地沉降情況

14.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報，最近將軍澳及柴灣出現異常的土地沉降情況，有學者指出該等土地不正常沉降可能與正在施工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首期工程（“排污工程”）引致的地下水流失有關，亦可能與部分有關地區位於填海區上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展開排污工程前，當局有否評估排污工程會否引致土地沉降；若有，預計有關地區每月的平均沉降幅度及排污工程對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例如地下喉管及道路路面有何影響，以及當局為此制訂了甚麼補救措施；
- (二) 在該項排污工程施工前、後一年，當局每月接獲有關地區的地下喉管爆裂及路面下陷報告的數字分別為何；
- (三) 填海區上的土地在填海工程完成後首 5 年，每年正常的平均沉降幅度為何；超出正常幅度的土地沉降對七十年代中期以前及之後落成的樓宇的結構的影響分別為何；
- (四) 當局就將軍澳及柴灣地區最近出現的土地不正常沉降情況所進行的調查預計何時可以完成；會否向本會匯報調查結果；及
- (五) 市民如何就公務工程導致的土地沉降所引致的損失提出索償？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在展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隧道工程前，曾對隧道所經的地區因工程而可能引起的潛在沉降風險作出詳細評估。因此，當隧道經過已發展區域或有重要建築物的區域時，承建商必須嚴格限制隧道內的入水量，以減少地下水的流失而可能引致地面沉降的機會，從而保障在隧道所經區域的建築物、道路和公共設施，不受工程影響。根據我們的評估，當隧道在上述的區域底下建造時，沉降幅度一般是不會超過 20 毫米的。這沉降幅度不會為建築物、道路和公共設施帶來不良影響。

事實上，隧道工程已有 65% 完成。在土瓜灣至昂船洲的一段隧道，我們已挖掘了 2.5 公里，經過了土瓜灣、何文田和旺角等人口密集的区域，但地面上的監察站從未錄得任何沉降的現象。在其他數段隧道，如葵涌至青衣、青衣至昂船洲及觀塘至土瓜灣等，同樣也未有因工程而影響地面的建築物或設施。

至於在 99 年 3 月在柴灣嘉業街的沉降，我們懷疑可能是由於地下水流入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柴灣至觀塘）的隧道，引到地下泥層收縮固結，而引致地面下陷。當我們發現地陷發生後，已即時指令承建商在隧道內進行灌漿，以減少地下水的流入，以及在地面裝置數個回水井，以防止泥層再收縮固結。這些措施自 99 年 3 月後期起實施，現時嘉業街的沉降情況已穩定下來。除一段行人路須重鋪之外，我們並未收到公共設施受到沉降影響的報告。在將軍澳方面，因為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現時未能確定引致不尋常沉降的原因。

（二） 據我們現有資料顯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隧道工程施工前後一年，柴灣及將軍澳區的地下喉管爆裂報告數字並無顯著分別。在柴灣受沉降影響的一段嘉業街，除一段行人路須重鋪之外，我們並未收到公共設施受到沉降影響的報告。同樣在將軍澳市中心區，我們亦沒有收到任何公共設施受到沉降影響的報告。

（三） 填海工程的設計，應滿足既定規劃用途和發展時間表的要求，特別應要考慮到海泥及填料會因固結而沉降的特性。因此，海泥的厚度、應否把海泥挖去、填料的深度，以及應否設置直立式排水渠以加快沉降速度等，均須一併考慮。基於以上因素，每個填海區有其個別特性及設計，因此，填海區內的沉降幅度不能一概而論。

沉降過程一般分為兩個階段——初步沉降及第二次沉降。初步沉降佔總沉降相當大的幅度，出現在填海土地移交作發展用途之前。在填海土地移交後 3 年內，沉降幅度也會再增加。之後，沉降幅度會逐年減少，不過沉降過程需要 5 年至 15 年，不能加快。

所有採用樁柱建造地基的樓宇，不論是否在七十年代中期之前或之後落成，在設計時應已計及海泥和填土會出現的正常沉降。至於不正常的沉降，雖然沒有對興建中及落成的樓宇構成危險，惟我們現正調查其對這些樓宇有甚麼影響。

（四） 有關在將軍澳地區不正常沉降現象的成因，我們仍在調查中，預計要 4 個月才可完成。雖然如此，我們一有結果，便會盡快向立法會匯報。

至於在 99 年 3 月在柴灣嘉業街的沉降，我們懷疑可能是由於地下水流入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柴灣至觀塘）的隧道，引起地下泥層收縮固結，而引致地面下陷。當我們發現地陷發生後，已即時指令承建商在隧道內進行灌漿，以減少地下水的流入，以及在地面裝置數個回水井，以防止泥層再收縮固結。這措施自 3 月後期已實施，並已證明有效。嘉業街的下陷情況很快已受到控制，並已經大致上穩定下來。路政署亦已經重鋪一段受影響的嘉業街行人路。

- (五) 與污水隧道工程相關的索償條款是附錄在《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內。此條例第 12(1)段有關補償的條文已指出：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對因有權利根據本條例產生或根據本條例行使該等權利而蒙受土地或其上任何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包括土地的減值）的人，官方有法律責任予以補償。”

若污水隧道工程引發土地沉降而最終導致任何人士的土地或其上任何財產蒙受損失或損害，可根據此條例提出索償。索償須在指定時間內向地政總署署長送遞索償通知書，詳情請參閱上述的條例文本。

除上述條例外，若是因其他公務工程引發土地沉降而最終導致任何人士的財產蒙受損失或損害，應可循民事索償。

採用可持續發展概念作為規劃方針

15.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關於採用可持續發展概念作為規劃方針一事，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為未來 10 年規劃的道路及公路是否配合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
- (二) 會否考慮修訂用作考慮是否在新市鎮興建鐵路的人口因素，以便可盡早興建更多較為環保的鐵路？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其實可供不同界別應用，而公營和私營機構都可以在其規劃和決策事宜上應用這個概念。在交通和運輸方面，我們已在施政方針中作出承諾，致力促進香港的持續發展。

本年 10 月，政府根據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公布了一套名為“邁步前進：香港長遠運輸策略”的新運輸策略。這套策略為運輸基礎設施的規劃工作提綱挈領，以期促進香港的持續發展。

在道路項目方面，我們只會在認定有確實需要的情況下才興建道路。根據運輸策略所定下的綱領，我們會定期檢討個別道路項目的需求程度和實施時間表，以確保能夠配合最新的土地用途、人口和交通情況。

在鐵路項目方面，我們的政策是提倡善用鐵路這種既具效率又環保的集體運輸工具。換句話說，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優先選用鐵路來滿足乘客的交通需求。我們亦會確保鐵路發展能夠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指標，例如在鐵路車站附近進行密集發展，令鐵路發揮最大的效用。

我們在落實興建鐵路時，除了考慮有關地區預測可容納的人口外，亦會兼顧其他因素，例如鐵路走廊沿綫的發展規模和速度、可供使用的土地；負責建造鐵路的機構能否如期完成工程，以及長遠而言有關項目是否可行。雖然鐵路綫途經地區的人口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但這不表示有關地區必須在短期內（特別在規劃的最初階段）達到最高的人口指標才可享有鐵路服務。舉例說，當局在策劃興建將軍澳支綫時，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是 15 萬人，而當這條支綫在 2002 年通車時，該區的人口只會略多於預測最高人口的一半。同樣地，儘管北大嶼山的人口仍在繼續增長中，尚未達到最高的指標 32 萬人，但該區自 1998-99 年已有一條重型鐵路提供服務。

押後在南丫島興建新發電廠計劃的措施

16.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可押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南丫島興建新發電廠的計劃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在港燈供電範圍內的高峰用電需求為何；

（二）高峰用電需求達到何種水平，會有必要興建新的發電廠；估計此水平將於哪一年出現；有關方面須採取甚麼用電需求管理措施，才可把該年的用電需求控制在現時水平；

- (三) 現時的高峰用電需求要減低多少，才可押後 1 年興建新的發電廠；
- (四) 單就工商業用戶而言，此類用戶現時的高峰用電需求要減低多少，才可押後 1 年興建新的發電廠；
- (五) 有否比較港燈從下列兩項情況中，分別可獲得的財政收益：
 - (i) 實施用電需求管理措施，並因而押後興建新的發電廠；及
 - (ii) 興建一座新的發電廠以出售更多電力；及
- (六) 所有可行的節省能源措施，以及實行各項措施所需的成本及可以節省的用電量分別為何；並把實行該等措施的成本與興建新發電廠的成本作一比較？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對於質詢的 6 個部分，現於下文逐一答覆：

- (一) 港燈的實際供電範圍於 1998 年的最高用電需求是 2 316 兆瓦。港燈表示，考慮到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為符合該公司以往的一貫做法，該公司會在發布 1999 年年報時，告知股東及公眾該年的最高用電需求；
- (二) 關於最高用電需求達到何種水平才有必要興建新的發電廠，以及估計這個水平會於哪年出現這些問題，我們現正就考慮港燈建議的財務計劃，研究這些問題。至於採取甚麼用電需求管理措施才可把日後的最高用電需求控制在現時水平，當局無法把各種可推行的用電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量化，因為除了港燈在其擬備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內所提出的目標，即在 3 年內致力把供電系統的最高用電需求減低 10 兆瓦之外，據規劃環境地政局表示，其他用電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都不能在現階段量化，下文第(六)項所述的能源效益措施便是一例；
- (三) 目前的裝置發電容量，足以應付現時的最高用電需求。日後，如某年的裝置發電容量，不足以應付預測的最高用電需求，並把電力供應維持在所需的可靠的水平，則須增建發電設施。一般來說，不足之數會視乎前一年的備用容量以及預測最高用電需求增長而有所不同。根據港燈目前的評估，日後最高用電需求如減低約 100 兆瓦，則建議的新發電廠應可押後 1 年才興建；

- (四) 上文第(三)項所述各點也適用於這個問題；
- (五) 當局並未作出該類比較，因為顧及到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我們現正檢討港燈建議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此外，正如下文第(六)項所說明，當局在現階段未能量化考慮中的其他用電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本及成效；及
- (六) 除了兩間電力公司建議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外，規劃環境地政局現正研究訂立多項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減低新建商業樓宇及酒店的熱轉移值規定；透過能源審查及改裝具有能源效益的設備，改善現有公共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擴大現行自願參加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範圍，包括更多家庭電器用品在內，和由 2001 年起為辦公室器材引入標籤；以及推廣在非住宅式樓宇內由 2002-03 年度起逐漸改用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取代現有的風冷式空氣調節系統。這些措施大部分都是自願性質，而可節省的能源主要視乎市民是否接受這些措施而定。當局並沒有關於實施這些措施所需成本的資料，因此無法作出所要求的比較。

完全禁止外傭擔任駕駛工作

17. 李家祥議員：主席，入境事務處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一項新規定，只接受根據新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標準合約所提出的聘請外傭申請，而該等合約須訂明禁止外傭擔任任何駕駛工作。在新規定實施後，外傭不得為僱主駕車前往購買日用品或接送僱主子女上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法理依據完全禁止外傭擔任駕駛工作；
- (二) 有否評估該項新規定對於寓所或子女所就讀學校位於公共交通不便地區的家庭有何影響；
- (三) 當局將有何措施防止僱傭雙方私下協議，使外傭仍擔任駕駛工作的情况；及
- (四) 當局會否抽樣截查正在駕車的外籍人士，以確定他們是否正在替僱主執行駕駛工作的外傭；若會，當局將有何措施避免對外籍駕車者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來港工作方面，政府長久以來的政策是在容許外籍人士來港工作的同時，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工資不會受到影響。根據《入境條例》，所有來港工作人士均受到一項逗留條件的限制，便是他們只可以從事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批准的工作。入境事務處處長亦可按照情況施加其他逗留條件。為實施禁止外傭從事駕駛工作的限制，一項有關的新逗留條件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 條所賦予的權力施加在外傭身上。
- (二) 由於沒有受影響家庭數目的有關資料，政府未能評估新規定對寓所或子女所就讀學校位於公共交通不便地區的家庭的影響。然而，政府相信有關影響不會太大，因為有其他可行辦法，例如使用校車或的士接送、由其他家庭成員負責駕駛車輛或聘請本地司機。
- (三) 政府批准外傭來港工作，是基於僱主及外傭所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僱傭合約。假如僱主及外傭提供虛假或帶誤導成分的資料，根據《入境條例》第 42 條他們可被控有關罪行，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同時，違反逗留條件的外傭觸犯了《入境條例》第 41 條的罪行，定罪後可被處第 5 級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兩年。僱主或其他任何要求外傭從事駕駛工作的人亦可被控以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定罪後可被判相同刑罰。
- (四) 實施有關限制時，政府在收到投訴及確定有關外傭受新規定所規管後才會作出跟進調查。政府並不打算在路上截停正在駕車的外籍人士作抽樣檢查。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限制只會在簽訂新合約時生效，而在現行合約下工作的外傭將不受影響。有關限制亦不適用於外傭於假日為自身樂趣而駕駛。

新基建工程的人力規劃

18. 吳清輝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本年的施政報告中透露耗資 2,400 億元在未來 5 年進行的各項基建工程，預計每項工程每年的工程進度及支出費用為何；
- (二) 其他將於未來 10 年內進行的基建工程；預計每項工程每年的工程進度及支出費用為何；
- (三) 估計在未來 10 年，各項大型基建工程每年創造的職位空缺數目及工作年為何，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項列出；及
- (四) 工務局、運輸局、教育統籌局及其他政策局有否設立協調機制，務使在各項大型基建工程施工期間，本港從事不同工種的建造業工人的供求相若；若會，該協調機制的詳情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會對實體基礎設施繼續作出龐大投資。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遠利益來說，這是必須的；短期來說，也可創造就業機會，幫助經濟復甦。

施政報告中所提及的 2,400 億元約數包括政府在 5 年規劃時限內對主要基礎設施的承擔，以及兩間鐵路公司就鐵路計劃作出的投資。政府在 1997-98 年度及 1998-99 年度期內的實際工務開支分別為 257 億元及 276 億元。在未來數年，政府的工務開支預計平均每年約為 300 億元。因此，我們概括地估計政府在 5 年規劃時限內的工務開支約為 1,400 億元。

另外有 4 項鐵路計劃正在進行或策劃中，估計涉及費用約達 1,000 億元，這些計劃包括：

- (i) 九廣鐵路馬鞍山至大圍及紅磡和至尖沙咀支綫（估計約需 151 億元）；
- (ii) 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綫（估計約需 85 億元）；

(iii) 九廣鐵路西鐵（第一期）（估計約需 517 億元）；及

(iv) 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綫（估計約需 305 億元）。

- (二) 我們一般是根據 5 年計劃周期預留款項，以進行基本建設工程項目。我們難以就未來 10 年內涉及的每項工程詳細預計他們在未來 10 年每年的進度和開支。不過，政府一向有就各主要工務工程進度和開支詳情，定期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對上一次季度報告已在 1999 年 9 月提交，而亦將在 12 月提交下一次的季度報告。

目前，有一千多項政府主要基礎設施已列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的項目，另外大約有 100 項新工程將會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施工。一些大規模基建工程的例子包括：

	5 年 預計支出 (億元)	估計 費用總額 (億元)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1.4	8.3
北大嶼山東涌發展計劃第三期	2.3	4.0
白石角科學園 — 第一期	1.8	2.4
九號幹綫（青衣至長沙灣段及 長沙灣至沙田段）	2.6	21.4
十號幹綫 — 由北大嶼山至 元朗公路	2.4	24.8

- (三) 我們估計未來 5 年計劃周期內，政府主要基礎設施的開支將會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共約 23 萬人工作年的就業機會。鐵路工程方面，估計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期內會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共約 57 000 人工作年的就業機會。

- (四) 為配合各項大型基建工程的施工，教育統籌局在 1997 年 8 月成立“建造業訓練及再培訓工作小組”，以監察建造業的人手供求情況。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建造及地產商會、工會及培訓機構的代表。

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研究如何靈活調配各個培訓機構的訓練學額，以及改善訓練和再培訓計劃，以應付香港建造業在未來的需求。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更新有關人手供求情況的評估，以及討論相應的配合措施。

臨床實驗的程序及監察機制

19. 何敏嘉議員：主席，關於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就新藥物或新醫療技術進行的臨床實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獲有關當局批准及不獲批准的臨床實驗申請各有多少宗；有關當局根據甚麼考慮作出該等決定；病人在接受該等實驗期間或之後呈現不良反應及死亡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現時申請進行臨床實驗的程序、有關當局就臨床實驗發出的專業操守指引及設立的監察機制為何；過去 5 年，每年違反有關申請程序及專業操守指引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有關當局如何跟進該等個案，以及有否計劃加強有關監察機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所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的規定，醫生須就在病人身上使用新外科手術程序及藥物，諮詢相關的道德事務委員會及取得批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及私家醫院各自成立了道德事務委員會，以審批機構本身的醫護人員所提出涉及病人的醫學研究／臨床實驗的申請。在決定應否批准一項醫學研究／臨床實驗時，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的道德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所建議的醫學研究／臨床實驗是否符合世界醫生協會《赫爾辛基宣言》內的基本原則。該宣言申明了有關涉及病人實驗的基本道德原則及保障，例如：
 - (i) 涉及人體的每一個實驗程序的設計及執行，必須在實驗工作程序中確實訂明；
 - (ii) 必須把可預計的危險及為病人帶來的利益作詳細評估及比較；

- (iii) 必須有理由相信該臨床實驗能達致與其他現行使用的治療方法相同或較佳的效果；
- (iv) 臨床實驗必須在符合資格的臨床醫生督導下，由具備有關科學的認可資格人士進行；
- (v) 必須取得病人的知情同意；及
- (vi) 病人的利益必須放在科學及社會利益之上。

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在過去 5 年，醫管局、衛生署及私家醫院所批准及拒絕批准的臨床實驗的申請數字分別載於附表。

研究人員必須在其醫療實驗程序內，列出病人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或危害，並須向有關的道德事務委員會申報所有關於病人出現未能預測的死亡事故。在過去 5 年，醫管局的道德事務委員會記錄了兩宗病人死亡的個案，而最後亦證實這兩宗個案的死亡原因與有關的醫療實驗並無直接關係。衛生署及私家醫院在過去 5 年並無該等不幸事件的紀錄。

- (二) 正如第(一)部分所述，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須諮詢相關的道德事務委員會和取得批准，才可以進行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赫爾辛基宣言》及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已清楚訂明有關的專業操守指引，而所有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均必須遵守。

醫生有責任確保所作的臨床實驗是有潛在的重要價值和合乎道德規範。在香港，醫學界人士在病人身上使用新外科手術程序及藥物時，必須遵照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內的指引。醫務委員會若收到投訴，指有醫生在進行臨床實驗時未能照顧病人的利益，便會進行調查，並對未能遵從專業守則的醫生採取紀律行動。

在過去 5 年，醫管局、衛生署及私家醫院並無有關違反申請程序或專業操守指引的紀錄。醫務委員會在過去 5 年亦無收到任何有關在進行臨床實驗時違反專業守則的投訴。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臨床實驗的監察機制，以保障及加強保護病人的權益。

附表

在 1995 至 1999 年期間，醫管局、衛生署及私家醫院
所批准及拒絕批准的臨床實驗數目

	在 1995 至 1999 年期間 批准的申請數目	在 1995 至 1999 年期間 拒絕批准的申請數目
醫管局	1 687	68
衛生署	19	0
私家醫院	3	0

備註 1： 醫管局未有提供所批准及拒絕批准的申請的分年數字

備註 2： 醫管局所批准及拒絕批准的申請數字並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數字

財務機構迅速取得破產人資料

20. 吳亮星議員：主席，《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2 條規定，由向法庭提出要求作出破產令的呈請當天開始至破產人的產業歸屬受託人為止，期間破產人所作出的任何財產產權處置，均屬無效。在此期間內，依照破產人的指示處理其帳戶的銀行及其他與破產人有財務往來的機構或人士，可能會因不知情而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關的銀行、機構或人士現時有何途徑取得破產令呈請書內所指的破產人的個人資料；有否評估該等資料是否迅速發放，內容又是否能充分顯示破產人的身份，使有關的銀行、機構或人士可免蒙受任何財務損失；若評估結果屬否，當局有何改善措施；及
- （二） 有否評估該等途徑是否方便、快捷和成本低廉；若評估結果屬否，當局有何改善措施？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的銀行、機構或人士現時可循下列兩個途徑取得破產令呈請書內所提述的債務人的個人資料：

- (一) 到高等法院查閱有關破產訴訟的訟案登記冊；及
- (二) 到破產管理署查閱資料。

高等法院的登記冊列載債務人的名字及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但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該債務人的身份證號碼不會被披露。有關的資料在提出破產令呈請的翌日便可供查閱。申請人亦應將一份破產令呈請存檔予破產管理署。故此，破產管理署可以在資料完備的情況下，為查閱人提供“資料配對”的服務，核實有關債務人的名字和身份證號碼。不過，在給予查閱人的報告中，會刪除該債務人的身份證號碼，以符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原則。高等法院及破產管理署的資料紀錄是否準確和全面，要視乎債務人/破產令呈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高等法院及破產管理署所提供的查閱途徑，均屬方便及快捷，並常被採用。現時在高等法院查閱每次收費 18 元，而在破產管理署則每次收費 85 元。

破產管理署應香港銀行公會（“公會”）最近的要求，正考慮進一步改善現行的查閱服務。例如，在私隱專員公署不反對，以及公會會員必須承諾所取得資料只用於辨認債務人是否其客戶而不作其他用途，以及查閱費用由公會承擔的大前提下，破產管理署正研究可否以絕對保密的形式，向公會提供一份被提出破產令呈請的債務人名單及身份證號碼。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是加強香港海關對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的執法工作；第二是放寬家中自釀製酒的限制。

我首先談談有關對付非法燃油問題的建議。

《應課稅品條例》禁止供應和購買應課稅碳氫油，包括未完稅的輕質柴油、汽油和飛機燃油。任何人違反有關條款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

海關人員在根據這些禁止條文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兩大實際困難，其一是要證明有人供應某些非法燃油，其二是要證明車輛使用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作為燃油。出現這些問題，原因是某些非法燃油在外觀上與已完稅的油類無異，令海關人員難以提出充分證據，以採取起訴行動。

為解決證明有人供應非法燃油的問題，本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該條例現行的推定條文所涵蓋的範圍。現時該條文推定，倘某人正在將碳氫油從車輛油缸轉移，或將碳氫油轉移到車輛的油缸，而該車輛的所在地點又並非《危險品（一般）規例》下領有牌照供貯存危險品（包括碳氫油）的地方，碳氫油就可推定為應課稅貨品。不過，實際的執法經驗顯示，現行條款的限制太大，令法例難以有效執行，因為在許多個案中，供應非法燃油並非即場將燃油轉移至車輛或從車輛轉移。舉例來說，非法燃油可在供應站以罐裝外賣予司機，該司機可隨後才在供應站以外的地點為其車輛加油。在這些情況下，海關人員就不能對供應站援引該項推定。

因此，我們建議把這推定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將所有在領有《危險品（一般）規例》牌照，專供貯存柴油和汽油的地方以外進行的售賣、供應、購買、接收及其他有關輕質柴油或汽油的買賣包括在內。換言之，除非進行有關活動的人士能提出反證，否則在未領有貯存柴油和汽油牌照的地方買賣的

輕質柴油和汽油，會當作應課稅貨品。不過，除非海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輕質柴油或汽油屬於應課稅貨品，否則他們不能援引該推定條文。這項規定已載於現行的條例。

至於證明車輛使用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作為燃油出現問題，這是因為藉實地化學測試化驗這些燃油所遇到的困難越來越大。已清除標記的油類以往一直可經實地化學標記測試化驗出來。然而，罪犯近來可完全清除有標記油類中的標記，令這類測試不能奏效。

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在該條例中加入一項推定，表明在汽車油缸內的輕質柴油，若含硫量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的最高含硫量，須當作應課稅貨品。現時的最高含硫量定為以重量計 0.05%。

讓我詳細一點解釋這項新推定的理據。現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禁止供應含硫量按重量計高於 0.05%的輕質柴油給車輛使用。因此，應該只有含硫量為 0.05%或以下的輕質柴油，才是從合法途徑取得的。由此引伸，所有含硫量超過 0.05%的車輛用輕質柴油，都可能是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應課稅輕質柴油。因此，我們建議加入一項根據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而作的推定。這項推定並不適用於從內地抵港車輛使用的輕質柴油，理由是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的規定，該等輕質柴油目前獲豁免繳稅，不論其含硫量是否超過 0.05%。

上述的兩項推定不會適用於有標記油類，因為根據現時的《應課稅品條例》，有標記油類與一般的輕質柴油及汽油不同，並非應課稅貨品。該條例只是禁止汽車使用有標記油類作為燃油，以防止駕車人士藉此取代使用已完稅的輕質柴油，從而逃稅。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把以上旨在對付非法買賣輕質柴油和汽油的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有標記油類。此外，有標記油類很容易便可從一般輕質柴油區別出來，無須藉推定條文以方便對使用這類非法燃油進行的執法工作。

在打擊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的一系列措施中，我們也建議把有關非法供應和使用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油類的最高刑罰，罰款由 2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監禁期則仍為兩年，目的是使有關刑罰與供應或購買應課稅輕質柴油的類似罪行的刑罰看齊。

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放寬對家中自釀製酒的限制。該條例目前並沒有把供商用和供自用而釀製的酒類分開處理，兩者都受同樣的領牌和課稅規定管制。

條例草案建議放寬對供自用的家中自釀飲用酒類的管制。為免有濫用情況出現，市民必須符合一些條件，才可獲豁免課稅和領牌規定。放寬管制是有鑒於一些市民批評現行管制過嚴，令有意釀酒自用的人士卻步。同時，這亦會使本港的法例與國際做法更趨一致。事實上，本港許多主要貿易夥伴，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英國等，對家中自釀製酒和家中自釀的酒類，均不設任何領牌規定，亦沒有徵稅。

我也藉這次修訂工作提出一些技術修訂，改善該條例中一些條文的結構，令其中的立法用意更清晰。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相信推動高效率的大廈管理是必須的。因此，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房屋經理的註冊制度。其實，在這方面，我知道何承天議員做了很多工夫，我也知道其他議員也很支持本條例草案，但我想在此指出，在註冊方面的資格，因為有些人仍有點懷疑。其實，條例草案已訂明，除了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之外，其他具有相若水平的房屋管理團體的成員，或已經獲得註冊局認可的專業資格的人士，並已在香港取得不少於 1 年的有關專業經驗者，均符合註冊資格。所以這方面是很清楚的。

房屋局特別注視條例的執行情況，特別是註冊制度將來的運作及有關事宜，我們將於條例實施後適當時間進行檢討。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我相信各位均會贊成通過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本港不少樓宇正日漸老化，再加上近期不斷發生樓宇因失修而導致傷亡的事故，益見妥善維修和保養樓宇的重要性。適當的維修和妥善的管理工作不但有助延長樓宇的經濟壽命，也可以減低出現危險事故的風險，讓住客可以繼續在一個合理的環境居住。房屋管理，除卻樓宇的保養與維修之外，還包括了大廈保安、清潔衛生，以及其他屋邨服務等工作。

要有優良的大廈管理，便須有受過適當的大廈管理訓練並且擁有豐富大廈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員。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確保只有已取得所需資格並已於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的人士才可從事大廈管理的工作。

本條例草案與大部分規管專業服務的條例一樣，旨在使專業人員負起自我規管的責任。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學會”）於 1988 年成立，宗旨為提高房屋管理專業的標準，以及提升房屋經理的專業地位。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學會有權委任其會員為該 16 人管理局的成員。不過，行政長官也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人士為管理局成員。此外，通過參與管理局的工作，學會將肩負釐定註冊標準以及規管註冊專業房屋經理行為的責任。

主席女士，有一點必須清楚指出的是，本人以及本會同事支持本條例草案，是基於本條例草案有一項很重要的特色，就是本條例草案不會導致由學會或其他團體包辦的“黑箱作業”情況出現。條例草案不會因為某人沒有按條例註冊而不讓其從事房屋管理的工作，而有資格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的人士亦不限於學會的會員。

我必須指出一點，香港測量師學會內有部分成員是合資格而且富有經驗的大廈管理人才。事實上，本港不少大廈都由執業測量師管理的；此外，也有部分樓宇是由屋宇測量師管理的。

因此，香港測量師學會對條例草案表示關注是可以理解的。只可惜我是在數天前才收到一份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在 1999 年 11 月 13 日發給房屋局局長的函件的副本才察悉有關情況。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關注的問題中，有部分可能是出於誤會而導致的。為此，房屋局在只有有限的時間作通知安排的情況下，於昨天召開會議，與會者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的代表、學會的代表和本人。

很明顯，當中所涉及的既有一些屬於誤解的情況，但也有一些必須加以關注的問題。有關誤解方面，有人以為只有學會的會員才有資格註冊，而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便無權繼續為公眾提供專業管理服務。我希望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現在應能明白上述兩點均屬誤解。另一方面，香港測量師學會由於未能參與管理局的工作，以及有關的測量師未能自動獲得在管理局註冊的資格而略有微言。對此，我是頗為理解的。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1)(a)(ii)條，管理局倘認為某團體的成員的資格標準不低於學會會員的資格標準，則管理局便可接納該團體的成員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我呼籲管理局於成立後考慮接納擁有有關資格的測量師按第 12(1)(a)(ii)條所述的規定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此外，香港測量師學會也提出要求，表示其會員應有足夠的代表加入管理局。我認為這個要求亦屬合理。雖然有關建築師、測量師和規劃師的註冊條例沒有類似的安排，但房屋管理與這些專業明顯有所分別。原因是學會會員與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有關會員同是從事房屋管理工作，而且極可能具有同等的資歷。因此，我呼籲政府在委任管理局成員時認真考慮這一點。

主席女士，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關注的事項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後才為人所知，誠屬憾事。我在此呼籲政府密切監察管理局的工作，以避免出現“黑箱作業”情況，並確保具備足夠資格的專業人士在申請註冊時不會遭受留難。此外，我也懇請政府考慮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在一年內檢討條例的運作，並提出所需的修訂建議。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何承天議員所說的令人有些擔憂的地方。我剛才的發言已經就他提出第一點疑問，說明了有關的註冊資格。所以，在這方面，何議員及有關人士無須擔憂。

至於第二點，由於條例草案旨在管制有關“註冊專業房屋經理”的名銜的使用，所以並非禁止未曾註冊的人士執業。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並不禁止其他人士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在這方面，不會造成所謂關門專業(close shop)的現象。就這方面而言，何議員大可放心。有關委任方面，將來註冊局和政府會小心作出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在你未發言之前，我想說清楚一點。我非常希望在我請各位議員發言時，議員能立即舉手表示想發言；否則，整個辯論便會無法停止。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想談談一些較具前瞻性的看法。今天，我們民主黨支持這法例，其中最主要原因當然是我認為這法例肯定了房屋管理須有專業，而專業水平可以由一個法定機構加以審核。

當然，正如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我們不希望這法例的通過會造成任何保護主義，即對這行業中某些人的執業更為有利，或使某些人受到排擠，我們是不希望出現這情況的。然而，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隨着這法例的通過，能夠有助於提高房屋管理的整體專業水平。剛才黃局長也說過，目前法例並沒有規定一間管理公司須有多少名專業經理或註冊經理，才可以執業及擔任經理人，法例也沒有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如果一間公司沒有足夠的經理人，便不能管理某些私人大廈。

我覺得在未來的日子中，我們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考慮，換句話說，我們須考慮如何透過設立制度，以確保專業管理公司的專業水平，從而保障私人屋苑在選擇專業管理公司時，可令他們有更多信心保證，亦令消費者有較好的選擇。此外，透過確立管理公司的專業資格，如果消費者覺得某間管理公司有問題，即可有投訴渠道，令他獲得保障。

以往，我們在地區層面處理過很多管理公司與業主之間的糾紛，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這些糾紛有時候是由於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員水平參差不齊，有很多未曾受過專業訓練，也有很多管理人員不懂得處理他們與居民之間的意見分歧。總括來說，很多時候，他們可能是沒有經過應得的訓練或未曾受過訓練，因而與居民產生許多不必要的糾紛和矛盾，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是由於管理人員的專業訓練不足而造成了日後很多管理上問題，其中一個例子是財政赤字的問題，這也反映了管理人員的水平有問題。有很多管理經驗不足或訓練不足的經理人，竟然可以在管理一間大廈數年後，留下數以百萬元計的赤字。

我很希望這條例通過後，我們能向前邁進一步，令我們對房屋管理這行業的專業水平，漸漸確立更清晰的要求。將來當我們再向前邁進，我們便會研究如何監管管理公司，以保障三百多萬居住在私人屋苑的居民。

上述是一種具前瞻性的看法，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條例通過後，繼續由這方面着手完善我們的制度和法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房屋局局長：主席，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 條 確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的目的，在於加入一項確認條文，確認建造業訓練局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推行的、屬自願性質的技能評核測試及僱主資助計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7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7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7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傳媒辨識教育。

傳媒辨識教育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關於“傳媒辨識教育”的議案。

香港報界的競爭非常劇烈，有報紙先後停刊，大家除了割喉式的減價戰以外，面對商業競爭的壓力，因而爭相迎合受眾，各出奇招。結果，除了一直以來已存在的色情暴力外，現在更加入渲染、戲劇性的報道，圖文並茂地提供感官刺激，以所謂黃色新聞來吸引讀者，甚至在採訪過程中，主動誘使事件發生，向受眾提供一個扭曲的世界，影響甚至操縱受眾的取向和行為。這種情況現在更由報章蔓延到廣播和電視行業，將新聞娛樂化，即行內所謂的“作故事”。這種報道，或追擊形式的新聞時事處理手法令社會人士憂慮一些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在接觸到被扭曲的信息後，例如將黑幫人物浪漫化、英雄化，從而培養了錯誤的價值觀。公眾亦擔心與報道內容有關人物的樣貌、姓名、身份被公開，無論這些人是受害者，或是被判有罪的犯事人，身份一旦公開，總會令他們日後受到不必要的歧視，影響了他們的正常生活。

這些便是社會上現時所看見和批評傳媒背後所存在的問題，但其實問題不止於此，影響市民的不單止是報章。由於現代傳播資訊科技的發展快速，除了文字、傳播媒介，還包括廣播、電影、電視、光碟、影帶、互聯網絡和政府發布資訊的機構，即包括各位局長、D8 職級的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先生在內，他們都有傳播的功能，尤其是互聯網，傳播的速度更快速無比，而且跨越國界。很多受眾同時也是使用者，他們會很快地由受眾而變成資訊傳播者。世界各地網民可以在短時間內互通信息，無論是良性或劣質的內容均可在未經任何審查之前快速及廣泛地傳遞予眾多網民。現在的資訊網絡大幅縮窄時空距離，帶來近乎絕對的資訊傳播自由。無論是政府、學校、家長，均已不能透過審查來淨化青少年可以接觸到的世界。電子媒介尤其可以透過聲光影像模擬真實世界，因此，電子媒介的感染力實較文字媒介強烈，更能影響受眾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

我們現在的生活方式與上一年代也大有不同，青少年每天花在接收資訊的時間很長。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7 月發表的《傳媒對青少年影響研究》中提出，青少年每天有 3.91 小時的餘暇，99.7%的受訪者每天看 3 小時電視；64.1%的受訪者每天用 2 小時在電腦上網；看報紙的佔 91.1%，但每天只用 45 分鐘。因此，我們除了要監管報業的做法外，也有需要全方位認識各種不同形式的媒介，掌握接收資訊的能力，推廣傳媒辨識教育。我們一方面既要開放胸襟，善用資訊科技接收更多新知識，接觸不同文化，另一方面則要認識媒體的表達技巧和運作，理解說故事的人的取材方法、所採用的角度，以及如何處理素材。這樣我們才可以分辨傳媒所描述的世界是否真實，分辨穿插在新聞報道和資訊發放中的意識的優劣。大家在把握這種技術後，一起對事件作出理智的判斷，建立好的價值觀。

傳媒辨識教育是要幫助學生理解不同傳媒的本質，認識他們如何把眼中的世界清楚地過濾出來，例如：文字是一個很冷的媒介，受眾要不斷主動理解咀嚼文字才可以吸收內容，可以不斷翻來覆去的看，所以較適合數據鋪排，知性分析是報章、雜誌的專長。電子媒介則可以透過影像傳遞感性的信息，有道：一張相片勝過一千句說話；而電影、影帶，甚至可以透過節奏、鏡頭的運用給予觀眾不同的感官刺激。這些不同的技巧可以影響受眾的感覺和判斷。其實，傳媒便好像一塊水晶鏡片，透過這塊鏡片，我們可以看到更遠更闊的世界，汲取更多知識，但我們一定要知道這塊鏡片是否平滑，能否忠實無誤地反映事實，抑或是像哈哈鏡般，凹凸不平，有些事件被放大了，而另一些無商業吸引力的事件又會無影無蹤，不被重視。我們還要知道這塊鏡片是否有色，有沒有妨礙受眾作出正確的判斷，這塊鏡片有沒有裂痕，透過它折射的事物，會否被扭曲？這塊鏡片是否一面透明，一面不透明，有時候報喜不報憂，好像在迪士尼投資 1,480 億元便一定會賺錢，有時候卻報憂不報喜，好像居港權事件中，說 167 萬人來了香港便一定會陸沉。如果我們想透過這塊鏡片來認識事物而不碰釘子，我們便必須知道手上拿着的究竟是塊怎樣的鏡片。我們要依循着這塊鏡片的特性來解碼，來認識真實的世界，尤其是不可以單靠一塊鏡片來看整個世界。我們應用不同的鏡片，不同的角度來看。因此，我們可以較準確地看到被鏡片過濾之前的事實。

教育署表示，部分中、小學已透過社會、常識、公民教育、經濟及公共事務的課程，以及校內課外活動，接受傳媒辨識教育。有關傳媒辨識教育的老師和團體指出，現時學校所推行的傳媒辨識教育，主要是介紹客觀現況和節目實驗製作，內容是記誦性的，和其他教課書的內容沒有太大分別，一如既往，便是“強記”和傾向描述性的，其中沒有太多的分析技巧。至於怎樣掌握不同媒體技巧方面，則付之闕如。香港在推行傳媒教育，還要多花工夫。我們建議政府：

- 成立一個“傳媒辨識教育基金”，或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的特定撥款，資助學校和民間團體多辦傳媒辨識教育，我想指出，“優質發展教育基金”的第二期撥款中有 617 項計劃，其中 149 項屬資訊科技，佔 9,300 萬元，但傳媒辨識教育只佔 3 項。我們是否可以只教導學生接收資訊的技術，而不幫助他們建立一個尺度。這豈不是害了他們？
- 我們亦希望有關的傳媒機構自行撥款支持傳媒辨識教育。
- 教育署有需要加強校內老師的培訓，香港大學曾舉辦一項師資培訓課程，但由 1999 年至 2000 年卻只有 30 位老師畢業，對於全港七萬多位教師來說，人數實在非常少。
- 我們當然亦希望關注傳媒辨識教育的學院及任教新聞系的教授，可以向教育署表達推廣傳媒辨識教育的訴求，協助製作一些教材套。

以上的建議都是可以在學校主流教育的範圍內做到的。離開了學校的人又怎樣呢？我希望各個傳媒機構自行成立一些關注組及評議會定期和聽眾或受眾開會，讓他們評論傳媒機構的風格和表達信息的手法。這些機構也同時應把討論內容和結論向公眾發放，讓沒有機會參與的人士，也可同時感受評議傳媒的風氣。我們亦希望多些傳媒機構會像香港電台一般，拍一些有關傳媒辨識教育的節目。現時電視部正在籌備一輯 10 集有關傳媒辨識教育的片集，暫定明年 1 月播放。以往商台亦有一個名為“傳媒監察力”的節目，但可惜由 5 月停播至今。不過，也許這問題近日大受關注，所以該節目會在下星期日重新播放。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和資訊科技發展的速度相比，現時才辦辨識教育確是有些遲了，但今天這個問題正迫近眉睫；董先生說他在等待，社會也正在等待，如果傳媒不採取行動，政府便會採取一些行動。如果政府真的想做一些工作，我們便給政府一些功課，讓它趕快開辦傳媒辨識教育，不要再想着透過立法途徑來解決傳媒現時的弊病了。

正當大家對傳媒有許多不滿的時候，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私隱小組推出了諮詢文件，建議成立一個有法定權力的評議會。部分市民以為成立了這個評議會，便可以解決現時大家猛烈抨擊有關傳媒有失操守的問題。

行政長官在介紹施政報告的時候，在電台的節目中，也曾以色情暴力渲染為開場白，來回應市民提出有關評議會的意見，這種不恰當的聯繫會引起一個非常醜陋的誤會，市民會誤以為成立了評議會後，便可以消除現時有關傳媒操守問題的憂慮，家長當然大表歡迎。

事實上，保護個人私隱不受傳媒侵犯，和現時大家所擔憂的問題相去甚遠。其實，如果我們要保護私隱不受傳媒侵犯，除了舉辦傳媒辨識教育，令消費者透過消費行為杯葛或支持的方式，來誘導傳媒走向一個較好的方向外，還有其他的方法，例如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資產審查，對這些有關侵犯私隱的訴訟可以放寬。法援署最近亦發放了一個消息，說將會辦一個義務律師計劃，希望他們可以較重視有關侵犯私隱、誹謗、言論自由的訴訟，讓提出有關訴訟的人士可享有義務律師計劃的服務。我們亦可以考慮向傳媒開收徵費，根據廣告收益或銷量交付徵費，共同成立一個訴訟基金，讓有需要但沒有能力進行訴訟的人，向基金申請援助。

為甚麼政府不考慮其他建議，而在現階段只考慮是否採納法改會的建議。吳靄儀議員在《南華早報》發表的文章指出，法改會所建議的其實不是評議會，而是一個新聞審裁處。

法改會私隱小組建議設立的評議會在處理有關訴訟時，不須經過控辯雙方陳辭，亦不會經獨立法官聽審，便即可宣判涉事機構侵犯私隱及宣判罰則。評議會的主要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產生，其他的成員則再由該名人士委任。因此，報界及公眾難免擔心這個有法定權力的評議會將來會膨脹成為一隻噬咬言論自由的怪獸，損害新聞自由。

主席，設有完善選舉制度、三權分立的民主國家，仍有需要保護報章的獨立自主，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監察政府，更何況是我們現時這個實際上是行政霸道的政府，難道我們還嫌這個政府的權力不足嗎？我們還要倒行逆施，箝制新聞自由嗎？香港的傳媒所面對的壓力已經足夠多了，政治壓力令他們論政時不敢批評權力中心、作自我審查，商業壓力又令他們不敢批評財團商界，怕廣告被抽起，現在還要小心誹謗法例，否則便很容易在提出忠誠意見的時候——這裏我也要小心讀——“吓吓係咁意提吓都可能會被人告”。現在還要多加一個集檢控與裁決於一身的法定機構來監控報業，屆時其實便不會剩下多少空間讓傳媒來監察政府施政的了。現在香港行政霸道，立法會的組成已不民主，有《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分組點票的限制，不能制衡行政機關。法庭的裁決又要交給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政府不須遵守法庭的裁決。傳媒其實是市民現時監察政府唯一的“有牙老虎”，這隻瀕臨絕種動物，本應受到市民一起保護，現在反要被政府“剝牙”，利用家長擔心子女被教壞的心理，來考慮法改會的建議。

其實市民會否害怕政府會以保護私隱為理由，以打擊色情、暴力、渲染為煙幕，來打擊有輿論壓力的第四權，以後便可以更肆無忌憚地玩弄民意？今天，我們有機會在這裏討論這題目，我對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大表歡迎，因為我希望在這個議會內和大家一起體會言論自由，希望透過辯論，讓道理越辯越明，為社會樹立一個好榜樣。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敦促當局全面推廣傳媒辨識教育，以促使傳媒自律，並同時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楊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何俊仁議員亦會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楊耀忠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何俊仁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楊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今天在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內，加入“並期望傳媒盡快設立有效的自律機制，以便在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同時，保障個人私隱及維護社會道德”的建議，是希望更清楚反映社會及本會對傳媒的要求，公眾不單止期望香港的言論及新聞自由更能落實，亦希望每個人的私隱都不會受到不合理的侵犯，而社會的道德也得到維護。

為甚麼我要強調業界要成立一個自律機制？原議案提出，全面推廣傳媒辨識教育，以促使傳媒自律。香港是一個充滿大量資訊媒體的城市，每一刻都在傳播不同的是非價值觀念，有好的也有不好的，確有需要進行更好的傳媒教育工作。值得慶幸的是香港教育界及青少年工作者，都不斷努力把傳媒教育做得更好，例如在 10 月出版的一套傳媒教育教材，便用了不少近期傳媒的現象來啟發學生的思考；社會上可能較忽略針對成人的教育，傳播媒體之中，例如電視台及電台亦有一些傳媒評論性質的節目，但有多少成年人會收聽及收看這些節目也是一個疑問，因此我們要小心，不能高估傳媒教育在社會上，特別是短期之內所能產生的改變，我必須指出教育是有作用，但教育不是萬能的。

我相信傳媒教育與傳媒自律之間的關係，便是要透過消費者的選擇，來引領傳媒走向質素更高的方向，但現在讀者選購一份報刊的原因，已經不單止是為了有詳實的新聞消息，可能是因為報章的價錢較便宜但包羅萬有，也有讀者要求的是生活資訊，或為了購物折扣券、早餐優惠券等。此外，前美國新聞編輯協會會長 Robert J. HAIMAN 今年 1 月來港演說時，亦提出了其他的原因，他清楚指出一個問題：香港人壓力很大、步伐急促、努力致富，因而缺乏時間關注報章的質素。

他的觀察基本上是正確的，幸而透過民意調查，香港市民亦有更多機會向傳媒表達他們的不滿。近月來的調查普遍發現，市民認同報業的新聞自由有被濫用，其中以娛樂新聞侵犯私隱的情況最為嚴重，報章的公信力在數年前開始便已經不及受到廣播事務管理局監管的電子傳媒了，表示信賴電視新聞的市民的比率是報章的一倍。

過去數年來，報章上曾出現失實的新聞，亦不時有誇張的標題、對藝人公眾人物的纏繞追蹤、對一些案件受害人的身份披露、把法庭案件例如風化案的案情詳細描述，或被市民認為應列為二級的內容、色情場地的介紹等，市民心中都有千百樣的不滿和不安。這些民意調查的結果其實是給報業響起一個警號，報界應有所回應，而成立業界的評議會是對市民或消費者一個最具體的回應行動。

民建聯很關注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落實，我剛才也說過單靠傳媒辨識教育的不足之處，因此我們更有需要呼籲傳媒成立自律機制，只有這樣才能令新聞工作走向更具專業水平的方向，靠報業本身的自強不息來爭取更大的公信力，令香港更有力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

自律機制是維護新聞自由的關鍵因素，這不單止是我個人的想法，香港兩所大學——中文大學及浸會大學的新聞及傳播學系，在 10 月亦聯合呼籲全體傳媒“拋棄成見”，不要再“獨善其身”，共同成立一套有效、獨立而具代表性的自律機制。為甚麼兩所大學專門培育新聞工作者的學系會有這樣的呼籲？他們很嚴肅地指出，“如果傳媒還不作出迅速有效的回應，恐怕境況會變得更被動，甚至會危及新聞及言論自由”。他們說出了問題的所在，傳媒本身不努力維持自己的專業，其實是在自毀長城。

香港報業要設立自律機制是否很困難呢？我認為絕對不是，香港不少專業團體都設有本身的紀律委員會，主要由該行業內的業內人士組成，亦有業外人士參與，例如大律師公會的紀律聆訊委員會是由一名資深大律師、一名具 7 年經驗以上的大律師和一名非法律界人士所組成。該名業外人士可增強公眾人士對監察機制的認受性和信心，相信很值得業界參考。傳媒不單止會發揮輿論監督的責任，亦有移風易俗影響社會的責任，因此，在維護社會的道德，帶領社會走向真、善、美方面，傳媒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有人以“先有雞或先有蛋”的邏輯推論，狡辯說傳媒只是反映社會的現實，只是投受眾所好。這種說法其實是為了推卸傳媒的社會責任。此外，亦有人說，道德是沒有永恆的，時移勢易，怎樣維護呢？不過，沒有永恆並不等於沒有相對的穩定，不等於沒有大家可以共同接受的準則。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明白他的憂慮。他主要反對由政府委任報業評議會的成員，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如立法會通過贊成由業界成立自律機制，政府亦應明白立法會的意向，政府只要促成報業成立本身的自律機制便可以了。

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以促使傳媒自律，並同時”，並以“並期望傳媒盡快設立有效的自律機制，以便在”代替；及在“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之後加上“的同時，保障個人私隱及維護社會道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隨着香港的資訊事業的蓬勃發展，近年香港的報業競爭日趨激烈，部分業界一方面推出層出不窮的減價戰，另一方面，在報紙的版面設計及新聞報道上，尤其涉及色情和暴力的內容方面，加以渲染、誇大，同時針對大眾好奇的心理，加重公眾人物私生活的資訊，以吸引讀者，增加銷量。

社會大眾漸漸對這些報道手法表示關注，憂慮會對我們的下一代造成不良的意識影響。此外，由於大眾對自身的權利日漸重視，社會人士對報道會否侵犯個人私隱的問題更為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今年 8 月，公布了一份有關傳播媒介侵犯私隱行為的諮詢文件，建議用立法形式，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規管報章及雜誌的報道有否違反其所制訂的一套私隱守則，這建議即時引起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廣泛的關注。新聞界強烈反對有關建議，擔心這樣會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

小組委員會建議成立的報評會，運作性質近乎一個審裁處，有受理投訴權、有主動進行調查權，以及作出裁決權，可以向被裁定嚴重違反私隱守則的報章或雜誌處以罰款。

建議並提出由行政長官委派 1 名人士，然後再由這名人士委任一個 3 人的委任委員會，以便成立一個報業評議會。這無疑是變相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個政府的報業審裁處，來規管報界的操守。我們擔心這個官委機構可能會利用調查權和裁決權來制訂諸多的新聞報道規限和準則，甚至指示新聞界報道哪些新聞和怎樣報道；或哪些新聞不可以報道，從而逐步干預我們珍貴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

其實，諮詢文件所提及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德國等國家，也是用自律機制來作出規範，由業界自行組成報業評議會，加入來自不同階層，其中包括法官、資深律師、學者、神職人員、校長等的公眾人士出任評議會的委員。這些自發機構除了以維護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為己任外，亦接受和處理涉及報刊的投訴，不僅限於保障私隱問題，還包括失實報道，不公平報道等的傳媒責任，對有效監察傳媒操守來說，會更廣泛和全面。

自律組織與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立法規管，主要不同的地方是自律組織在調查投訴並作出裁決後，只可對違規者予以譴責，要求有關的報刊發表聲明，或要求被投訴的報刊刊登澄清或道歉啟事，這完全是道德上責任，與法定的罰款責任完全不同。英國政府也曾就報業自律進行檢討，1972 年研究私隱問題的《揚格報告書》反對就保障私隱權進行立法；1992 年大衛·加爾吉的報告書雖然曾建議成立法定的報刊審裁處，但 4 年後，英國國會國家產業委員會的報告則認為“言論自由與私隱權是有需要作出平衡，但這個平衡不應亦不能透過立法對報業作出限制而達致。”1995 年，英國政府最終決定，否決設立具法定地位的報刊投訴審裁處的建議，認為自我規管仍是未來最可取的方法。

事實上，整體趨勢是政府不會隨便對印刷媒體的內容作出干預，在印刷媒體中，一般的做法是要求它們作出自律。民主黨認為，要建立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保障私隱，以及良好道德的社會風氣，不單止是傳媒的責任，也是讀者的責任，這是一個互為因果的關係。讀者對報道有批判能力，對報格有更高品味和品格的要求，而摒棄色情、暴力，以及侵犯私隱的報道，報界亦得作適當和合理的調節。因此，我們現在便要積極推行有關傳媒辨識的教育工作，培育報章雜誌的讀者對傳媒的認知，提升他們的鑒賞品味，積極參與監察傳媒的工作。

至於回應社會對傳媒操守的關注，民主黨認為由業界自行發展一個民間組織來處理投訴，讓社會大眾參與監察的工作，可收監察和教育之效，對報界亦有一定的監察作用。

今天，我們缺乏一個民主的機制，政府的行政權力正無限膨脹，我們亟需要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空間來幫助我們監察政府。因此，在這情況下，我提出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謝謝。

何俊仁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推廣傳媒辨識教育，並”之後加上“反對成立由政府委任的報業評議會，”；刪除“以便在維護言論”中的“便在”；及刪除“新聞自由的同時，”中的“的同時，”，並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

蔡素玉議員：主席，回歸前後，不少香港和海外人士，都為香港新聞自由的前景，憂心忡忡，但事實證明，回歸後香港的新聞自由，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或改變。新聞自由在回歸後得到更廣闊的空間，本來值得欣喜，可惜的是，近年部分傳媒未有真正愛惜、善用新聞自由，反而為了刺激銷量、爭奪讀者，往往在採訪、報道方面濫用新聞自由，譁眾取寵，除了公眾人物的私隱權成了犧牲品外，一些並非公眾人物的普通市民，在遭逢不幸、意外等情況下，其悲慘、痛苦、尷尬、無助，也變成了報章的頭條，成為了市民茶餘飯後的話題。

其實，正如不少外間人士指出，現時本港的傳媒所以歪風四起，主要原因根本是市場的需求問題。須知道，電視、報章和雜誌作為一種商品，根據的是市場供求定律，而香港的市場需求，是報紙雜誌都要在“娛樂”方面特別精采：侵犯名人私隱、暴力血腥有助提高銷量；新聞娛樂“炒埋一碟”、主婦食譜及嫖妓指南共冶一爐。新聞娛樂化、誇張化、虛假化的趨勢，竟變成“必不可少”。在“適者生存”的市場定律下，即使一直堅守傳統的傳媒，為求生存，也只好求變，競相仿效，齊齊譁眾取寵。

環顧世界大部分先進城市，出現這種不正常現象的，恐怕只有香港一家，這種情況，顯然是一種社會病態。市民傾向媚俗文化，新聞娛樂不分，一方面固然是政府長期以來缺乏文化政策所致，但另一方面，也與本港缺少傳媒辨識教育，很有關係。不難發現的是，現時有不少市民，其實都對目前傳媒的不健康形象，有所不滿，以“陳健康事件”為例，據知政府便曾接獲不少投訴。根據資料顯示，投訴傳媒在報章頭版刊登血腥恐怖相片的投訴，有上升趨勢；而部分報章，也曾表示刊登這些具“震撼力”的照片，難再吸引讀者。這種現象顯示出，儘管大部分市民在基於好奇心下，仍舊購買娛樂性的報章雜誌，但也會在責任心及道德感驅使下，感到不滿，邊看邊罵，甚至向政府投訴。既然如此，政府實在有需要加強市民的傳媒辨識教育，向市民灌輸正確傳媒認知，相信這樣一定有助糾正現時傳媒的歪風；原因很簡單，因為社會傳媒辨識水平的提高，市場需要的，便不再是娛樂化新聞，而是客觀、精確、認真的報道，透過市場力量，本港的傳媒市場，便可以變回一個健康的市場。

要做到這點，政府必須以廣泛宣傳的方式，以及與傳媒合作，致力提高市民的傳媒辨識能力，以及透過基礎教育，向我們的下一代灌輸更多正確的觀念。此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盡快為本港制訂長遠的文化政策，提高整體市民的文化鑒賞能力。否則，香港縱然有一流經濟，二流環境（因為開始着重環保），但文化卻是九流，又怎能如行政長官所說，提升成為國際大都會、高科技城市呢？

最後，我想就兩項修正案提及的“報業評議會”，提出一些意見。誠然，設立報業評議會，有一定的社會依據，亦提供一個契機，提醒傳媒在維護新聞自由、履行監督職責的同時，如何正視自己的道德良知、社會責任，糾正不良之風。但問題是，設立報業評議會，是不是可以解決現時出現的種種問題呢？會不會引致更多問題出現呢？這是值得大家深思的。事實上，建議中的報業評議會，其職權不單止是“評議”那麼簡單，而是具有權力的法定機構，有調查、裁決和處罰的權力，而在這個“位高權重”的評議會之上，更無任何監管機制；假如評議會的運作出了問題，“殺”的可能不止是違反職業操守的傳媒，更有可能“誤中副車”，殺錯香港的新聞自由。即使這種情況不會出現，又有誰可以擔保這個以新聞工作者代表和學者代表為主的評議會，是不是有足夠的能力、財力、時間，來應付信息萬變，且富於爭議的傳媒問題？這恐怕也是一個疑問。

香港作為一個健全的法治社會，傳媒是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以外的第四權，他們肩負傳遞資訊、反映社會道德良心和監察政府的功能。維持傳媒的專業，較維持任何的專業，都來得重要，希望政府加強傳媒辨識教育，以及協助業界制訂一套完善的機制，為本港傳媒界去蕪存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在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時，我本以為大家都會就傳媒辨識教育作深入辯論。隨着兩個議員所作出的修正案，今天的辯論範圍便擴闊了，以致把最近一個比較熱門的話題也包覽入辯論之內。我覺得這其實是有點兒可惜的，因為這樣便令今天辯論的重心轉移到是應該按法改會所提議設立機制，還是傳媒應該有自律的機制，因而令辯論集中於是否應該由傳媒自己規管自己，或應由政府設立機制來規管傳媒。我覺得其實單是這方面，已可以成為一項辯論的課題。

不過，無論如何，我覺得今天既然是就這話題作辯論，我們也應探討一下這問題。就這方面而言，我可算是在本會參與討論這問題最長久的一位議員，因為在八十年代，我已參與了當時的律政司唐明治先生所提出的一項建議，就是由報業自己考慮設立一個民間機制，進行評議的工作。我記得劉慧卿議員（她當時還未當上議員）當時曾就該事項作過嚴厲的批評，不過，很多其他記者朋友也有作出過批評。當時劉議員對我很客氣，她說我是被誤導，雖然覺得我亦有不對，但並非存心強制新聞自由；不過，她認為其他人卻是如此。

到了今時今日，我相信社會的看法大概已有些轉變，近年來，可能由於來自市場和各方面的壓力，致令很多傳媒都有些“出位”或過分“出位”的表現。我相信社會上很多人士，特別是家長都會關注這方面，尤其想知道這些表現究竟會對他們的子女產生甚麼影響。然而，我們要認清楚，我們在責罵傳媒之餘，真的要考慮到事實上是由於商業的、市場的壓力，令傳媒爭相“鬥出位”，爭相譁眾取寵，這是互為因果所造成的結果。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看到社會一般對此情況都相當反感，例如大家可看到一些民意調查，以及很多人發表的意見中，反映出這情況；即使傳媒業界內也存反感，因為有些傳媒是不同意他們的同業這麼“出位”的，當然，他們都明白為何會出現這些現象。

在此情況下，今次法改會的私隱小組所提出的意見，成為了非常具爭議性的意見。我個人覺得只考慮私隱，確非問題的癥結所在，私隱雖然是一個重點，但問題的重心應該是整個傳媒的社會責任、道德是如何，沒錯，這是個大了一些的題目，而由於大家都珍惜言論自由，所以便很怕把範圍擴展得太闊來討論。其實，我們是應該將問題考慮，並提出來加以辯論的。

我們自由黨一向的立場是：新聞自由很重要，是香港必須維護的一項條件，我們也會盡力維護的。然而，行使新聞自由的權和力都在傳媒手上，所以他們有責任在行使這權力時維護公眾利益。當傳媒出現問題而損害社會利益時，大家應該對它作出批判、指摘和指正，不過，這樣做的時候，大原則仍然是不能損害新聞自由。我們對於法改會提議由官方委任的評議會，是不可以接受，因為我們認為無論動機是如何良好，這評議會甫出世便已經先天不足，所有人都會因為它是由政府委任，或由行政長官直接或間接委任，而一定會對它產生偏見，它是沒法取得公信力的。所以，我們反對這樣委任的評議會，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不過，自由黨亦支持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事實上我們有需要考慮設立一個自律的機制，至於這個自律的機制可以做到甚麼，我覺得則要經過更深入的討論。此外，這機制是否應該有某些法定權力？因為即使傳媒本身的成員都說過，他們所發表的東西，可能也應該獲得一些豁免，以免受例如誹謗等問題困擾，這些都是我們所須討論的。然而，原則上，我們也是支持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的。

至於何秀蘭議員原議案所提的辨識教育方面，從概念方面來說，我們是不會反對的，因為所建議的是教受眾和消費者如何接受傳媒辨識教育和如何行使他們的分析力。不過，在這裏我還要附加一句，我們須很小心進行這項辨識教育，因為稍一不小心的話，便很容易變為教導別人如何利用道德的觀點來批評、批判傳媒。我剛才聽到何秀蘭議員也說可能會產生這樣的危險的，所以，我對此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我極之讚賞由傳媒成立一個自律組織來維護高水準的新聞工作和道德，但我強烈反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所謂“報業評議會”，兩者其實都隱含在原議案內。此外，就議案提出的兩項修正只會令事情變得複雜，我認為是不需要的。

例如，即使我們或可知道“公眾道德”在某一時間所涵蓋的是甚麼，但是要把“維護”這些道德的責任劃給傳媒是有問題的。要是社會認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傳媒是不是要支持這個觀點呢？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戮力捍衛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當然，自由是須付出代價的。我們得要容忍有很多我們認為是錯的、令人憎厭的材料刊登。但是要藉施加限制來尋求補救是非常危險的。即使施加限制能掃除一切侵犯私隱的行為、過分渲染色情暴力的報道，以及各種各樣誇張煽情的事物，但此舉並不一定能使香港的報業強大或質素優良。

我們評價報章的準則並不是看報章沒有刊載甚麼，而是看報章刊載的是甚麼，報章是否獨立進取，新聞報道的質素，評論是否持平和具深度，維護個人權利和自由是否有效等。施加限制令某些事物不能刊登並不能提高質素。要是報章變得完全不令人憎厭但又不能產生甚麼實效，倒不如有個強大而獨立的報業，儘管可能載有一些令人憎厭的內容。

代理主席，在香港，人人都以為新聞自由是理所當然的，但事實上，這主要是因為過往 15 年事物的種種轉變和發展所造成的。我猜何世柱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我都是本會中與報業最有淵源的議員，我們在報業中擔當不同的崗位。我由 1979 年起便已在報章上發表時事評論，後來由 1985 年至 1990 年更受僱於《明報》。我看到，而且又參與了香港中文報業的發展。

即使當時我是個傳媒人，獨立的報業並不是個常則。一些不大光明的做法，例如把宣傳材料偽裝成新聞，即我們所說的“蟾稿”，是司空見慣的事。為怕惹麻煩，有些編輯寧願採用官方發布的新聞稿也不用本身的記者所寫的獨立報道。當時政府新聞處發布的大部分新聞公布都作為“新聞”刊登。有些編輯對政府官員的意旨唯唯諾諾。不過在那個年代，報章是否暢銷主要靠

娛樂新聞和罪案的報道。那時仍有些報章主要或全部以色情內容生存。嫖妓指南並非新事物。內幕消息亦經常有。不過，“硬性”新聞或者評論則視為“票房毒藥”。

“政治新聞”當時也是個新生事物，主要是由於有了中英有關香港前途的談判才開始的。在這樣的發展情勢下，記者的薪酬大大提高，因為中文報章首次需要懂雙語的大學生當記者。有了新一代的編輯和記者，亦有了新的專業工作態度，而且這種專業態度是以國際新聞自由的標準作為其工作守則和道德標準。

不過政府仍掌握了皇牌，因為政府可把獨家新聞交給政府喜歡的報章。

進一步而且是較為近期的發展則是來自消費主義。報章的版面都革新了。新面貌和新消費主義就成了現時種種議論的一部分。問題已大略談過，但還有個很重要的積極意義，那就是傳媒進一步不受政府影響。傳媒生存的決定權已日漸由社會大眾掌握。

跟很多事情一樣，消費主義強大，主要的平衡點就取決於公開競爭和明智的抉擇。這個情況在報業亦可大略看到。我們要有較好的新聞報道，就得鼓勵消費者要有更高的要求。每個孩子都曉得不會單憑事物的表面就接受一切。每個孩子都應學會分辨真假善惡。學會辨識從傳媒得到的資料就是這個程序的一部分。何秀蘭議員稱之為“傳媒辨識”，我並不反對。多年前，我自己也主持過一些成人課程，談這個問題。所以並不是些甚麼神秘事物。

不過，代理主席，我想再三強調的就是香港報業獨立並不是理所當然的。這是個新事物，而且很脆弱，需要空間成長，理清紋路。這個事物在香港扎根還不很深。香港的報業雖然還有很多瑕疵和不足之處，但在維護社會的自由方面，大致已做到了應做的。要是我們容許一點衰敗因素影響報業的自由，那就不難想像報業就會枯萎，喪失活力。

這項議案只有一點我還有保留，那就是把推動傳媒辨識教育的工作交由“當局”進行的建議。我認為這項工作由傳媒本身來做應較為適當，尤其是由傳媒中認為質素決定一切的人來做更佳。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憂心忡忡地表示現在傳媒的操守是相當淪落，並且表示要正視報章販賣色情及渲染暴力的問題。對於行政長官的擔心，我是完全同意，但是如果政府日後以這作為倡議由官方成立報業評議會的理據，我則完全不能夠接受。

過去幾年間，民主黨一直就報章渲染色情的課題發表意見。市面上確實有幾份報章為了銷量而罔顧對青少年的影響，大肆販賣色情，不過，是否因為這個原因，我們便要成立官方的報業評議會呢？民主黨認為，如果用這機制處理報章散播色情的事宜，是“打錯針食錯藥”的處理方法。官方評議會的成立，只會被政府用作控制傳媒言論的武器，而無助於解決現時社會誨淫誨盜的不良風氣。

其實，現時我們已有機制處理報章渲染色情的問題，我們可以依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監管，也有由社會人士組成的色情物品審裁處就個別個案予以審理。當然，條例的內容及審裁處的運作是否令人滿意，仍有待討論，而民主黨亦在今年 9 月，與資訊科技局及司法常務部舉行過聯合會議，就條例內容及審裁處的運作，向政府提交了意見書。民主黨從來沒有打算要求在這些架構之外，成立評議會之類的半官方組織，處理報章色情化的問題，因為我們意識到這不僅會出現架床疊屋的後果，也是“一竹篙打盡一船人”的做法。不錯，不良的報章可能在這機制下被除掉，但好的報章也可能活不了。

代理主席，其實，尤其令人擔心的是，現時法改會就成立評議會一事仍然處於諮詢階段，但民政事務局的發言人已經表示，會就法改會的建議，研究評議會日後與私隱專員公署如何分工、如何處理海外投訴，以及評議會的費用如何分擔等問題。如果我有引述錯誤，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但是如果屬實，我要求政府內部應即時停止這項研究。現時政府這些研究、這些舉動，只會令人相信政府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並着手籌劃處理具體問題，這種取態，無疑令人懷疑現時的諮詢只是一種姿態，最終政府仍會以成立評議會的方式來控制傳媒生態。

代理主席，我曾經參考過各個民意調查，發現確實有很多市民都同意成立官方的評議會，以這機制監管傳媒，但我又同時發現一個奇怪現象，就是現時市面上銷量最高的幾份報章，卻也是被市民詬病的最多的，不論是新聞操守、侵犯私隱、傳播色情等問題，都與這幾份報章有關，所以，我們很容易得出一個結論：市民是邊罵邊看的，於是報章的老闆便可以振振有辭，天天刊登血淋淋的死屍大頭相，日日報道哪間夜總會有甚麼好玩，哪間指壓中心的價錢相宜等。其實，作為市民，也應考慮一下有否購買這些報章的必要。

我認為，市民以自己的消費行為向報業老闆作出挑戰是最有用的。最近，已經有家長會、社會的關注團體，以及教會疾聲呼籲，並且實行停買這些報章的計劃，而民主黨也看到這種社會壓力在漸漸成型，所以，我促請法改會給市民一點空間，讓他們自發地監管傳媒，這才是令報業自律的上上之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再談談有關民建聯提出有關傳媒自律的機制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成立規管新聞界侵犯私隱行為的報業評議會後，引起各方面特別是新聞界的強烈反應。我們從社會上公開辯論所反映的意見可見，公眾一方面對傳媒操守感到不滿，但另一方面又擔心，如果成立由政府委任監督機構的話，很可能這機構會成為政府干預新聞自由的工具。

民建聯主張通過傳媒自律，提高專業操守，以防止濫用新聞自由的行為。不過，我們認為“自律”也得設立有效機制，不能夠單靠呼籲和承諾。事實上，公眾呼籲傳媒自律已有多時，並非始於近日，但本港新聞道德操守，卻並未因這些呼籲而有所提高，這是有目共睹的。

目前，本港報業並無有效的自律機制，既無一套業內人士共同認可和願意維護的行為守則，更無由業內人士組成能夠有效地執行守則的專業團體。香港記者協會（“記協”）訂有專業守則，並設有操守委員會，負責處理違反守則的行為。可是，委員會對報界的監察作用甚為有限。委員會全由業內人士組成，對任何投訴所進行的調查和聆訊都是閉門進行，所以難以建立公信力。同時，跟其他地方的同類守則比較，記協的專業守則內容相當簡單，不能涵蓋新聞工作所涉及的各種問題行為，而且對採訪的“正直手段”或“公眾利益”等概念亦缺乏清晰界定。更重要的，是本港八成多的新聞工作者不是記協會員，根本也不受該會約束，至於其他的報業團體，更沒有發揮維護專業操守的作用。

有人會認為，監察傳媒應該而且也可以純粹依靠市場力量。譬如有人說：有怎麼樣的讀者便有怎麼樣的報刊，似乎把傳媒質素的問題完全推到讀者身上。此外，亦有人主張，傳媒監察組織只應具有與消費者委員會類似的職權，例如把違反道德操守的新聞機構點名公開，讓公眾自行選擇。

不過，如果說我們要依靠市場力量，相信我們應該可以看到傳媒不同於一般商品的特點。消費者委員會若公布某電器不安全、某成藥有毒或某玩具對兒童有危險，消費者自然不會再採用這些產品。可是，如果有監察組織公布某報章的報道侵犯了某人私隱，是否大家便不會看這份報章呢？相反，讀者可能更會爭相閱讀。所以事實告訴我們，以市場力量作為對傳媒質素的監察，好像行不通。

傳媒要有效地自律，我們認為必須具備以下條件：第一，要有一套完整的專業守則，為整個業界和社會公眾所共同接受；第二，要有負責執行守則的監察機構，這機構可以由傳媒本身組成，但要具備對投訴作出調查和處理的職權；第三，監察機構的運作要有透明度，要令公眾對其專業判斷力和公正性建立信心；第四，對於嚴重違反守則的行為，要有效地加以處分，以起阻嚇作用。

代理主席，民建聯期望傳媒盡快設立有效的自律機制，並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不贊成設立由政府委任的報業評議會。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想說兩句。傳媒人中“樹大有枯枝”實不足為奇，其實，有關這情況，更生動的形容詞我也聽過。有一次，我在一個生意人的聚會中，聽到他們說，現時在文化界中，好像滲入了一些不大講理想、唯利是圖的生意人。他們若用經商的手法來與其他很斯文的同業競爭，便像老虎在羊羣中，兩者實力懸殊，弱的一方根本不能跟另一方相鬥。這個情況出現後，過往一直被視為社會公器的傳媒，現在似乎被人用作生財工具，這是從根本出發，直接沖擊傳媒一貫的運作方式和產品。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我想無須再特別強調。

另一方面，我覺得自古文人相輕，很多時候，文化界中人成見甚深，很容易為自己豎起圍牆，你有你說，我有我說，這是頗深的傳統。但面對現在的環境，現時的傳媒已經非常“大膽”，亦能做出很大的改變，很積極地為現時的弊病考慮治療的架構，這是很值得鼓勵、很值得支持的重大改變。在現階段，我們應該發出清楚的信息，便是不要弄甚麼官方的監察架構了，應該盡量讓他們爭取機會，嘗試做好自律的監管。

我很同意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要有自律的監管，一定要有完整的專業操守規則，一定要有很高透明度的監察架構，甚至最好他們能邀請其他有經驗的專業人士，與他們一起作出監察，監察架構亦必須讓公眾人士很容易接觸得到，利用得到，才算是成功的監察架構。

對於這個監察架構，我還有數點期望想特別提出。我覺得監察架構若要有效地運作，有個重大困難必須克服，否則，這所謂自律架構很容易會流於表面。第一，我覺得這監察架構一定要連傳媒的老闆也能監管，否則，只監管前綫的工作者，而不能杜絕傳媒老闆的幕後干預，他的下屬仍須依其意願行事的話，這樣子的自律效果肯定有限，傳媒恐怕不能達到徹底的改變。

第二，我亦覺得比較擔心的，是如果這個架構並非法定組織或權威組織，而只靠傳媒工作者自願參與的話，難保很多人不肯參與這組織。如果很多重要的傳媒機構都不參與，組織只能監管有限的會員，那無論監管做得多麼好，對公眾來說，都未必能夠做到名正言順，亦不能作出較徹底的改變。

第三，大家亦要從實際情況仔細想一想，要設立自律架構，一定要有充分的準備和資源，包括財政能力，因為我擔心這自律架構很容易會惹上官非，要與財雄勢大的傳媒機構對簿公堂。我們當專業人士，參與監察架構時也很害怕遇上這些訴訟。一場訴訟隨時可能會令當事人損失一千數百萬元。如果這個架構沒有足夠的財力，便等如沒有了牙，當如何處理？即使面對很不公平的狀況，他們亦未必有能力可以抵禦。

如果這幾點問題不能解決，在自律機構運作時，無論建議有多好，最後做出來的效果也未必能達到理想。所以，我在精神上非常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在現階段我亦覺得絕對應該發出清楚的信息，讓他們自己嘗試建立這自律的架構，但我們也很希望傳媒在組織自律的架構時，不要令公眾失望，亦希望他們不會令批評者將來有藉口要求更多公眾或政府的參與。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感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這議案，各位同事亦就報章最近的情況提出很多意見，我對大部分的意見是很同意的，在此只想簡單地說數句。

香港的報業競爭激烈，有些報章為增加銷量，在色情、暴力方面大肆渲染，但我很想說一句，如果大家因此而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設立的評議會——是一個有法定權力，有權審查，甚至施加懲罰的組織，我相信是很危險的事。希望市民能夠在這方面小心一點，即使對一些事不滿，也不應將這權力交予政府委任的機構。我們可有很多方法處理這件事，但千萬不要將這權力交予政府，由政府委任一羣人處理涉及新聞的私隱權、新聞自由的尺度，因為這是很危險的，水潑出去後便不可能收回，所以千萬不要這樣做。如果我們支持法改會的建議，無疑是自己扼殺了新聞自由，無疑是親手將香港的新聞自由交予評議會，無疑是任由評議會變成扼殺新聞自由的手段和工具、甚至是兇手。我希望市民在這方面要比較小心，不然，我們這寶貴的新聞自由，便會從此斷送。如果只因為我們對某些事不滿意，便用我們認為最快捷的手法處理，則這些最快捷、最容易執行的處理手法，可能是最危險。在這方面，我希望市民能夠特別留意。

剛才我很細心聆聽吳靄儀議員的發言，令我特別對所謂新聞獨立、獨立新聞的問題有所感觸。最近連續發生多宗事故，令人質疑香港的報章是否真能有獨立的言論，這些事件的影響，其實可能遠遠超過所謂色情、暴力的毒害。有關色情、暴力的爭論永遠都解決不了，大家對米高安哲羅的大衛像已經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這爭論會不斷出現。最近似乎發生了很多事，譬如鄭安國先生的解釋兩國論、前港台台長張敏儀女士的調職，甚至最近有報章因批評某財團而被財團抽起廣告，甚至說政府很多時利用民意，例如在居留權、政府的入市、迪士尼樂園等方面，做了很多民意工作，這3件事其實更令我擔心，令我質疑香港新聞的獨立性何在？居然有富商的影響力是如此的大，有人敢批評他的某些經濟活動，他竟可以抽起全部廣告；辦報並非推動文化事業，只是經營生意，如果廣告全部被人抽起，會否令該報章不敢獨立地評論有關經濟的事呢？

再說政治，我剛才說的兩國論，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中國領導人表示“不得、不適宜”提。港台的“香港家書”節目中竟然出現鄭安國先生解釋兩國論，大家會否認為，我可以不同意鄭安國先生的言論，但我應保障他言論的自由。我發覺似乎並沒有很多人從這角度着墨，中國領導人說“不得”，大家便噤若寒蟬，不敢再提。其實，即使我們不同意鄭安國先生的言論，我們仍可以保障他發言的自由，但香港報界似乎對所有有關兩國論的事，都十分低調處理，沒有了香港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香港本身的獨立言論。我翻閱過所有評論，令我感到十分擔心。我對這事的擔心遠多於大家所說的色情暴力。

政府方面，現時的董建華集團很懂得利用民意。大家回憶一下居港權事件，面對 167 萬人這數字，大家不敢再提意見，即使是我們會內的同事，稍為提出意見也像會阻着地球轉。大家心中只想着要“快點，快點通過政府的建議；快點，快點，不要阻着地球轉”，其實是好心做壞事。最近迪士尼樂園方案亦一樣，稍為提及財務安排不很充足，要 40 年才賺一千多億，或只要有人在特別會議上提出少許疑問，我留意到同事都會面露不滿的神情，好像要說：“喂，不要這麼多事，為製造事端而製造事端，阻礙地球轉。”不要說市民，即使是我們會內的同事亦如是；情況已到達了這個境界，有議員已輕易放棄了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利，好像凡事都要方便政府，惟恐妨礙政府的議案通過。

然而，我們有否留意，政府本身亦在利用民意呢？製造民意，用民意打擊我們監察政府的工作。例如，在迪士尼樂園、政府入市、居港權 3 件事上，董建華集團很會利用民意。我們與其關注外面發生的事，不如多加留意我們獨立監察政府的能力，新聞界的獨立性亦如是。有多少社評真正能夠獨立地評論政府的運作呢？

立法會議員面對很多民意壓力，報章亦一樣。寫社評的或是新聞報道員，都可能會“側側膊”，因為民意太強了！其實，我很欣賞香港很多新聞界的工作者，他們很努力捍衛新聞自由，在此，我希望在會議的正式紀錄上表示對他們的尊敬，這實在並不容易。大家都要面對很多經濟壓力、政治壓力，甚至政府運用民意產生的社會壓力，我們立法會議員感受到這種壓力，新聞界也同樣感受到。

因此，希望大家在討論色情暴力之餘，特別留意一下香港新聞的獨立地位，讓他們能夠超然地面對政治、經濟、政府的壓力，能夠擁有說出良心話的地位。我覺得這警鐘的作用，是須由新聞界繼續努力來扮演的。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相信沒有人會不同意，香港部分傳媒確實出了問題，渲染暴力色情，報道誇張失實，完全忽視傳媒應有的操守，唯利是圖，為整個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另一方面，傳媒侵犯私隱的情況也相當嚴重，而且每況愈下，受害者包括社會知名人士、娛樂圈中人甚至普羅市民，情況之壞，的確令人擔憂，而由於這些問題牽涉面甚廣，我們必須正視。

在“市場需求”的前提下，報章為求出位，不惜捏造新聞，並以暴力及色情來吸引讀者。據一項由 AC Nielsen HK 所進行的報章讀者人數調查發現，在 98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間，多份不走渲染暴力色情路線的報章，讀者人數比前一年減少。這項調查結果正好反映市場的現實。當然，要解決傳媒操守問題，最好的辦法是由讀者對有關的報章，透過市場的需求，表示其不滿。可是，這方法在實踐上的確很有困難。

雖然，本人認同行政長官的看法：“任何人不應該借口‘新聞自由’，便忽視傳媒應有的操守，唯利是圖，不惜販賣色情、渲染暴力，以至歪曲誣蔑。”。可是，對於較早前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倡議成立“報業評議會”，本人認為在現階段不太合適，因為傳媒操守是一個十分敏感的問題，處理不當，很容易會令人產生政府干預新聞自由的疑慮。所以在現階段，傳媒應盡快設立有效可行的自律機制，提升和監察業內的專業操守，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並且保障個人私隱、維護社會道德。本人一貫立場都是專業操守應該是業界的分內事，由業內有關專業團體負責，不該有政府的干預。與此同時，有關當局也應該全面推廣傳媒辨識教育，發揮互相配合的作用，令效果更為顯著。為確保該自律機制有效地運作，我們必須小心研究其運作模式、組成及成員代表及經費來源。

在自律機制運作一段時期之後，我們應對其成效作出檢討，如果仍有問題，屆時再考慮應否成立“報業評議會”也不遲。但評議會除政府委任的成員外，必須同時有足夠的民選成員，以確保其代表性及公正地位，以免其運作會損害香港新聞自由及香港的國際形象。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智思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設立報業評議會這個建議在社會上引起了激烈的討論，但我們無須感到驚訝，因為新聞自由和個人私隱一向是具爭議性的課題。

我相信很多市民對傳媒的感覺都是又愛又恨，不單止是電視藝員或是富豪，而普羅大眾亦有同感，因為數以百萬計的市民都會閱讀報章。很多以“狗仔隊”式採訪手法報道的報章和雜誌越趨流行，實在更令人覺得悲痛。

由本局同事所提出的“傳媒辨識教育”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向公眾灌輸一套更理性和更有批判性的思想，分析判斷甚麼是正確和甚麼是他們應該接受的資訊。我毫不猶疑地支持提高年青一代對分辨傳媒質素的知識。

然而，我難以認同單靠教育便可以解決整個問題。問題的嚴重，涉及香港一直以來罕見濫用新聞自由的程度，需要一個迫切的解決方法。我們不可能用 5 年、10 年或是 20 年等待教育成果發揮效用，因為每天我們親眼所見的事實已不斷侵蝕我們對整體傳媒的信心。

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裏，自由是最重要的。我們一定要竭盡所能維護新聞自由。與此同時，傳媒侵犯私隱和誇張失實的報道亦違反公眾利益。我們找出適當的平衡，確保社會上任何階層市民的自由也能得到保護。

在為市民推廣長遠的“傳媒辨識教育”的同時，我們亦不可忽視解決眼前迫切的問題。很多謝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傳媒侵犯私隱的規管所做的研究，給予我們一個更全面的概念，知道其他國家是怎樣處理這個問題的。

研究報告發現，在台灣有“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在英國有“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在美國亦有一個“美國明尼蘇達新聞評議會”。它們都是一些沒有制裁或懲罰權力的自律組織。在英國，國會在 1993 年否決了設立一個具法定地位的報刊投訴審裁處，其運作與香港建議的報業評議會相類似。最後英國政府認為最實際可行的方法是讓傳媒採用自律的方式自行規管。在美國，基本上是依靠傳媒擔當互相規管的角色，監察業界的運作。

我承認香港的新聞媒體在專業精神上與所提及的外國同業相比，仍有一段相當的距離。在這個較早的階段，我提議仿效英國的做法，設立一個自律組織，包括公眾人士及有資歷的業界代表。這個組織會應獲賦權力，譴責不道德的報道，另一方面，它可在防止政府箝制新聞和言論自由方面發揮監察作用。同時，受到傳媒不公平對待的人士可向這個組織討回公道。業界人士亦可就其所受到的不當待遇向該組織尋求補救。

我較早前就“設立報業評議會”在保險界做了一個調查。初步結果顯示，有 57% 的被訪者支持這個建議。其中 13% 的受訪者表示評議會應由政府直接或間接委任。9% 的人認為成員應全部由傳媒代表組成。有 34% 的人贊成其他組成方式。有多達 75% 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的新聞自由被濫用，最令我擔心的是，超過半數，即約 55% 的人，表示擔心報業評議會會削弱言論自由和香港自由城市的形象。

有些人可能會懷疑若自律是有效的，問題便一早解決了，而我們今天亦不會在議會內辯論這個題目。侵犯私隱亦不是唯一一種現存受質疑的傳媒手法，渲染色情和暴力的不道德報道便是其他隨處可見的例子。現況對於一些謹慎而有道德的傳媒工作者實在很不公平。

傳媒機構的經營者應常常牢記他們所經營的行業是不能與社會責任和道德標準脫勾的。他們應一早已察覺到社會人士對目前傳媒濫用新聞自由的情況感到憤慨。若他們想香港長久以來建立的言論自由繼續不被動搖，便應首先學習尊重市民應有的私隱權。

代理主席，我相信現在是時候要設立一個機制，為傳媒的運作挽回秩序。若我們不能做到這點，便等同放棄了我們造福市民的社會責任。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本港傳媒處於一個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環境，部分傳媒經營者罔顧傳媒操守責任，選擇以色情、血腥、暴力、名人私隱及虛假捏造的內容，配以譁眾取寵的手法，來刺激銷路，爭奪受眾。雖然社會上批評之聲不絕，但市民普遍仍繼續選擇接收這些資訊，傳媒的色情化、暴力化問題並未有收斂的跡象，反而色情、血腥、暴力以至侵犯個人私隱的內容，更成為佔據市場的重要因素。

很不幸地，我們感覺到其他傳媒機構也開始屈服於市場壓力下，隨波逐流，慢慢改變了風格、路綫，使問題擴散，且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

法改會私隱小組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掀起社會以至傳媒本身廣泛討論現存的問題，不過，法改會、傳媒及社會都集中討論傳媒侵犯私隱及報業評議會的問題，對傳媒渲染色情與暴力的問題卻有點忽略了。

我很高興何秀蘭議員提出“傳媒辨識教育”的議案，讓大家可以正面、全面地探討本港傳媒的問題，如何令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在接收各式各樣資訊的同時，能夠懂得以批判的態度來接收。

較早時的一項調查中發現，有八成三的受訪青少年曾接觸報章的色情資訊，其中有近半數人更是每天都會接觸這些資訊。我們不能再對傳媒色情化、暴力化的問題掉以輕心，必須盡速面對和處理。

代理主席，要有效地避免色情、暴力資訊潛移默化地荼毒青少年，最好的解決辦法，當然是傳媒本身的自律，不再發放這些資訊，但這似乎比較困難。事實上，在資訊無遠弗屆的年代，我們也難以限制不同資訊的流通，即使本地傳媒能夠自律，我們也難於防範其他來自海外的不良資訊，透過互聯網等途徑向青少年滲透。

因此，最有效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的方法，還是讓青少年以至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改變過往對傳媒“你給予甚麼就接收甚麼”的態度，以存疑求真的精神，篩選符合個人需要的資訊，而不應只講求資訊內容所帶來的純感官反應，要成為主動的受眾，並要充分發揮傳媒的功能及價值。

我十分同意政府應增加資源來推動“傳媒辨識教育”，教導市民大眾，特別是青少年應學會審慎選擇資訊，同時積極主動地質疑或批判資訊的內容。

我想強調，“傳媒辨識教育”的首要對象是學生與青少年，但並非只針對學生、青少年，還應包括社會大眾，試問當家長每天都任由不良資訊在家裏流通，學生及青少年又如何清晰分辨資訊內容的好壞呢？

對於如何全面推廣落實“傳媒辨識教育”的策略、方式等問題，我想還有待進一步討論，但其中一項可以肯定的是，我們的課程改革事在必行，我期望教育署的官員能早日研究有關課題。

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都講述到有效的傳媒自律及監管機制，我也想在此作一些回應。

相信社會大眾都期望傳媒在享用新聞自由的同時，能夠保障個人私隱，維護社會良好風氣；不過，在現階段社會普遍認為傳媒表現不理想，若傳媒能夠積極回應社會的聲音，盡快設立有效的傳媒自律機制，來監督同業的表現，這是大家都希望看到的。但社會對傳媒自設的自律機制能否有效監督同業的表現，存在很大懷疑，最簡單的理由，是未必所有傳媒機構都願意參與有關機制，若有個別傳媒不參加自律機制，這傳媒機構又如何受到監督呢？我想這是傳媒本身在研究成立自律機制的時候，必須向社會大眾解釋交代的主要問題。

我期望傳媒業內組織能夠盡快就設立有效的自律機制事宜達成一致意見。至於應否由政府設立報業評議會，我想現時要就此下決定，實屬言之尚早；況且，社會上也未有共識。我對這種建議安排，亦有極大保留。

代理主席，社會非常尊重和珍惜新聞、言論及出版自由，我們的確不願意看到任何可能對新聞自由有所規限的東西，但現實情況是，不論監督力量來自傳媒本身，還是社會大眾，傳媒確實未能有效地自律；兩年前，在臨時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也曾表示傳媒須自律，但傳媒在這兩年間的表現如何，大家應心中有數。故此，我認為現階段不應排除各種維護社會利益的機制的可能性。事實上，傳媒過去的表現，已把自己放到被告席上，如果社會壓力鬆懈了，會否向傳媒傳達了錯誤信息，以為可以避過要認真反省的社會要求呢？

再者，現時傳媒本身也未曾就業內的自律安排達成共識，機制詳情未知，更遑論成效，在現階段便完全否定其他建議，並不是理想的做法。

至於楊耀忠議員提出傳媒要維護社會道德的問題，我認為社會道德標準是難有明確的共識，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人對道德標準會有不同的理解，但社會從保護青少年心智發展的角度出發，對傳媒報道手法和尺度有所規範，應該不難取得共識。

代理主席，傳媒把各種資訊排山倒海地送向我們面前，我們當如何處理這些資訊，面對這資訊時代？照單全收還是完全排斥，都不是可取的態度，其實應透過傳媒自律與“傳媒辨識教育”配合，社會大眾方可在資訊大海裏如快樂的游魚，不致被資訊洪流所淹沒。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及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我們要多謝何秀蘭議員，因為她提出了“傳媒辨識教育”來作辯論。代理主席，我不清楚你是否曉得這是甚麼，我相信我們很多同事也不曉得，甚至我們前綫內部亦有需要接受這方面的教育。我也不清楚外面的記者是否曉得這是甚麼，不過，自從她提出了這個概念後，以前不曉得的現在也曉得了。這概念十分重要，是很應該做的，稍後藍局長可以告訴我們他是否曉得這概念，我相信藍局長是會很坦白的。

“傳媒辨識教育”究竟是甚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代理主席，我以前是當記者的。我記得在八十年代，當時的律政司唐明治先生提出了要成立一個報業評議會，當時周梁淑怡議員好像亦有份提出，現時的記者年紀太輕，可能不知道這回事，我年紀比較大，記得當時傳媒的反應是嘩然的，特別是由於建議是政府提出，而不是遮遮掩掩的透過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分會或小組提出，當時是公然提出的，傳媒的反應當然也必定是反對的，況且當時的社會亦並不大支持政府。

然而，十多年後的今天，由法改會屬下的小組提出後，我們從一次又一次的調查中看到公眾好像是接受的了。代理主席，我們可見這十多年以來，轉變是有的，當時公眾對是否有這需要是存疑的，而傳媒又不斷的“呱呱嘈”反對着，所以當時覺得不應加以推行。現在，傳媒也是“呱呱嘈”，但為何調查結果顯示公眾認為應該設立的。今天雖然不是有很多位議員發言，發言亦不是很激烈，但我十分高興聽到仍有許多反對的聲音，我們前綫是一定反對的，不過，剛才聽到馬逢國議員的發言後則被嚇了一跳，因為他說，現時是否須由政府委任傳媒評議會是言之尚早，我不明白他為何說言之尚早，我以為大家已經同意了不進行此事，或許是我聽錯了，代理主席，請你稍後給他機會來澄清。

我真的以為我們已有共識，會一起說反對。雖然大家都對傳媒有所不滿，我以前身為傳媒界，對於這方面我是知道的，但我很希望傳媒可以自律，自行成立評議會。據我從各報章方面所理解，現時有 4 個組織，他們一直在商討，好像說明天便會宣布一些協議，我很希望他們真的做得到，我亦希望所有報業都會接受規管。很多時候我們說，最大的報社（即很多時候有人對它們很有意見的那些）並不是那些組織的成員，那麼，這個組成亦是很有問題。我很高興聽到一份很暢銷的報章說樂意接受規管的標準。我希望他們能定出一套行內和公眾都認為很公道的標準來，在經各方面同意後傳媒便要遵守，還要定下要是不遵守時會有何後果。這正是我們的同事最關心的。如他們不遵守的話，自律機制本身是否可以採取紀律行動來懲罰那些人？我希望傳媒可以做得到這一點。此外，我亦想提醒傳媒，這機制內的成員一定要有外人，他們不可以閉着門來自己幹，因為閉着門來做事是沒有公信力的。記得上星期有些報業團體來立法會，他們說你們可能沒有空參與我們的事了，不如由我們自己來做吧。我便說一定不可以自行做，因為這是沒有公信力的，應該找些獨立的人士來參與才可以，我覺得這是十分重要的。

然而，代理主席，同樣重要的是，傳媒應該為他們的記者提供一些訓練。請各位到記者休息室看看，你們可見很多記者是很年輕的，他們對很多事情還未熟悉便要開始工作，工作一旦交到來便要做，不懂得如何做或是會寫錯了甚麼的也沒辦法。我相信有些報章的要求並不高，很多時候要做的新聞稿，便是要填補報章的廣告之間一個洞的東西，我認為這實在是我們這個社會的悲哀。

說到這裏，我想提一提，行政長官常說喜歡香港仿效倫敦、紐約，但我們是否好像那些國際城市般，可有一、兩份報章算得上是十分有名、質素很高的呢？我們並沒有！所以，每當有人問我關於這點時，我說沒有辦法，只好多看幾份吧！能達這水準的，我們真的是一份也沒有。為甚麼沒有一間公司或一些人可以拿錢來辦一份質素較高的報章呢？事實上，整個社會也應該撫心自問。現時的報社老闆為何不可以為記者提供多一些培訓？為何不能在派他們前往採訪新聞前，多給他們一些資料，向他們清楚說明那是甚麼事情，教他們往圖書館把檔案取出來看看，不要在每次採訪時，不單止不懂得做訪問，還要被訪者指點？有不少官員或商界人士向我反映他們的不耐煩，說接受記者的訪問時，記者卻甚麼也不懂，還要從頭開始教導他們，甚至要用上 3 小時來替他們上課！如果傳媒令被訪者要這樣做，我相信他們自己也應該覺得羞耻。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藍局長最近與我們一起前往日內瓦。藍局長大概也記得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來信，其中委員會說得很清楚，委員會是有責任使傳媒可以很自由地進行報道。我相信何秀蘭議員已就如何維護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方面，向局長提供了一個好方法，就是透過教育來進行。何秀蘭議員又提到基金等各項事情，我認為這是很值得局長考慮實行的，不然，政府下次再到聯合國的時候——或許局長屆時已退休，我不知道屆時會由誰代表政府前往——便會因為甚麼也沒有做過而啞口無言了。如果政府真的願意花金錢和資源來教育社會人士，讓他們清楚知道當新聞自由出現問題時，可以如何發表意見、如何捍衛，我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剛才多位同事已說過，現時能夠自律的傳媒，對很多事情是不敢報道的，市民也不敢出聲。如果我們真的能捍衛新聞自由的話，希望公眾見到不平事也會出聲。如果傳媒沒有公信力，實在是一件很慘的事，有時候他們說的話亦不會獲得認同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馬逢國議員，你是否想澄清剛才你自己所說的話？請你發言。

馬逢國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問及我剛才發言內容的意思，我想在此再說一次，我剛才所說的就是，如果現時便要決定是否應該由政府來設立報業評議會這個問題，現時是言之尚早。我只是想澄清這一點。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問這十多年來，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令市民現在好像比較接受成立一個報業評議會的提議。我相信一個不爭的事實就是，社會大眾對色情暴力的渲染，或對侵犯私隱方面感到很不滿，大家希望透過傳媒自律，使市民再接受傳媒，我覺得這是值得傳媒自行檢討的。不過，我們最擔心的，是政府乘勢而上，即政府乘勢利用這些不滿，以倡議報業評議會或其他名義，來整治及對付傳媒，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

說到底，我們最害怕的是政府“借刀殺人”，但最後“殺錯良民”，即借色情暴力來扼殺監察政府的聲音；借侵犯私隱來扼殺言論自由。代理主席，你是醫生，你很清楚化療、放射性治療等方法，雖說是用來治療癌症，殺死癌細胞，但這些治療最後並非只會殺死癌細胞，良性細胞也會被殺死的。由淨化媒界變為淨化反對的聲音，淨化了監察政府的聲音，這是很多傳媒工作者都表示“嘩然”的原因。其實說穿了，我們最擔心的也是政府最後會借刀殺人。

事實上，當權者的“眼中釘”絕對不是報章內的色情版及嫖妓指南，當權者的“眼中釘”，是政府失誤的指南。因此，最終要扼殺的，其實是監察政府的聲音。我們相信，如果最後真的是扼殺了言論自由、扼殺了政府的監察聲音，而仍然有色情暴力、仍然有侵犯私隱的話，便可能會沒有問題，因為政府可能會覺得娛樂性的新聞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對政府在整件事的用心有很大的懷疑，希望局長可以澄清政府究竟在這方面有甚麼看法。

至於傳媒辨識教育方面，不是教人不要看色情版或暴力版那樣簡單，也不是所謂道德教育那樣簡單。歸根結柢，傳媒辨識教育是要教育市民、青少年以及香港所有民眾，讓他們有批判性的思考能力。無論對色情、暴力、政府政策、對議員本身，又或對所有公眾人物都有批判性的思考，這才是真正的傳媒辨識教育，即是以批判性的思考來看我們所接受的信息。

我們不單止要批判傳媒，亦應批判“放料”的人，而最危險的“放料”人便是當權者。我們最應該批判的是有權勢的“放料”人，尤其是當政府“造勢”、製造民意時，我希望市民能以批判性的態度來思考。當我們聽到政府說綜援會養懶人時，我們便要明白，其實背後的意思是政府準備削減綜援。當政府“放料”說有些公務員“躲懶”時，便知道政府意欲整頓公務

員。我們現在真是很慘，要以這種方式來考慮問題。當政府說 1,480 億元投資的效益很好，我們便要看一看這個數字從何而來，究竟所謂收支平衡是否真的能平衡。政府說來港遊客的數字非常理想，但究竟是否真的？我們亦須看一看數字背後的意思。當政府提到 167 萬的數字，我們便要思考這個數字究竟是怎樣得出來的。

市民一定要很批判性地去看那些“放料”的人。我亦希望傳媒維護新聞的獨立性，傳媒是否可以平衡政府這些“放料”攻勢？傳媒是否會在政府或當權者進行這些製造民意的“放料”攻勢時，尤其是在和政府官員一起吃飯時等最不設防的時候接受太多“料”。由於新聞的獨立性需要，我希望傳媒在“守龍門”時，緊守崗位，特別是當我們看到政府現時在這方面的攻勢如此猛烈的姿態——D8 的職位也是這樣來的。

因此，傳媒要有批判性，市民要有批判性，我想這才是真正的傳媒辨識教育。至於關於成立評議會方面，我們也要批判性地看一看究竟政府背後的目的甚麼。我相信政府背後的目的其實是希望把監察政府的聲音弱化，或說得更恐怖一些，是把監察政府的聲音淨化。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你是否示意想再次發言？但我要提醒你，你剛才已經發言一次了。（劉慧卿議員搖頭）

代理主席：你不是想發言？你可能是誤按了“要求發言”按鈕。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被兩位議員修正，雖然兩項修正案都能保留“本會敦促當局全面推廣傳媒辨識教育”這半句話，但實際上卻將議題的內容擴闊了很多。

我在這裏首先要就何議員的原議案談一談我的看法。我理解她在原議案中向我們表達了她對教育青少年分辨傳媒好壞的關注，這一點我十分欣賞。何秀蘭議員還向我們介紹了很多傳媒辨識教育的經驗，這無疑也是有益的。但我看到一些資料，令我懷疑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傳媒辨識教育，究竟能否解決我們當前面對的問題？我覺得頗有商榷之處。

首先，如果我看到的資料是正確的話，我相信我們要弄清楚，傳媒辨識教育只是針對青少年學生的教育，作為受眾的青少年，只是傳媒受眾的一部分，不是全部，但何議員將青少年受眾和全體的傳媒受眾等同起來，便可能會有些問題。她好像要告訴我們，對青少年進行傳媒辨識教育，便可以令全體傳媒受眾和公民，明白媒體技巧，懂得判辨，甚至杯葛傳媒。李卓人議員剛才更將傳媒辨識教育說得很神奇，好像甚麼也可以做到，我對這點真的有點存疑。

雖然傳媒辨識教育是一個好的教育題目和科目，但要推行怎樣的傳媒辨識教育，是有需要事前弄清楚的。從大方向來說，其實教育可以是正面的教育，多引導青少年看一些健康的東西，養成高尚的趣味，他自然會拒絕庸俗，遠離粗鄙和卑劣。如果鋪天蓋地而來的都是假、惡、醜，青少年根本沒有看過真、善、美的東西，沒有比較，又怎能分辨呢？

我認為傳媒辨識教育並不單止是批判傳媒的資訊，不是簡單的消毒工作，更重要的是要讓青少年多接觸真實美好的資訊，提供更多健康的精神食品。同時，我們亦不能硬銷，用說教的方法來清洗青少年腦中的傳媒毒素。長遠來說，如果我們的中、小學真的能夠貫徹德、智、體、羣、美全面發展的目的，豐富教學的內容，使教學方法精益求精，引導學生逐步豎立正確的是非觀點、高尚的志向、優雅的趣味，以及拓闊的胸懷，又何愁他們不能分辨傳媒的優劣呢？因此，我一方面同意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要用教育的方法來解決傳媒的自律和新聞自由問題。但是，正如剛才陳智思議員也提過，目前是有一些遠水和近火的問題。

剩下來的時間裏，我想談一談今天這個辯題。今天的辯題令我有一種聽音樂的感覺，正如有一些人在聽交響樂時，會聽到某一個信息，而另一些人則會聽到另外一個信息。剛才李卓人議員亦提過，他真正擔心的不是這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而是恐怕法改會所建議成立的評議會，會成為遏制新聞自由的工具。我認為這擔心的確是可以理解的。我現在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現時本港傳媒的問題，並不單止是私隱的問題。所以，無論法改會提出成立評議會的出發點是否很壞，我認為這個評議會實在也不能解決傳媒的問題。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我亦不覺得為保護私隱而成立報業評議會是最好的做法。

但話得說回來，既然我們這個議會“口口聲聲”說是代表民意的，為何又經常提及民意的壓力呢？我以為只有政府才害怕民意的壓力，為何議員也會害怕呢？這是沒有理由的，議員是代表民意的，為甚麼卻要害怕民意呢？剛才楊森議員說了很多關於民意壓力的問題，還提到報章也受到壓力，我便

感到很可笑。報章應該是人民的喉舌，怎會覺得民意有壓力呢？因此，我覺得我們也有很多混淆的意念。現在我想再次指出今天的議案其實仍未能解決我們想討論的問題，我認為如果我們的議會是負責任的話，便應採用正面一點的做法，正式提出一個辦法，而不單止是反對某一項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很多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我首先回應吳清輝議員，雖然上星期我給各位的參考資料只是針對青少年，但我在剛才的演辭中也提到成年人。其實，我認為成年人的教育也十分重要，因為每個家庭裏，購買報章的都是父母而不是小孩子，我沒有理由不提及成年人的，也許可以請吳議員再看一看我的講稿。我覺得很奇怪，為甚麼教育界的人士會對教育這樣沒有信心，我剛才聽了十多位同事發言，其中兩位來自教育界的同事都認為教育是 10 年、20 年的事，可能他們聽慣了“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說法，因此，認為用這方法來應付現時“水浸眼眉”的情況是不妥的。

但是，代理主席，立法是不可以解決現在有關傳媒操守的種種問題，反而卻一定會干預新聞和言論自由。結果，不單止報界的自由會受到威脅，其實整個社會接受資訊的權利也會受到威嚇，尤其是我們現時不可以透過全民參與的代議政制來影響施政。如果連接受資訊作為論政和清議的基礎自由也受到限制，社會日後要發動輿論向政府施壓時，便難上加難。所以，我希望家長不要以為在立法規管了傳媒後，便可以把教育子女的責任交給政府，自己便安枕無憂。其實，當我們的子女未能接受某些資訊時，便表示有很多資訊是我們的社會亦未必可以接受的。面對“他律”的威脅，業界再次提出了“自律”機制，由業內人士協議組成一個評議會；其實，對於業界採取行動落實自律決心，我們深表歡迎，這是結社自由，也是言論自由。但可能有人會擔心在批評同業時，會受到誹謗訴訟的威脅，所以便想成立一個具江湖地位的評議會，甚至建議修改法例，讓這個評議會豁免於誹謗的法例之外。主

席，這是很危險的，怎可能有一個地位這樣超然的團體，可以不受誹謗法例的管制？這個團體一旦誹謗別人，我們又可以怎樣收拾這隻怪獸呢？所以，我強調，如果只成立一個具壟斷性評審地位的評議會，便可能會引致一個後果，便是由小數人操控道德審判，這不一定是一個可取的方法，而且也不能排除官督民辦的可能性。這個表面稱為業內自律和民間團體的議會，其背後會否受具影響力的人士操縱呢？

道德標準，其實應該透過很多不同場合公開反覆討論，讓社會人士慢慢摸索可為一個大多數人接受的尺度，而並非由一組人作道德審判。我亦希望那個尺度只是作為參考，因為社會上確實會有少數人的行為，在當時當地未必受大多數人所接受，例如不同的性傾向等。在回教國家，女性要從頭到腳包在衣服之內，即使看東西也要透過面紗才合乎道德標準。我們是否要這樣呢？是否要透過一個具權威性的評議會，要本港的傳媒眾口一詞推行一個道德標準？我相信這並非我們想看見的現象。

其實，每個社會也應珍惜公開評論的空間，我希望不同的意見可以百花齊放，道理會越辯越明，但無論是“他律”或“自律”的壟斷性機構，也一樣會危害我們的言論和新聞自由。我希望市民可以珍惜我們現在所餘無幾的自由，因為輿論和議政是有其威力的，道理是會越辯越明的，否則，極權政府便不會甫上台便立即鎮壓電台和報館。因此，如果我們看見政府向電台、報館伸出干預的手，市民便要提高警覺，小心地監察政府將來會如何行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再次表示歡迎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們的修正案在今天引發了很多討論。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高度重視人權的地方，我們的《基本法》明文保障了各項人權。

在所有人權中，新聞和言論自由，是保護其他人權的重要支柱。政府非常清楚，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優越條件，為我們社會帶來動力，使我們成為國際都會，我們將繼續不遺餘力地捍衛這兩項自由。

近年來，個別傳媒機構的表現，令一般市民都感到失望。他們侵犯私隱的採訪方法、渲染色情暴力的報道，導致許多社會人士提出新聞自由是否已被濫用、傳媒是否需要監管等問題。業內有責任心的人士，亦意識到必須加強自律，以維持傳媒的公信力。

與此同時，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私穩小組，公布諮詢文件，請市民就成立保障私隱新聞評議會的建議提出意見。我想再三強調，這個建議並不是由政府提出的。法改會的建議現時正在諮詢階段，政府持開放、中立態度，我們在收到法改會的最終報告書後，將參考市民所提意見，詳細研究法改會的最終建議，然後才就應否設立新聞評議會的問題，作出結論。

政府一向認為，改善傳媒操守最佳方法，是新聞界自行成立一個有效的自律機制。這亦是我們的一貫立場，我們和在座多位議員一樣，都期望新聞界能盡快成立這機制。

我想用這段時間回應幾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剛才何秀蘭議員說行政長官曾經表示，如果傳媒不自律，政府便會介入。兩天前，我剛就這問題請我的同事查閱董先生在不同場合，包括在電視及電台的所有發言紀錄，當然我不敢說他已徹底查閱了所有紀錄，但他的確是很小心查過。董先生曾多次說過希望傳媒能夠自律，但他從未說過倘若傳媒不自律，政府便會介入；至於是否有其他人說過這話是另一問題。我們確曾清清楚楚查閱一切檔案，專程查閱過，發覺沒有這回事。

還有一點我想提出的，是鄭家富議員剛才說政府已準備成立新聞評議會後的安排，這可能是誤解。我們曾經說過，政府對於法改會的建議是保持中立態度，但我們會請法改會澄清諮詢文件，在現正進行的諮詢文件裏有一些技術問題。哪方面的技術問題呢？試舉一例子：例如在現時註冊報刊中，有不屬於新聞界的刊物，例如商會、貿易發展局等的刊物，是否也應包括在法改會所建議應受監管的刊物之內呢？第二個例子是，他們曾提過在香港銷售的刊物，包括很多國際性雜誌，例如：《經濟學人周刊》(The Economist)、《新聞周刊》(Newsweek)等，我們要請他們說清楚，是否建議連這類雜誌也應受監管。同時，這些刊物的銷量又如何計算呢？是否只計算在香港的銷量，還是計算整個亞洲區的銷量等，這都是技術問題。我想在這裏再說一遍，民政事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從來沒有就法改會成立報業評議會的提議作過研究。就這方面，我剛才已解釋得很清楚了。

無論將來是否有自律機制，亦無論這機制的模式是怎麼樣，我們都會繼續通過教育，加強市民對傳媒的認識。當然，這並不是說政府應指導市民如何選擇閱讀哪份刊物、哪份報章，看哪個電視節目，或聽哪個電台節目。相信何秀蘭議員亦絕不想政府這樣做。

政府可以做的，是使市民更清楚認識到傳媒在現代社會的影響力，尤其是對青少年的道德觀念和人生觀的影響，使家長和子女能關注到小心選擇傳媒節目及刊物的重要性。此外，政府亦在保護青少年和不妨礙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大原則下，向市民提供資料，以供家長和子女在抉擇時作參考。

在教導學生理解分析傳媒資訊的能力方面，現行的學科課程，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公民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及通識教育科等，已包括傳媒教育的信息，個別學校亦可按照學生的需要，自行設計有關傳媒教育的課程。此外，學校應在課外活動中向學生灌輸辨識傳媒的信息，在教師方面，現時大專院校提供的教師專業訓練課程亦有傳媒教育的科目讓教師選修。同時，教育署也為現職教師安排一系列有關傳媒教育的訓練，讓教師掌握所需的技巧。劉慧卿議員剛才問及優質教育基金，我現在想回應一下，該基金已撥款 580 萬元，專門贊助 4 項學校及青年機構舉辦傳媒教育的活動，例如製作教材套、進行專題研究、舉辦工作坊及講座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傳理或新聞系課程，都將傳媒操守列入課程範圍內，我們期望新聞工作者於工作時能貫徹受訓時所學的理論。

傳媒辨識教育不僅在校內進行，也要與學校外的團體互相配合。

各類傳媒當中，影響力最大的要算是電視。廣播事務管理局規定，本地兩家無綫電視台，在合家歡時段，即每天下午 4 時至 8 時半，或在有眾多年輕觀眾收看電視的播映時間內，不得播放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即使在這時段以外播放的節目，若有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觀看的，電視台須把節目清楚分類為“家長指引”或“成人節目”。

上述的節目規限和分類，有助家長指導子女避免觀看兒童或青少年不宜觀看的節目。廣管局經常播出宣傳短片，使更多市民知道這些規限和分類。此外，從今年 10 月開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更派員到學校及學校家長聯絡會，介紹電視節目分類，以協助市民選擇適合他們的節目，幫父母協助子女養成健康的觀看電視節目習慣。

上述的規限和分類，只適用於本地的無綫電視節目。其他電視台及電台，則須在播放任何可能使人不安的節目或內容前，清楚地向聽眾或觀眾發出提示。

李家祥議員擔任主席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多年來都很關注傳媒對青年的影響。該會在 1991 年就青年人使用傳媒的習慣及媒介對青少年價值觀的影響做了一項調查，於 1997 年就相同課題再做調查，並在今年就調查結果和青年人、傳媒界代表、學者、家長、教師代表等舉行研討會。委員會收集到的意見，有助我們進一步思考推行傳媒辨識教育的策略。民政事務局和青年事務委員會所推動的青年發展活動，其中一項重要目標，是培養青年人建立正面價值觀，對青年人辨識傳媒也有很大幫助。

最後，我很感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眾多寶貴意見，我定會將這些意見轉達給有關政策局，好讓我們在傳媒辨識教育方面的工作上，可以做得更好。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何俊仁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只有 39 秒。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信息十分清楚。這個議會是在 1998 年由 159 萬人投票選舉出來的，今天本議會通過了反對政府採納法改會所提出、成立具有法定權力的報業評議會的建議，信息清晰不過，我希望樓上的簡家明先生回去時，把我們的意見計算在內，算作是 159 萬人的意見。

此外，我想回應藍局長，我們不想政府自行開辦傳媒辨識教育，我很害怕政府會趁機灌輸本身的意識形態。我希望政府可撥款聘請其他機構代勞，可是，若這方面的撥款在去年的優質教育基金的 2 億元中，只佔 580 萬，確實遠遠不足。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楊耀忠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贊成。

許長青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8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1 人贊成，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政府聘請顧問政策。

政府聘請顧問政策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的議題是“政府聘請顧問政策”，主要目的是為了適應港英時代的過去和特區新時代的展開，推動和幫助政府在聘請各類顧問的相關政策方面作出改善與提高。這項議題的主體考慮是：“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討聘請顧問服務的政策，使其更符合特區社會發展的需要。”

主席女士，政府在工作中使用顧問的領域一向異常廣泛，例如研究顧問、工程顧問、評估顧問，涉及政策與實務種類繁多；而政府聘用顧問涉及龐大的公帑支出。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由中央顧問遴選委員會、工程及相關顧問遴選委員會，以及建築及相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批准的顧問合約金額總計達到 39 億元；這一數據並不包括各部門有權自聘的金額在 130 萬元以下的顧問合約，以及個人受聘的顧問合約。基於這些顧問研究的結果而推行的各類型政策、計劃乃至措施項目，所涉及的公共資源更為龐大，而且關乎香港整體社會發展的主要環節。

由殖民地時代轉入特區時代，公眾及專業人士對政府自然產生期望，也自然關注到政府聘用顧問的合理性、對受聘顧問工作表現的監察，以及顧問聘用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對待外地與本地顧問行業利益，能否真正促進整體社會效益，包括本地就業機會、顧問行業發展，以及技術轉移等。本人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審議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報告書的過程中，也接觸到不少政府在推行政策和工作中聘用顧問的例子，相信由本會就政府聘用顧問政策作出全面和深入的探討，對於促進政府這方面工作，善用公共資源，是大有裨益的。

首先，第一項建議是不應以顧問代替政府部門承擔其須負的職責。主席女士，政府聘用顧問政策的一項大原則，是不應以顧問取代政府現在本身所應負的責任。政府作為公共政策的制訂和執行者，以及公共行政管理者，在這方面負有最終的責任，因此必須盡量利用本身所擁有的、已經由公帑支付的人力和設備等資源來解決問題及作出決策。

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雖然規定部門在聘用顧問之前，要考慮內部人手和專業知識是否足以應付有關的研究工作，以及是否確實須取得外部獨立的專業意見，但這一指引過於粗略，並不足夠。

首先，本人認為，應該提供指引，要求有意聘請顧問的部門應該先行就聘用顧問作出明確的效益評估，考慮本身的工作目標為何，需要怎樣的專業意見和知識，聘用顧問對其工作目標是否有直接的聯繫和幫助等。

其次，有關指引適宜提醒部門不應存在不適當的聘用顧問動機，例如不應該在對某個政策問題已經有預設立場甚至計劃的時候，只是為了推銷這立場和計劃而聘用顧問，就好像公眾頗為關注的聘請文化藝術和康體服務組織架構研究顧問。又例如不應為了使即將執行的措施易於向部門員工或公眾交代而聘請顧問，例如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到的水務署為改善抄錶路綫也要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有關工作顯然屬於部門內部管理層所責無旁貸的。

就如何決定是否有確切需要聘請顧問這一點而言，政府內部應改善和加強統一的監察和評估。目前《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就聘請顧問所特別定下的指引，並不適用於金額低於 130 萬元的合約，以及聘用個人進行的顧問研究工作；而即使金額超過 130 萬元，在管理和財務範圍以外的顧問，也只是由部門主管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聘用，中央顧問遴選委員會只是負責執行遴選的工作。這種情況似乎對於有否濫用顧問欠缺監察和評估。

建議之二是有關強化獎懲機制，使受聘顧問的工作表現受到實質和有效的監察。主席女士，《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雖然對顧問的工作表現有一套規定，但整體上看，仍存在不足之處。

首先，在監察方面只注重顧問工作的過程而非結果，如果顧問工作的進度和效率不理想，部門可以作出監察，但對於顧問研究工作的成果，尤其是一些必須通過日後政府政策和工作的實踐驗證的研究結果，卻無法作出有效的對比和評定，為日後遴選工作提供參考。例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政府即將聘用以前曾經作過同類檢討評估工作的多個外地專家再作研究檢討，但在再次聘請有關專家之前，政府是否有對有關專家先前工作的有效性和能力作出評估？

再者，政府部門是顧問服務的購買者，對於所購買的服務是否物有所值，應該以明確而有效的合約條款進行規管。例如最近公眾十分關注的公共房屋工程質素的監管顧問出現疏忽等問題，便應該按完善合約條款向公眾清楚顯示有關責任誰屬，依法懲處。

此外，顧問公司在受聘工作中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時應該如何防止和處理，政府的現有規例未有作出統一指引，既缺乏事前的預防機制，也缺乏在中途出現利益衝突問題時的處理措施，不利顧問工作的客觀性和專業性。例如過去政府聘請顧問公司就開放電力供應市場進行研究，便出現同一公司受聘某電力公司研究其業務拓展計劃可行性，這情況受到外界批評。

建議之三是確保受聘顧問的專業技術能夠配合本地實際環境，達到衡工量值的最佳效果。主席女士，要達到衡工量值的效果，對政府的具體工作的推行起到真正的促進作用。政府在考慮是否應該聘用顧問及聘用怎樣的顧問時，必須考慮本地實際環境，包括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甚至是政府工作的實際需要，以及本地專業科技及學術水平等。

無論國際上的技術如何先進，最重要是可以真正適合解決本地實際問題，尤其是一些涉及長期歷史與傳統形成的社會民生及經濟等宏觀政策問題。空有專業理論而無本地實際知識，顧問難以治標治本地解決問題，例如歷時兩年，耗資 500 萬元的哈佛醫療顧問報告，似乎只能達到引起辯論的目的，衡工量值的效果如何，是難怪引起公眾質疑的。

建議之四是在不違反有關的國際協議的前提下，關注本地顧問行業的利益，並力爭在聘用外國顧問機構時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主席女士，不少人反映，以往港英時代政府外判顧問工作過於照顧外資，尤其是英資公司，造成本地公司長期缺乏機會和經驗，難以在公平的起點上和外資競爭。因此，政府應該訂出具體機制，使香港真正奉行公平競爭的政策，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確保本地顧問行業受到實質公平的對待。

此外，既然政府銳意推動本地經濟向知識密集型的高科技方向發展，便有責任扶持本地大學的學術研究及專業顧問界別，為其提供更多機會，促使他們提升競爭力。

本人提議，政府應該採取措施，配合以上政策。目前，香港在《政府採購協定》中的有關保留條款，訂明所有顧問合約並不受到規管；此外，《政府採購協定》也只是規管金額超過 5,500 萬元的建築服務合約，以及 1,400 萬元的其他服務合約，因此，政府應該利用有關的規定，在批出不受《政府

採購協定》規管的合約時，在保證質量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為本地顧問公司提供更多機會。在執行技術處理方面，可考慮將顧問工作盡量分細項批出，以利大中小型公司共同分享機會。

此外，政府應該透過駐海外的貿易辦事處積極監察其他貿易夥伴在政府採購方面的行為，研究和學習外國某些彈性做法。根據資料顯示，美國的一些州份的機構可以不受有關協定規管，又例如澳洲的昆士蘭省，把促進本地就業機會作為擬訂中的政府採購政策的目標之一。這些都是值得政府作出研究或參考的。

為合理合法保障本地行業利益，政府應該考慮透過登記顧問公司名冊的制度，要求登記者提供香港居民擁有股份比例的資料，並以此作為評審的準則之一。

對於一些有利促進本地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發展領先學術領域的顧問研究項目，政府應該考慮不採用採購的形式，而改以資助方式提供機會給本地學術研究機構參與顧問服務。最後，對於利用外國先進技術的顧問合約，政府應該訂明技術轉移條款，以便本地顧問行業和專業人士提高有關技術水平，相信這對本港顧問行業的長遠發展肯定有利。

主席女士，以上是就議案的具體說明。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討聘請顧問服務的政策，使其更符合特區社會發展的需要；該政策應包括以下的考慮：

- (一) 不應以顧問代替政府部門承擔其須負的職責；
- (二) 強化獎懲機制，使受聘顧問的工作表現受到實質和有效的監察；
- (三) 確保受聘顧問的專業技術能夠配合本地實際環境，達到衡工量值的最佳效果；及
- (四) 在不違反有關的國際協議的前提下，關注本地顧問行業的利益，並力爭在聘用外國顧問機構時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劉漢銓議員：主席，港進聯認為政府聘請顧問服務的政策，一直備受質疑，當中涉及的並不僅關乎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更重要的是本地專才和顧問行業的發展空間，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本地專才是香港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港大學訓練專才的成本居世界前列，但他們能夠盡展所長的機會卻很少。海底隧道和地鐵已有二、三十年歷史，青馬大橋、新機場等核心工程也花費了我們千億元，但本地顧問公司和專才一直無法從中爭取有關的技術經驗，更遑論向海外輸出技術和競投外地的工程。

主席，政府豪氣干雲，一擲千金，興建了許多蜚聲國際的偉大工程，但一直沒有豪氣宣稱有關工程技術來自香港。港進聯認為箇中的主要原因，恐怕跟政府聘請顧問服務的政策長期忽視本地業界有關。本地業界有不少人士不約而同地向港進聯反映，長期以來，政府和半官方機構的大型公共服務，以及特大型的基建工程的顧問工作，大多判給外國資金的顧問公司承辦。不少工序固然不在香港進行，聘用的人手也主要來自外地。政府也沒有適當的機制，要求外資顧問公司在各個管理階層必須僱用及培訓本地專才，或跟本地資金承辦商作實質性合營。類似的承辦方式固然難以明顯增加本地顧問行業的商機，更沒有為本地專才提供充分的學習機會，吸納先進的技術。

港進聯指出上述憂慮，絕非鼓吹保護主義，亦絲毫沒有歧視外資顧問公司的含意。不少跨國公司人才濟濟，財力雄厚，規模龐大，聲譽和經驗也很好，但這樣並不等如他們應該囊括所有重大的政府合約，也不應該因此抹煞本地顧問行業的生存空間。我們周邊競爭對手盡力保障當地顧問行業的權益，更值得香港借鏡。

在台灣，假如外資顧問公司的股份少於 51% 屬於當地人擁有時，他們須與本地資金公司合營，否則，不可以競投政府合約。新加坡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為了確保本地顧問行業可以在實質公平起點上與外資競爭，新加坡政府亦規定即使本地顧問公司的投標價較外資公司稍高，也未必影響他們奪得政府合約的機會。此外，當外資顧問公司完成某項工程，其後類似的工程項目便會交由本地公司承辦。

台灣和新加坡的例子正好說明一點，便是政府必須以本地人民和企業的福祉為先，在經濟不景、企業經營艱難、專才失業人數增加的困境下，更須如此。如果連本地專才也得不到發揮機會，他們怎能提升本身水平與外地專才競爭呢？長此下去，香港又怎能夠一如行政長官在第二份施政報告所說，成為亞洲區專業與科技人才中心，以及技術轉移的最佳市場呢？

主席，新加坡的例子更說明，在沒有違反有關國際協議的前提下，政府制訂顧問合約的遴選準則時，仍然可以有一定的空間，保障本地顧問行業的生存和拓展，並且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香港的專業服務要維持國際競爭力，硬件固然重要，軟件更屬關鍵所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政府進行公共工程，特別是在工程項目方面，一直以來均有聘請顧問。本港興建各項龐大基建時，有需要借助外國在公共工程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例如設計、合約文件及建造技術等。曾聘用顧問的各項重大工程包括地下鐵路、多條隧道、橋樑、機場以及其他交通幹綫。政府也在缺乏人手及無意增加公務員編制的情況下聘請顧問。以上情況都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聘請外地顧問無疑可引入外國的專業知識。這種做法不但令工程的質素得以提高，同時也增進成本效益。然而，正如我曾經在本會其他相關的議案辯論中指出，本港不能單單倚靠外國顧問，特別是那些從未在本港工作的外國顧問。我們必須利用技術轉移提高本身的專業知識。很多需要外國顧問提供服務的國家，對技術轉移都十分重視。香港的情況就明顯不同了。我想藉此機會促請政府研究其他國家的做法，以便加快本港在技術轉移這方面的步伐。方法可以是要求這些外國顧問接受本地顧問的領導，或由在本港工多年的外籍顧問領導。

另一方面，政府應該停止隨意聘請外國顧問，原因是外國的經驗可能與本港並無直接關係。我想引用幾個例子說明此點。外國的交通專家可能不熟識本地交通情況。外國的環境專家可能對本地文化及生活方式不甚瞭解。至於本港土力工程這方面，沒有本港工作經驗的外國土力工程顧問顯然不是適當的選擇。其他例子真是不勝枚舉。

眾所周知，招標是政府合約選擇顧問的一貫做法。然而，政府過分重視顧問費用多少，因此間接鼓勵參與競投的顧問彼此進行“割喉式”減價戰。由於利潤奇低，顧問自然受到損害。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水平亦會受到影響。顧問用於完成有關工作的工夫，應該合理地反映在他們所收取的顧問費用上。

有些顧問為了節省成本，會把工作外判至聯營公司。這些公司所在國家的經營及經常性開支遠遠低於香港。這種做法明顯對本港不利。因此，政府應該檢討招標這個做法，加入其他重要因素加以考慮，這些因素包括相關經驗，特別是本地經驗，以及顧問過往的表現等。此外，當局應鼓勵接受聘請的外國顧問聘用更多本地專業人士，並且為經驗尚淺的年青專業人士提供足夠的訓練。這些安排不單止可以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同時也可以促進技術轉移。

鑒於本港政府銳意削減規模，因此很多工程項目或建造工程都會外判給顧問公司。這種向外尋求供應服務的做法，若設有完善的制度加以監管，應該是不成問題的。政府多個與工程有關的部門，在這方面均有豐富經驗，紀錄良好。然而，最近在公共或受資助房屋工程發生的醜聞，暴露房屋署在這方面的重大弱點。有關當局必須從速加強其監管角色，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是重視更改施工合約的管理以及顧用足夠的合格駐工地工程師，以監管施工中有關工程的部分。

我想借此機會就政府最近對本港專業人士的批評作出回應。來自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在內，覺得陳方安生女士的言論極不恰當。政府清楚明白各個本地專業團體一向努力在他們所屬的專業維持最高的專業水平。任何違反專業操守的成員必然受到紀律處分。《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容許專業團體可繼續自行監管其專業內的執業行為。因此，政府實在無須介入專業人士的執業行為，倘當局介入便會造成害處。相反地，政府應該更尊重專業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吳亮星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他是一位銀行家，是一位專業人士，在我代表的功能界別中，全部也是專業人士，我想藉着今天這項議案，吐露一下他們的心聲。

我覺得大家首先要明白何謂“顧問”。我認為顧問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顧問是要求他們做報告和研究，就某一個問題向他們徵詢意見。我覺得要考慮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有需要做這麼多研究和報告呢；抑或是有時候因為問題較具爭議性，所以請顧問做了一份報告後，便可以較容易招架其他人的批評？事實上，政府在委聘專業人士做報告時，政府的官員是很積極參與的，因為他們恐防報告的結果不合用，他們便會很難下台。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也覺得須斟酌一下，究竟是否每件事也要聘請顧問做報告。

另一類顧問其實是工程師、建築師和測量師等，他們負責做一些項目。在這方面，政府應否聘請顧問，我認為應該有兩大原則。第一，我很贊成堅持“小政府”原則，即如果私人顧問可以做得較有效率、較有價值，便應該讓他們做，而不是全部由政府自行負責。第二，如果政府部門的工作量忽然增加，我不希望政府忽然聘請很多員工，而應該給私人顧問處理。我認為應該堅守這兩個原則。所以吳亮星議員提出的第一點建議，認為政府應該承擔職責，不是找顧問做，我對這點有些保留。

第二，吳亮星議員在議案中建議強化受聘顧問的獎懲機制。我首先要說明，在普通法下，專業人士要負起很嚴峻的法律責任，即“professional liability”。如果因我們的設計錯誤或監督錯誤而引致出現問題，我們受到的民事訴訟可能會令我們破產，因為我們在這方面所負的責任是很重大的。此外，何鍾泰議員也提到，我們的學會對於我們須遵守的行為亦有很嚴謹的規範。如果我們對客人有任何失職，學會會很嚴厲處罰我們，甚至可能會開除我們的會籍。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吳亮星議員無須擔心。

主席女士，上星期六晚上，香港大學建築系舉行 50 周年聚會，我遇見很多具資深經驗的同學。我問他們，在他們的經驗中，現時香港建築業的經濟環境是否可說是最差的呢？一些同學已經畢業 45 年，他們回應說 50 年來，現在的情況最差。不過，我們不是想政府給我們任何“甜頭”，又或做些甚麼來特別保護我們。我們專業界希望得到甚麼呢？我們並不是想政府歧視外國顧問，不聘用他們，又或採取任何特別行動，一定要聘用我們，即所謂“affirmative action”；我們只是想香港特區政府明白，聘用本地專業人士是對他們有益處的，因為我們有本地的經驗和能力，同時，我們對香港有長期的承擔。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不會做一件事，令我們會損失所有東西的，因為我們在這裏有自己的工作，有自己的居所，所以我們對香港會有長期承擔。如果是外國的顧問，他們來港完成一項工程後，收取報酬便離開，香港赤鱗角機場便是一個好例子。

因此，政府在評審聘用顧問時，如果把對本地的貢獻或本地經驗所佔的比重提高，便可以令本地的專業人士有較多機會接到政府的工作來做。當然，有些時候，我們未必每件事都做得好，又或每件事都懂得去做，所以聘用外國顧問也是一件好事。不過，我希望在這情況下，本地的顧問和專業人士能擔任領導的顧問，即"lead consultant"，這樣在我們能力有所不足時，便聘請外國顧問，組成一支隊伍進行工作。這也可以做到吳亮星議員所說，香港本地的顧問技術可配合香港的環境，又可以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我們看到以往很多工程完成後，並沒有做到技術轉移。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檢討目前聘用顧問的政策及招聘顧問的準則，以達致提高施政效能、令公帑得到最佳的運用，以及聘請的顧問服務符合社會要求。

現時，政府在不同政策範疇聘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或研究報告，以至具體設計和監督施工工程項目。可是，當中卻出現了一個怪現象：負責的政府部門除了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或設計外，往往還要聘請另外一間顧問公司，協助政府部門分析原來的顧問報告。這便造成在不少工程項目中，顧問費達到 10%至 20%的現象，有些時候，一項工程所牽涉的公帑數以億計。其實，假如官員有足夠能力審定顧問報告，便可減少重複聘用顧問，提高施政效率。

特別是在一些需要專業知識的部門，例如工務局、土木工程署、拓展署、房屋署、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等，尤其須加強部門管理階層的專業知識和監督工程的管理文化，以減少工程失誤的情況出現。畢竟，監督設計或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管理顧問合約等，最終是政府的責任。

不少業內人士指出，在公開競投的工程項目中採取“價低者得”的做法產生了很大問題。以最近房屋工程質素偏低為例，除了承建商要負上責任外，顧問公司以至房屋署聘用顧問的做法，亦要負上相當大的責任。由於近年建屋量大增，房屋署已將部分設計及監督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負責。不過，一些顧問公司一下子接了不少合約，人手不足，暗中減少監督人手或聘用經驗不足的專業人士，這無形中犧牲了建築工程的質素。因此，政府應盡快檢討目前聘用顧問的政策和準則。顧問合約應以公司質素及過去的表現紀錄等為主要聘用準則，放棄“價低者得”的做法。同時，在合約中也應列明顧問公司要派出擁有一定學歷及經驗的監督人員監察工程的進度。

民建聯認為必須強化獎懲機制，使受聘顧問的工作表現受到實質及有效的監察。我們建議政府設立不同專業範疇的顧問名冊，記錄外間評價，採用計分排名制，按優劣制訂可承接工程等級。如果顧問公司的表現令人失望，即可將其於名冊中刪除。

政府聘請的顧問除了要有專業知識外，更要熟悉本地的實際環境，考慮到對受眾的影響。事實上，為了減低成本，一些外資顧問工程公司往往把設計繪圖等工序外判給外國其他顧問公司。可是，由於外地顧問未必熟悉本港的環境、技術和法例等，因此，他們的建議或設計往往未必符合本地的需要。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考慮將部分顧問工程交給本地顧問公司或大專院校負責，藉以培育本地專業人才，建立一支具創意、又有實效的專才隊伍。

主席，聘請顧問進行政策研究已是近年來政府部門的慣常做法，每年花在顧問公司的專業費用非常龐大，顯示出有關部門官員在決策之前，對須處理的事務缺乏充分瞭解，沒有信心作出決策。最可惜的是，顧問公司又往往變成官員的“擋箭牌”。政策在推出前，由顧問公司負責諮詢工作，進行民意調查，例如醫療改革、工程規劃等諮詢工作均由顧問“一手包辦”；政策在推行時如果出現問題，又可輕易將責任推向顧問公司，怪他們辦事不力。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徹底改變這種決策文化，在提高主事官員的專業水平的同時，亦應強化官員的決策政治承擔。

主席，民建聯認為我們在檢討聘用顧問政策的同時，也應檢討一下我們的官僚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今天的議案。吳亮星議員提出的議案，主要是促請政府檢討顧問服務，他提出了 4 點意見。議案內容已經很清楚寫出了他的意見，我不想重複。

有人說香港政府是政務官管治，但亦有人說香港政府是顧問公司管治，因為政府聘請了很多顧問提供意見。其實，提供意見本身也是無可厚非，但有些時候卻出現一些匪夷所思的顧問。在過往的聘用顧問紀錄上，事實上有不少這樣的例子，我也不想花太多時間逐一批評。吳亮星議員提出不應以顧問代替政府部門所須承擔的職責。庫務局的資料顯示，政府聘用顧問的基本原則是，如果公務員隊伍中並無適合人選執行有關工作，並且在考慮到工作的性質和需要後，認為不適宜特別為此招聘或培訓人員，政府部門便可以聘請顧問公司，提供協助。如果細心閱讀這些資料，便會發現當中有很多模稜兩可的語句。我當然希望政府能劃清界綫，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才適宜聘用顧問。

至於怎樣強化獎懲機制，這可能牽涉到許多有關評審的問題，但亦可能循另一種方式進行，便是最近流行的採用披露的方法。我認為政府可以盡量披露多些顧問的資料及背景。一直以來，各個政府部門都可能曾聘用很多顧問，以及做過很多報告。這些顧問做出來的報告，政府應該盡可能公開。政府在投標過程中，可以說明一定會公開顧問所做的報告。透過公開報告；透過公開甚麼顧問做這些報告，將這些資料盡量整合，例如可以在互聯網上取得這些資料，便可以大大提高聘用顧問的透明度。透明度越高，競爭便會越大；競爭越大，質素便應該會越好。

我覺得吳亮星議員有一、兩點意見提得很好，是關於技術轉移的問題。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成員，我們一定要遵守世貿的規定，不應歧視提供顧問服務的外國組織或機構，民主黨亦認同這點。不過，在評審外國顧問時，可以考慮他們是否會積極進行技術轉移，以及他們對本地的認識等因素。例如要進行銀行業的評估，金融管理局可能邀請一間國際知名的機構進行評估，該機構必須瞭解本地銀行業的發展。當然，這並不一定是最好的例子，但很多時候，政府聘用顧問提供意見，顧問須對本地的情況有相當的認識。

第三，我想說一說有關投標的程序。現時政府已經實行一個中央投標系統，一個電腦化的系統，包括如何邀請人透過互聯網送交投標文件等。我想提出的是，這不單止是為了一些顧問的投標，亦為了其他的投標，例如政府物料供應處一些普通買賣等。如果投標合約數額在 130 萬元以上，便須合乎世貿的規定，投標程序會比較嚴格，但對於那些數額在 130 萬元以下的合約，政府部門的控制人員可以自行作出決定。他們可能只須致電五、六間公司，收集足夠的“quotation”，便可以下決定。因此，我覺得政府在自動投標系統的發展過程中，只針對一些 130 萬元以上的合約，即這些合約才可利用這系統完成投標程序，是不足夠的。我覺得這系統也應針對 130 萬元以下的合約的投標，因為那些合約才是本地公司最有機會或最有興趣做到的。大公司對這些合約可能未必會有興趣，因為“大雞唔食細米”。

如果這系統發展成為一個“centralized tendering system”，則本地的公司便可以很容易找到資料，包括過往由哪間公司擔任顧問、編製了甚麼報告等。他們亦可以看到顧問的質素，從而可以作出比較，看看本地的公司是否亦有條件做得到。此外，一些規模較小的公司亦可以考慮競投一些較小的合約，顧問工作便可以由香港的公司負責。

我覺得透過一個完善的系統，可以更有效改善情況。剛才有些同事說，新加坡及台灣政府在外國及本地顧問公司條件相若的情況下，會把合約判給本地公司。我覺得這種硬來的做法，可能會惹來非議。如果透過一些比較技術性的做法，既可對本地公司有利，而制度上又公平的話，我相信大家會較易接受。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改善現時正在試驗中的中央投標系統，擴大該系統的功能，在投標過程中，可以向本地公司披露較多資料，令他們可以做到多些顧問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不少政府部門均委聘顧問公司，除了工程之外，更為政府的政策作出研究。例如，醫療架構重整及融資安排、市政服務的重組和房屋署私人參與計劃等。

政府的政務官大多非專科出身，對於工程及某些政策範疇並沒有專門的學問，聘用顧問公司以收集專業人士的意見，實在無可厚非。這既可協助政府重新思考政策，亦可以對現有政策提供改善建議。

顧問公司意見之所以寶貴，在於其專業性、獨立性。外援智囊作為局外人，指出政策的流弊，對症下藥。然而，政府聘用顧問公司的意圖或目的是否這樣？

政府在聘用顧問公司時，通常會出現以下幾種情況。第一種是早已就某些政策訂下了立場，然後聘用顧問，要求顧問提出理由，支持政府的立場和決定。例如供水服務引入私人參與，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私人機構參與供水的顧問報告還未“出籠”，多位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在內，已經異口同聲指供水服務應該引入私人參與。政府聘用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是否只是“做個樣”？

另一個例子是房屋署私營化的問題。房屋署服務私營化是否最佳和最有效率的方法？為何顧問公司除了提出私營化外，沒有提出其他的方法？其實這些問題不難明白。因為私營化的道路，早已是當局的定案，顧問提供的服務，只是把這個早已定下的結論“合理化”，支持當局的論據。

當社會上的人士提出強烈反對聲音時，政府便會搬出顧問報告作為“擋箭牌”，大條道理說這是顧問的意見。推行的項目一旦出現問題時，政府又會將責任“卸”給顧問。試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當年花費數以億計的金錢作顧問報告，用以證明政府實行這個計劃是可行的。到了今天，連第一期工程也完成不了，政府便推說是顧問的責任。由於工程無法完成，現在又再聘用顧問研究一番。這種聘請顧問研究顧問報告的做法，是極為荒謬的笑話，相信只有在香港才會出現。如果有官員認為情況並非如此，可在稍後回應時說一說曾在甚麼其他地方出現。

另一種情況剛好和上述情況相反，便是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如果與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的意願相違背，當局便會將顧問報告置之不理。舉個例子，職業訓練局最近聘用學者重新評估學徒訓練計劃。評估結果是學徒訓練計劃有保留的價值，但須因應社會的演變，作出更新。由於局方有意逐步取締該計劃，因此根本沒有參考顧問報告的意見，白白浪費延聘顧問的費用。

值得我們關注的是，政府究竟有否濫用顧問服務。政府好像動輒便找顧問進行研究，一羣“高薪厚祿”的高官彷彿對任何問題無從入手，一切須依賴顧問公司，替他們履行職務，他們本身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現時差不多每宗工程均由外聘的顧問公司設計，又或監管營造或建造。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宗，是今年 2 月 3 日，政府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一項行人隧道工程撥款申請，有五百多萬元是用於顧問費，當中便發現有四百多萬元是用來聘請駐工地人員。

主席，根據政府發給我們的參考文件，只有性質複雜的工程才須聘請駐工地人員。該條行人隧道只得 4.6 米，並非一項複雜工程，但要花上四百多萬元來聘請駐工地技術人員。政府如何濫用顧問服務，可見一斑。我只能多加一句：這是浪費公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有關“政府聘請顧問政策”的技術轉移方面，多位議員已提出了眾多意見，其中包括了我們的黨主席劉漢銓議員，他也是主張技術轉移，好讓本地人才在見識和經驗方面得以增加，以及日後能承擔更大型的工程和工作。

我想就着部門利用顧問來卸責和為既定政策護航這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政府每年花上數以億計的公帑，聘請了各種各樣的顧問公司。這些顧問服務雖然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但當局聘請顧問的原因亦不外乎以下數點：（一）補充現有資源或加快政策、工程進度；（二）就現有的政策或工程，進行獨立及客觀的評估，評估政策得失及工程效益；（三）就政策或工程尋求專業、創新的意見。原因聽來合情合理，但在實際操作上，聘請顧問卻往往被部門利用來卸責及為既定政策護航；加上政府內部顧問工作監管不力、獎罰不明，不但浪費大量公帑，社會更要承擔政策失誤及工程延誤的惡果。公屋短樁、污水工程超支延誤及殺局方案，正是其中典型的例子。

最近，房屋署轄下多個屋苑及建築地盤出現偷工減料的情況。這些例子正好用來證明當局聘請顧問服務存在問責及監管的漏洞。過往，政府豁免房屋署的屋宇免受《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是基於當局深信同屬政府架構的房屋署，會嚴守《建築物條例》的標準。可是，房屋署其後卻為了節省資源，把監管樓宇質素的職責，以顧問合約形式外判，自己則成立對口小組監管顧問，及後又進一步縮減監管人手，改以一名工程經理(project manager)負責監管，最後在署方監管職能層層推卻及縮減後，顧問成了真正及最後的監管者，樓宇質素的問題便接踵而來。天頌苑、天悅邨、油塘邨相繼出現結構問題，其他諸如外牆、天花剝落及漏水情況，更是不計其數。

房屋署濫用顧問，以顧問取代自己應負的監管責任，本來便須對事件負責，監管顧問辦事不力而出事，更是責無旁貸，但最後呢？署長卻以受害人身份，大呼自己受騙，然後將所有責任推卸在顧問身上了事。房屋署濫用顧問卸完應負的職責，又利用顧問推卸應負的責任，實在令人側目！事件顯示政府聘請顧問存在問責不清、監管不力的問題，遇有事故則無部門負責。

主席女士，除了以上所提的，當局對顧問的獎罰，也存有很多令人質疑的地方。現時負責公務顧問合約的公司，除非被監管當局連續發出3次差劣報告，否則雖然被評為工作差劣，也可繼續參與其他項目的競投，這明顯是過於寬鬆。可是，儘管資格被刪除，只要等三數年，也可以重新申請加入遴選名冊，參與投標。期間，這些公司除可以選擇重組，改頭換面“再戰江湖”外，亦可以借助“判上判”的監管漏洞，從中標公司承接政府外判的合約，根本不愁出路。當局就獎罰顧問所設的機制過於寬鬆，缺乏阻嚇力，在實際操作上可謂名存實亡，當局必須徹底檢討。

主席女士，最後亦是我認為政府聘請顧問政策最令人反感的方面，便是政府假借顧問之名，浪費公帑為既定的政策護航。去年 7 月，立法會就議員提出有關一局一署的議案進行辯論時，當局已清晰表明在“殺局”問題上已有既定的立場，其後當局卻循例聘請顧問拋出兩份顧問報告。兩份報告雖然在內文首頁開宗明義地表示報告是“一份獨立顧問研究”，但兩份報告根本便是為政府代筆，目的只是以顧問作為“擋箭牌”，迴避批評而已。

姑且不論“殺局”的問題，就專業而論，現職人員一定較顧問更瞭解、更熟悉現行政府的運作！當局“做”研究何必假手於人？論獨立、客觀，在進行顧問研究之前，當局已有既定的立場，亦有新構架的構思，顧問還可有多少發揮的空間？長期受現行公務員文化薰陶，文官出身的顧問可有多客觀？不過，另一方面，衛生事務委員會卻希望委託專業、權威機構——澳洲紐西蘭食物管理局，就監控食物安全工作進行顧問檢討，但因缺乏撥款以致無疾而終。金錢真是“應洗唔洗，唔應洗又洗”。以顧問為政府既定政策護航，實在是既無意義，又浪費資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政府長期以來都很喜歡花上數以百萬、數以千萬，甚至數以億元計的公帑，向外購買顧問服務。然而，政府花了納稅人大量血汗錢之後，有沒有讓香港人有機會從昂貴的顧問服務中學習到新技術呢？政府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香港新機場被譽為本世紀最偉大的建築物之一，但政府有沒有幫過本地專才掌握有關的建築技術呢？政府又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香港的青馬大橋雖然巧奪天工，但當中有多少個項目是由本地顧問公司參與的呢？

政府聘請顧問服務時，不僅忽視了把有關技術轉移到本地業界的安排，更不斷重複聘用一些質素成疑問的顧問公司，浪費資源。

一份環保團體的報告顯示，就江豚在香港水域的行蹤問題，政府委託的顧問公司 ERM，在 98 年 1 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境評估小組提交了一份報告，清楚顯示了在維多利亞港以東的東龍島東南水域，有江豚的游蹤。可是，在短短 1 個月之後，ERM 竟然說香港江豚的數目及生態資料未明，建議可在東龍島的東南水域傾倒污泥！此外，在 96 年，政府又耗資 4,000 萬元，再次聘請 ERM 搞一個“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顧問研究”，但 ERM 竟然表示其研究並不會論證政府特定的計劃或政策，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政府為甚麼要一而再、再而三聘請同一間顧問公司，搞一些自相矛盾、模稜兩可的廢報告呢？

主席，許多顧問服務不僅幫不到政府解決問題，許多時候更闖出大禍。這個問題，恐怕政府也很難為顧問服務說好話了。政府應該是沒有忘記去年新機場航班資料顯示系統失靈的慘痛教訓吧！臨時機場管理局花了數以十億元計的公帑，聘請了英國顧問公司搞有關的系統，有關的合約則交給另一間英國顧問公司制訂。我們香港人花了巨資，換來的是甚麼呢？政府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甚麼“袋袋平安”的是這些顧問公司呢？政府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新機場航班資料顯示系統失靈後，負責的顧問公司有沒有受到應得的懲罰呢？政府又有沒有撤銷曾經犯錯的顧問公司日後投標的資格呢？

主席，要改善顧問服務的效益、要令顧問開支用得其所，政府必須總結教訓，從速改善顧問合約的遴選制度，否則，類似第一期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那種勞民傷財、重複聘用同一間顧問公司、重複犯同樣錯誤的情況，恐怕亦可能會發生在西鐵、九龍灣填海等重大工程中。

本人建議政府：

第一，必須停止聘用一些質量不好或令政府要承擔不必要損失的顧問服務；必要時更應要求有關的顧問公司賠償損失；

第二，必須盡快檢討遴選顧問公司的準則，不要只着眼於規模、經驗、知名度和須購買國際信貸保險等，而是要盡量考慮技術轉讓，以及合理、公開、公平競爭等因素；

第三，必須委任本地業界代表和中立的社會人士，加入有關的遴選委員會，以加強其認受性，而遴選和監察的工作，日後應由法定的、瞭解業界運作的獨立機構負責；

第四，盡量把特大型（一般來說是 10 億元以上）的基建、顧問及承包工程的項目拆細，以鼓勵更多本地資金的公司參與競投，協助它們汲取和累積承辦大型政府合約的經驗。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聘請顧問可以具備多種理由，事前可以進行各項評估，進行評估時可以聘請顧問監察，事後又可以聘請他們進行調查，亦可以撰寫審核或評核報告。總而言之，要靠“估”的地方，大家也可以料到，政府差不多都會聘請顧問公司。因此，聘請顧問差不多已成了公務員文化，甚

至好像是例行公事。開始時，我相信聘請顧問是有需要的，因為當時我們只是一個相當精簡的小政府，但到了今時今日，我們的政府是否還可以說是一個很精簡、很小的政府，事事也要依靠外面的人才呢？我相信這是非常值得反省的一回事。不過，無論現在我們是否絕對須聘請顧問，對一般的公務員來說，聘請顧問實在是太方便、太現成了。很多同事還說，顧問可以作“擋箭牌”，甚至是“政治探熱針”，在把意見提到立法會之前，他們可以聘請顧問先來試一試我們的言論會是怎樣，試一試我們的力量會是怎樣，這實在是太方便、太好用了。另一點十分重要的，便是在現時的公務員制度下，根本是沒有動機為市民節省金錢的，有些公務員很容易便會慷我們納稅人之慨，為自己爭取多一重的保護網。在這情況下，如果不能有效地更改這種文化，即政府繼續聘請顧問，仍然會是他們的文化，成為例行公事的一部分。

其實，聘請顧問這一招，現時是否仍可好好地派上用場呢？今天，我實在是很高興，因為除了吳亮星議員——我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的同事——提出了這個很有意義的話題外，我亦聽到很多議員引用了委員會多份報告的結論，證明我們雖然是花了很多時間撰寫很厚的書，很多議員事實上也有用功來看。此外，我們亦可以看到，審計署署長、議員和委員會已在密切留意聘請顧問這個問題。政府如果是不論需要均聘請顧問，這便可成為政治包袱，方便我們決定政府是否有浪費。我相信政府在聘請顧問時，必須留意是否有必要，甚至在向我們申請批款時，亦應該作清楚的交代。

有關批款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現在申請批款時，顧問費用是包括了在成本之內，是我們看不到亦察覺不到的。我認為庫務局實在是可以考慮一下，要求所有有關部門如果真的是要聘請顧問，必須在申請批款時把所需的費用分開列出，要是沒有列出，也不應把費用算進所申請的批款內，我認為這是好的紀律。

在政府遴選顧問的過程中，大家亦提出了很多值得非議的地方，甚至有些同事說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不要太過偏幫本地人。那位同事實在不用太擔心，現在要保護的似乎是本地的顧問而不是國際顧問。我們雖然並不明白政府的評選準則，但他們聘請回來的大多是“名牌”顧問。我完全不相信政府是對自己的決策沒有信心，只是現在似乎是流行着一種迷信，那便是凡是獨立、國際的牌子便會好一些。如果是在數十年前，政府差不多可以說公務員體系已網羅了全部精英，對於本地其他的顧問，政府認為是沒有那麼可信任，又或是覺得他們未能提供甚麼特別的東西，令政府得益。這種說法我是可以理解，但時至今日，香港已有 8 所大學，我們還邀請了很多外國的專才，在我們的專業界別內，大公司都不乏很超卓的人才，為何本地的顧問還是不值得政府青睞呢？

還有一項我想特別指出的是，在這兩年，財政司司長在推動香港的服務業方面，事實上是非常鼓勵我們向外國推介本地的顧問公司的，但當我們進行推介，告訴外國香港的顧問有多好時，回頭看看香港政府所聘請的顧問，卻全都沒有他們的份兒。這樣，本地的顧問到了外國，可以說些甚麼？即使是自己政府也不相信自己人，他們如何能取得外國的信任呢？我覺得政府是絕對須檢討這一點的。我並非要政府一面倒、不公平地偏幫本地顧問公司，本地顧問其實是絕對有能力，無須這些幫助的。以盈富基金為例，在挑選顧問時，我們也是要求他們：第一，在本地有很明確的支援，第二，在本地須有長期的承擔。符合了這些條件，才不會出現有很多顧問，隨便找一兩個人來應付官員，然後把所有事情外判給其他本地的顧問負責，他們則只是收取金錢的情況。這是我絕對不希望看見的。日後在聘用顧問時，也應在合約上指明外判的限制。我相信只有是這樣做，才不會出現上述情況。至於其他關於衡工量值的分析，吳亮星議員和多位議員已說了很多，我不擬重複了。主席，我希望將來我們所聘請的顧問，都是物有所值的。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知道這項議題可能不是爭取選票的議題，但我希望能有多些議員來聽我發言，可以嗎？

主席：吳清輝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請你先坐下。

（主席請秘書響鐘召喚議員返回會議廳中）

吳清輝議員：我希望可以數一數是否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由於現在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先請秘書關上響鐘。吳清輝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吳清輝議員：要求檢討香港政府過去聘請顧問的政策，今天並非是第一次，近兩年是經常聽到這種呼聲的。我記得我在審議 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便曾經對這個問題提出意見。今天，我非常高興吳亮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首先是因為雖然過去曾有對顧問政策不滿的聲音，但政府卻似乎充耳不聞，並沒有對過去一貫的顧問政策作出檢討，更遑論從根本上進行改革。所以，今天很有必要在立法會展開辯論，促使政府認真檢討。其次，吳亮星議員的議案提出了很充分的理據，說明了檢討的必要性，同時也提出了一些很值得重視的建議。

很多同事剛才已從不同的角度討論了顧問政策的弊端。在這裏，我從人才培養這一角度談談我的意見。過去我說過，政府的龐大基建工程，應當讓本港的工程公司、專業人士和技術勞工有優先機會發揮才能，應當通過投資巨大的項目得到 3 方面收效：一是提升本港的營商環境，二是增加就業機會，三是培養更多管理和技術人才。政府現行的顧問聘請政策，似乎並沒有考慮本地技術人才的培養及技術轉移問題。吳亮星議員談到政府聘用顧問的動機問題，我想的確正如有些議員剛才所說，是存在一些不適當的動機，但卻偏偏欠缺培養本地人才這一正當的動機。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要擴大基建、振興科技、提倡環保這 3 大方針，假如政府“一味”依賴顧問公司，而且眼睛只會向外看，只知道花錢聘請外國專才、外國技術和外國公司，購買他們的服務，而不給本地公司和人才留下發揮的空間，更不在合約中開出技術轉移及聘用一定比例的工程師和技工的條款，那麼對香港的競爭力及人力資源素質的提高，都是沒有多大保證的。

最近，我曾和新世紀論壇的朋友們討論過這些問題，大家都很關注香港的基建、高新科技及環保工程這些龐大的投資項目能否一投三得，即在商業、就業和人才 3 方面得益。尤其令人關注的是人才和技術。大家知道，我們每年都培養出許多大學畢業生，我們的大學也儲備着許多專門人才，可是我們本地的工程項目卻很少給他們留下足夠的參與機會；倒過來說，也便是人才資源未能充分利用。香港總是老一套的“買來主義”，技術是向海外公司買來的，技術和人才都是依賴別人提供服務。

當然，我們要虛心學習和參考外國的先進經驗，但是否離開外國顧問便甚麼都做不好？還是每一項工程都須有外國顧問的扶持？是否有些工程是本地已有足夠的專業人才，可以很理想地完成呢？俗語說，“遠來的和尚好念經”，但在香港，念經的都是遠方來的，而除了極少個別例子外，便很少到外地念經。如果是這樣，是否說明香港是先進的，還是表示香港的經濟基礎是不結實、不牢固的？以發展高新科技來說，我們應該明白，要真正投入高新科技的大潮流，絕不只是招攬一些國際頂尖的高新技術集團或公司在香港投資、設立分部那麼簡單，而應更進取地從他們那裏獲取技術轉移、學習，以培養本身的科技人才，這才能使香港的高科技事業實實在在地扎根於香港。田長霖教授及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報告中已有這方面的建議，那便是要推動高新科技產業和本港大學的合作研究計劃，以及合作研究的等額補助金等。這些建議都說明了我們必須注意到培養和幫助本地人才成長壯大的問題。可是，政府在作出發展高新科技、環保及大規模基建這類決策，以及在決定具體的措施（如聘請顧問公司）時，在多大的程度上考慮過要扶持本地學術界和顧問業界，為他們提供機會，令他們壯大並促使他們提高向外的競爭力呢？

主席，回歸後的香港已不是殖民地了，我們一定要培養高水平的世界級專業隊伍，無論是工程師、律師、醫師等，只有這樣，我們的經濟、我們的社會才能全面發展，只有這樣，我們的社會才能加強向心力。主席，我的確覺得現在是政府要認真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吳亮星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吳亮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亦理解議員是非常關注政府聘請顧問的政策、程序、動機和物有所值等各項問題。我會就吳議員議案內的 4 個範疇逐一回應，亦會就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作綜合回應。由於有些議員剛才的發言除着眼於聘用顧問公司外，亦提到聘請個人擔任顧問，所以我亦會就兩者作回應。不過，我希望澄清的是，我的發言並不會包括房屋委員會、地下鐵路公司和機場管理局等法定機構，這些機構訂有它們自己認為適用於顧問公司的聘用、遴選、監督、技術轉移等程序。

首先，吳議員建議不應該聘請顧問承擔政府部門的職責。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議員確定，政府只會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才考慮聘請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這有限情況大致可分為三大類：

第一種情況是，政府內部並沒有所需的專門人才或合資格人員能夠提供所需的服務。聘請財務顧問協助政府與和路迪士尼洽談主題公園的財務安排，便是一個例子；

第二種情況是，在規定的時限內，無法把合資格人員騰出或調派提供有關服務。例如何承天議員剛才所指出，政府聘請工程顧問協助管理公共工程的施工。

第三種情況是，政府認為有些工作由獨立的第三者、在學術界享有盛名的顧問或業內專門人才負責，會是較為適合。例如聘請顧問研究應否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

所有的政府單位，在申請資源用以聘請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時，都必須申明外聘顧問公司的詳情和理據，部門的申請更須獲所屬決策局支持。有關項目如為一般管理顧問服務，還須先交管理參議署審批，確定是否應該由管理參議署以內部資源進行。在政府的開支預算內，亦清楚地列出聘用財務顧問的分目、聘用一般管理顧問的分目。此外，每一份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亦清楚列出估計聘用工程顧問的費用。

建議聘用顧問的政府單位在取得撥款後，仍須依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聘請顧問公司。顧問服務價值如不超過 130 萬元，便可由有關管制人員負責嚴格遵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如超過 130 萬元，則顧問公司的遴選和委聘須經 3 個委員會其中之一批核。這 3 個委員會是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以及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簡單來說，現行的聘請顧問政策，能讓政府即時吸納各種政府未能提供的專門人才，而按情況需要聘請顧問服務，亦有助維持一個精簡的公務員體制，達到小政府的目標。

至於議案內提到的第二點，即強化獎勵、懲罰機制，使受聘顧問的工作表現受到實質和有效的監察，我完全認同這個理念。事實上，政府亦設有監察顧問公司工作和表現的制度。

委聘顧問的政府單位須負責監督顧問工作，而我剛才提到的 3 個顧問遴選委員會，亦須負責制訂指引和程序，以評估顧問公司的表現及其工作的成效。根據這些委員會所訂立的監察制度，委聘顧問的決策局或部門必須定期——可能是 3 個月或 6 個月——提交有關顧問公司的表現報告，另外亦須在顧問工作合約完成後，提交一份整體的表現報告，以供遴選委員會研究。報告涵蓋的範圍，包括顧問公司人員的能力、工作的質素、提供的建議和計劃的可行程度和成效、專業知識的運用，以及顧問服務的成效。

我們的監察制度規定，委聘顧問的決策局或部門，就顧問公司表現有任何方面未能令人滿意時，須立即要求該顧問公司留意，並與該公司加強聯絡。顧問公司在接獲書面通知後，如果表現仍持續欠佳，委聘的決策局或部門應在報告內把有關的工作表現記下，並詳細說明所採取的行動，以及顧問公司的回應。有關的決策局或部門亦須考慮是否應該發出警告信，向顧問公司清楚表明，如果工作表現持續差劣，可終止顧問研究；更嚴厲的措施是，暫時或永久禁止該顧問公司競投新的政府顧問服務。由於顧問公司的聲譽主要繫於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所以獲得劣評的顧問公司通常會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問題。

最近 3 年，經 3 個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所批核的顧問服務中，政府因顧問公司表現差劣而一共發出超過 100 封警告信，並曾暫時禁止 1 間顧問公司競投其他顧問服務。

政府與顧問公司簽訂的協議，並無包括任何獎賞機制，我們亦不覺得有需要設立這樣的機制。不過，如果顧問公司的表現出色，我們也會記錄在工作表現報告中。

透過這些表現報告和監察制度，我們可確保顧問服務的成本效益及顧問公司的服務質素。此外，我們亦制訂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確保政府的利益得到保障。這些措施包括在與顧問公司簽定的協議中訂定彌補政府損失的條款，以防顧問公司因疏忽或差劣表現引致政府受損。另一項措施是顧問公司的服務收費，通常是根據工作進度分階段支付的，即只有在所完成工作和工作質素被評定為滿意後，委聘的決策局或部門才會付款予顧問公司。此外，與顧問公司簽訂的標準合約，亦包含了一項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條款，還有便是我剛才提到的，當顧問公司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時，政府是會終止有關合約的。

吳亮星議員議案內的第三項建議，是要求政府確保受聘顧問的專業技術能夠配合本地的實際環境，達到衡工量值的最佳效果。政府完全同意這一點。衡工量值是我們一直力求達到的目標，亦是政府採購的基本原則之一。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確保可以最合理的價錢，取得符合質素和產品要求的顧問服務。

我們在挑選顧問公司提供服務時，是會考慮質素和價格兩方面。實際上，我們的投標程序列明，參與政府顧問服務投標的顧問公司，須提交兩份建議書，一份是關於質素方面的技術建議書，另一份是收費建議書，兩份建議書是會密封在不同的信封內。技術建議書的內容，一般包括顧問公司的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以及建議的方法和處理手法。如果有關工作是要求顧問公司必須熟悉本地情況，或須在本地有運作的經驗，我們亦會列入評審準則內。委聘顧問的決策局或部門，亦會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分準則，先行評估技術建議書，然後按得分排列技術投標的名次。只有那些經評定在技術上達到所要求水平的投標書，才可獲得進一步考慮。這種做法是要確保服務質素可予接受。在技術投標的名次評定後，有關決策局或部門才會開啟競投者提交的收費建議書，然後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審及比重準則，把收費建議書連同技術評估一併考慮，以確定中標之選。一般來說，收費的比重是不會超過 40% 的。換句話說，在審核顧問公司的投標書時，最少有過半比重是放在技術的部分上的。所以，議員可以安心，我們在遴選顧問公司時，肯定不是價低者必得的。這個把質素與價格合併評分的方法，能確保政府所採購的顧問服務是具有最高的經濟效益。此外，由於遴選和聘用顧問公司是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進行，所以我們可以確保顧問費用與市場趨勢相若。

在顧問工作進行期間，委聘的決策局或部門須負責監察其進展，與顧問公司保持密切聯絡，並就顧問公司的建議是否適合本地環境等提出意見。負責的單位，通常都會為此而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顧問公司必須就該督導委員會提出的質詢給予滿意的答覆，其建議方可成為定稿。

吳亮星議員議案內提出的第四項建議，是敦請政府當局在不違反有關的國際協議的大前提下，關注本地顧問行業的利益，並力爭在聘用外國顧問機構時達到技術轉移的目的。

政府在採購顧問服務時，是會按具透明度、公開和公平的競爭程序，以及透過向公眾負責和合乎經濟效益等原則進行。我們承諾為所有獲邀參與顧問公司遴選程序的顧問公司，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環境。當我們確定是有聘請顧問提供服務的需要，並取得所需撥款後，便會邀請所有在有關服務領域中的本地經營顧問公司參與遴選。在批出政府顧問合約時，我們會一視同仁，不會基於有關顧問公司是本地或海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有所偏袒或歧視。我們會以最合乎經濟效益為準則，為有關工作選出最適合的顧問公司。

雖然如此，我們瞭解到規模較小的顧問公司，在人力資源上是較難與大型顧問公司競爭。因此，我們現時是會預先公布一些在技術上較為簡單，而又適合小型顧問公司參與的細規模工程項目清單，令小型顧問公司可以預先部署有關策略，善用其人力資源，競投政府工務工程顧問合約。實施這項措施，相信是有助小型顧問公司參與工務工程。由於本地人成立的顧問公司一般來說是規模較小，所以實施了這項措施，本地人成立的顧問公司在參與工務工程方面的機會，相信應該是可以增加的。除此之外，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已盡量把工程或顧問合約的範圍縮窄，用以防止財力雄厚的大公司壟斷市場。這些措施，相信亦有助於規模較小的顧問公司參與競投，促進公平競爭。不過，正如有議員剛才提述，任何促進競爭的措施，必須是公平、公開，亦絕對不可以有歧視海外公司或大公司的嫌疑。

此外，所有工程和建築項目的規劃和設計，或多或少都須顧及本地的地理特質、交通情況、施工時的各種限制及環境保護等方面。故此，我們在評核顧問合約建議書時，並沒有忽視有關的本地經驗，更會有適當的分數給予本地經驗這一項。本地經驗一般分為顧問公司的本地經驗，以及公司內個別專業人員的本地經驗兩方面。任何顧問公司為了爭取需要本地經驗的合約，必須聘用一些本地的專業人士，跟具本地經驗的公司合作競投。通過這種做法，本地專業人士和本地顧問公司亦可在過程中汲取海外經驗，掌握新的科技。

不過，我亦希望議員可以瞭解，本地和非本地顧問公司，並非一定可以很容易或很清楚地區分。我們不能單憑一間公司有外地名稱，便把該公司列作非本地公司，這是不恰當的。實際上，在香港執業的顧問公司中，有許多可能源自海外，但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已有數十年。這些公司都領有本地商業牌照，而註冊的主事人及僱員，大部分都是本地人或居港已久的專業人士。這些顧問公司中，許多甚至已委任了本地的華人專業人士擔任極高級的職位。此外，當顧問公司的擁有權／合夥狀況因為商業合併及收購而有所改變時，要區分本地和非本地公司，往往會變得更困難，且未必是很有意義。

政府非常同意把技術轉移給本地僱員是重要的，但要在顧問服務合約中明文界定和載述所須轉移的技術和轉移方法，並非一定是輕而易舉和切實可行的。可是，在一些有關工程的顧問合約中，我們已把向本地僱員轉移技術這項規定，列為合約條件之一。其中一個近期的例子，便是在為青馬管制區的鋼纜支撐寬跨度橋提供監督、維修保養及結構性安全監察技術支援服務的顧問合約中，訂明一些須達致技術轉移的有關要求。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政府公務員亦會在顧問服務期間與顧問公司人員一起工作，這亦可達到轉移專業知識和汲取經驗的目的。管理顧問研究便是典型的例子，管理參議主任職系的人員通常會與顧問公司人員一起工作，掌握所需的專業知識，汲取經驗，以便日後遇有同類工作時，無須再聘請顧問。我們會繼續在適當的情況下，在政府合約中加入一些條款，以便把技術轉移。

以上我已簡述了有關聘請顧問公司的情況。至於政府以非標準條款及條件聘請個人擔任顧問的情形，亦與聘請顧問公司大同小異。如有一些專門的工作所要求的專業知識難以由公務員隊伍提供，或基於有關工作的性質和時間所限，任用公務員執行工作會是不化算或不適合，決策局或部門或職系首長可以聘請個人顧問執行有關工作。例如，聘請個人顧問建議適當的策略和所需行動，以監察及處理香港海面紅潮的侵擾。此外，政府亦曾聘請學術界人士進行員工意見調查。倘受聘人士獲給予的最高薪酬，是相當於或超過總薪級表第 26 點，有關的單位亦可能須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徵詢意見。此外，如果聘用個人擔任相當於首長級而任期超過 1 年或可續約的顧問職位，必須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所有情況下，有關單位均須確定聘請非公務員進行顧問工作，是有真正需要的。

以個人身份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顧問，須根據合約條款接受委聘單位的直接監察和管理。這些條款亦規定，如工作表現及行為欠佳，服務會提早終止；如行為失當，顧問亦須接受紀律處分。合約如訂明會有酬金，顧問必須圓滿履行合約，而其工作表現在合約期間一直令人滿意，才可獲發酬金。合約如因顧問表現或行為欠佳而終止，則會喪失酬金或其他應累算利益。如果顧問須提供特定的服務，有關單位亦會制訂方法和機制，確保有關服務符合規格，工作質素維持良好。

如果顧問以個人身份受聘，其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一般都不可以較公務員優厚。此外，招聘這些顧問，通常須依循既定的公務員招聘機制和程序，物色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最適當人選。即使政府認為須採用其他安排，亦須遵守公開和公平的原則，這樣才可確保我們能物色到適當人選、把顧問薪酬維持在合理水平及達到衡工量值的目標。

主席，由於吳亮星議員議案內所提出的 4 點建議，已是政府聘請顧問政策的基本原則，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進行全面檢討。不過，我們一向致力確保顧問服務在質素、成本效益和發揮技術轉移作用的能力這 3 方面都得到妥善監管，所以我們會繼續朝着這方向努力。我們亦會保持高度醒覺，確保現有政策和機制，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和改進。

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只有 1 分 30 秒。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我是代表銀行界，不過，與各行各業也是唇齒相依的。在此，我多謝各位同事就這項議案提供了很多意見和支持，也多謝政府官員認真地作出了回應。我期望這項議案能給予政府動力，配合我們祖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時機，檢討和提高本港在聘請顧問方面的政策的水平和效果。在履行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的同時，如果是沒有明文規定要放棄的利益，便絕對不應放棄。此外，我們亦要借鑒我們國家為了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談判上所展示的據理力爭的精神，繼續為香港整體經濟爭取最大的利益。

在此，我再次感謝本會同事對這項議案的支持和關注。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44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提供的資料，該公司與八達通卡製造商 Sony 訂有長期購買合約，合約所訂的價格是以日元計算。聯俊達目前根據合約支付的八達通卡價錢仍然為港幣 30 元一張。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提供的資料，八達通卡的成本日後或會輕微下降，而該公司亦會致力減低成本。不過，八達通卡可能因該卡的用途擴展至其他的交通服務機構（例如的士乘客和泊車人士都可以八達通卡繳費時），而產生較大的負數數值。就單一的八達通卡而言，聯俊達可能蒙受的最高損失，是乘客失去記錄得最大負數數值的八達通卡。在這種情況下，為 50 元的按金便不足以悉數彌補所涉及的 65 元費用（30 元成本加 35 元最大負數數值）。即使八達通卡的成本日後如可降低，也許亦不足以抵消增加了的負數數值。故此，聯俊達認為把按金退還及調低按金金額等方案，在現階段並不可行。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提供的資料顯示，八達通卡的成本（30 元）不會因持卡人身份而有所改動，故此，提供減免並不可能。按金的剩餘組成部分（即 20 元）是在八達通卡的剩餘數額不足以支付所需的交易費時，用以扣減不足之數。目前，部分交通機構確有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因此，平均來說，在這類乘客的八達通卡上記錄得的剩餘票值負數，數值往往不大。然而，機場快綫和九廣鐵路往羅湖列車等收費較高的交通服務，並沒有為長者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長者所用的八達通卡，可能也會出現超逾 20 元的負數數值。因此，聯俊達認為向長者收取較低數額的按金的建議，並不可行。

附件 IV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提供的資料，該公司目前力求總收入與總成本達致平衡。該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益和交易徵費。因此，假設支出部分不變，若利息收益高，所需的交易徵費便可減低。反過來說，若利息收入低，該公司便須收取較高的交易徵費，以應付所需開支。

附件 V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陳榮燦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8 條規定，所有車輛的擋風玻璃及窗門所用的玻璃都須屬認可的安全玻璃。有關規定要求的標準，適用於所有各種車輛類別，包括私家車及巴士。根據規定，這些玻璃都要以指定的安全材料製造，並達到國際性的安全標準，並通過安全測試以確保它們能對司機和乘客提供足夠的保護。例如，玻璃要通過碎裂測試，證明玻璃碎裂後的碎片，能盡量減低造成傷害的危險；另外亦須通過硬物撞擊測試，以確保玻璃有足夠的破穿防禦力。此外，這些玻璃亦要對外來環境，例如溫度及磨損，有足夠的防禦力。

我們相信，現時適用於所有車輛的玻璃安全標準的規定，能保障巴士司機和乘客的安全。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7. 確認

(1) 訓練局為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有關工作”）方面所達致的技術水平而已經作出的一切作為或事情，或為相關的目的而已經作出的一切作為或事情，假如在由本條例第 4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第 5(e)條生效後作出即屬合法的，則現確認及聲明訓練局是合法作出該等作為或事情的；該等作為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確立須達致的技術水平。

(2) 訓練局為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而已經給予的任何經濟支援而作出的支出，不論金額多少，假如在經本條例第 4 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5(c)條生效後給予即屬合法的，則現確認及聲明訓練局如此作出的支出是合法的。”。